

2023 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人民币 45 亿元
发行期限	不超过 10 年期
担保或其他增信情况	无担保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主体/债项评级：AAA/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对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声明

律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程序，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

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由律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债券发行的注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均视为同意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目录

声明及提示.....	1
目录.....	3
释义.....	6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8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8
二、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9
第二节发行条款.....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认购与托管.....	22
三、债券发行网点.....	23
四、认购人承诺.....	24
第三节募集资金用途.....	26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26
二、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情况.....	26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38
四、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39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概况.....	4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4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8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9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11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4
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	116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16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
三、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32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32
五、发行人财务分析.....	133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74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7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207
九、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16
第六节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18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1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19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21
四、其他重要事项.....	227
第七节本次债券信用增进情况.....	232
第八节税项.....	233
一、投资者所缴纳的税项.....	233
二、声明.....	234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235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235
二、发行信息披露安排.....	239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39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39
五、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披露.....	241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41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242
一、偿债计划.....	242
二、偿债资金来源.....	242
三、偿债保障措施.....	244

四、违约情形及违约措施.....	245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248
第十一节 债权代理人.....	257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57
二、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58
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的方法.....	259
第十二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60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6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64
第十三节 法律意见.....	265
第十四节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声明.....	266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286
一、备查文件内容.....	28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86
附表一.....	288
附表二.....	289
附表三.....	292
附表四.....	29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宜宾发展、宜发展集团	指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注册规模为人民币 45 亿元的 2023 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3 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3 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聘请的银行机构
宜宾市国资委	指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粮液集团	指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五粮液股份	指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天原集团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丝丽雅集团	指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纸业	指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城交建	指	宜宾市城市建设和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江集团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港荣集团	指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署的《2023 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次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 2023 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3 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人代理人制定的《2023 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3 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簿记建档	指	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次债券期限较长，为长期固定利率债券。受到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波动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风险，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获取的利息收益相对下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时间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因素如市场环境、相关产业政策等发生变化等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可能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次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四）信用评级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票据无法正常兑付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2,322,288.75 万元、2,663,987.93 万元和 202,600.75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7.01%、6.78%和 0.45%。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组成，虽然银行承兑汇票较之商业承兑汇票有更高的信誉保障，但是仍然不排除存在出票人恶意伪造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诈骗或承兑银行由于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兑付承兑汇票的可能性。如果上述极端情况集中爆发，将有可能对发行人资金周转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2、其他应收款无法正常回收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90,848.13 万元、1,524,022.21 万元和 1,569,127.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0%、3.88%和 3.4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棚改国开行贷款及借款和对宜宾市国土资源局临港分局棚改国开行贷款及拆迁补偿款等。上述款项中主要为政府性质和背景的往来款项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用款，未来能否正常收回将很大程度取决于政府信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收益情况。如果政府集中违约，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能否正常回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3、短期内待偿还债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短期内待偿还的债务主要由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2020-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计分别为 1,906,639.27 万元、2,465,348.51 万元和 3,194,816.51 万元。虽然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白酒、氯碱化工、造纸和粘胶纤维等行业，目前均有较好的销售态势和良好的发展趋势，但是上述行业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敏感度也相对较高。因此，不排除在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出现剧烈波动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减少，从而影响发行人短期债务偿还能力，进而有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无法正常还本付息。

4、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4,819,521.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68%。由于发行人所涉及的白酒酿造、氯碱化工、纸张和粘胶纤维具有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的特点，这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发行人对市场需求的把握不准确，产品定价不当，就可能造成存货积压，形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

5、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所属的氯碱化工行业、造纸行业和基础设施行业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9,477.98 万元、-1,688,065.74 万元和-3,397,523.03 万元，投资净支出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及项目投资规模将快速扩张，在未来几年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从而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

6、对外担保存在代偿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1,812,870.45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2%和 8.47%。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的对外担保未出现代偿情况。虽然发行人对外担保分布较为分散，但如果被担保人将来不能及时偿还相关债务，发行人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面临代偿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声誉、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 3,662,374.12 万元，受限资产主要为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用于保证金及担保质押的货币资金、因融资租赁产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和用于抵押借款的存货。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相对较大，对于偿付有息负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8、债权投资较大以及回收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为 162.81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2,016.16 万元，主要是招商信托资金、委托贷款和债券。发行人债权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可能面临因债务方无法按期偿还导致资金无法回收，发行人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

提不足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

白酒酿造、氯碱化工、粘胶纤维和造纸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并与经济发展呈现正相关关系。近年来，国家要求各级政府、机关力求节约，降低政府开销和酒后驾驶将追究刑事责任政策的出台对白酒的销量产生一定影响；氯碱行业与房地产业关系密切，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及国家针对房地产政策的陆续出台影响了氯碱行业的发展；粘胶纤维作为化纤行业的一个细分，目前全球产量和需求量都趋于萎缩势头，未来发展前景不容乐观；造纸行业作为基础原材料工业，近几年增长速度高于国民经济的平均增长速度，但是造纸行业也随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而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和周期性，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白酒酿造、氯碱化工、粘胶纤维和造纸业都是完全开放的竞争激烈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可替代性。

从白酒酿造行业来看，全国白酒产地主要分布于四川、贵州、山东、山西、江苏等地，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消费者对白酒，尤其是高档白酒消费需求的提升，促使白酒生产企业加大市场投入，企业销售成本（品牌宣传、网络构建等）加速增长，可能会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盈利水平；区域品牌建设带来的酒类产业园区竞争激烈，目前四川省内仅酒类产业园区就有三家，存在对优质客户（包括包装材料企业、基酒提供企业）的招揽竞争。

从氯碱化工行业来看，氯碱行业产能过剩问题依然较为突出，市场有效需求仍然相对不足，出口形势不容乐观，行业回暖基础还不稳固。产能的过快增长使国内 PVC 工程开工率较低，市场呈现较严重的供过于求，因此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从粘胶纤维行业来看，自 70 年代开始，随着涤纶、尼龙、腈纶纤维等合成纤维的问世及迅速发展，粘胶纤维产量开始下降。目前，美、日和西欧等工业发达国家的粘胶纤维生产企业已不同程度的减少或退出，目前全世界粘胶纤维总产

量仅占纤维总量的 0.5%。

从造纸行业来看，国内企业在经过多年发展后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实力和资金实力，使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高技术水平、提升产品档次成为可能，同行业中晨鸣纸业、金东纸业、华泰公司等企业纷纷上马新项目，引进先进设备、扩大产能、加强销售都对发行人造纸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较大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白酒酿造、氯碱化工、粘胶纤维和造纸行业的生产成本与原材料价格息息相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上述产业的营业成本和利润产生较明显的影响。

白酒酿造主要原材料是粮食，近年来，国家已采取提高收购量、控制价格等手段来稳定粮食价格，但粮食价格仍保持上升趋势。按照业内“三斤粮一斤酒”的说法，酿酒成本与粮食价格成正比，粮食价格的上涨会直接导致企业生产成本的增加。

氯碱化工的主要原材料是电石，电石价格具有波动大、地区差异大等特点，将明显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和利润。

粘胶纤维的主要原材料是棉花、木材和植物。近年来由于我国气候变化异常，棉花产量也随之出现波动；此外，随着国家日益严格的环保政策相继出台，木材的价格也随之上涨，由此伴随着发行人粘胶纤维的价格也出现大幅波动。

公司生产纸张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木材、废纸、木浆。随着纸及纸板消费的增长和现代造纸工业产能的迅猛增加，国内纤维原料供需矛盾突出。近年来，由于国际、国内经济环境持续好转，木材、废纸、木浆价格呈上升趋势。此外，随着市场对纸张需求的增长及国内造纸工业的不断发展，大型、高速纸机的投产和铜版纸等高端制品产量的增多，我国造纸行业原材料供应面临较大压力，如果未来国际市场木浆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白酒酿造、氯碱化工、粘胶纤维和造纸行业都属于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生产具有机械复杂性特点，对安全性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高标准进行安全设计、施工、引入新技术，但由于发行人人员结构中一线生产人员文化程度相对较低，若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设备保养、维修不及时而产生安全事故，将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影响发行人正常

经营生产。

5、环保风险

发行人主要涉足的氯碱化工、粘胶纤维和造纸等行业在生产过程都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和对水源污染等特性，对专业技术、管理控制、员工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要求很高，存在着因危险化学品管理、操作不当和污水排放等原因而造成环保事故的风险。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聚氯乙烯树脂和烧碱产品、粘胶纤维产品和纸张，在产品生产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若治理不当将存在环境污染问题。随着我国政府继续加大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面的政策要求，公司将需更大的投入以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若相关工作未能达到未来环保及安全生产监管的要求，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在建项目风险

在建项目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具有决定性作用，在建项目工程的建设对发行人所涉及的白酒酿造、氯碱化工、纸张生产等产业的未来发展都具有较重要的地位。虽然发行人在所涉及的各自行业领域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且上述项目业经各级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但是在建项目也具有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且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能否如期投产、项目产品质量和市场销售能否达到预期水平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7、周期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不断推进，带动了化工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也刺激了化工产能的高速扩张，但随即出现产能过剩问题，自 2015 年开始我国化工行业呈现出结构性过剩、周期性波动明显的特征。若未来我国经济增长持续低迷，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明显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导致化工产品市场需求量及价格维持在较低水平，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是一个跨行业经营的大型地方国有企业。业务板块涉及白酒销售板块、纤维销售板块、化工产品销售板块、塑料制品板块、纸张销售板块等，发行人亦承担了部分宜宾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鉴于各行业的运行规律不同，子公司数目

不断增长，公司在统筹经营管理、本部及各子公司协同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如果发行人无法把握好业务多元化发展的节奏、制定相应的发展战略和管理制度，发行人存在不能有效整合内部资源，造成内部效率偏低、管理成本上升等风险。

9、主营业务依赖白酒销售板块的风险

白酒销售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业务板块主要由下属控股子公司五粮液股份经营。2020-2022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10,686.70 万元、14,358,067.37 万元和 15,505,602.15 万元。其中，白酒销售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61,030.92 万元、6,392,117.03 万元和 7,061,332.3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56%、44.52%和 45.54%。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4,876,105.53 万元、5,648,337.01 万元和 6,408,734.25 万元。其中，白酒销售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 4,264,531.61 万元、4,907,018.37 万元和 5,591,467.62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的 87.46%、86.88%和 87.25%。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依赖白酒销售板块，未来如若发行人所持有的五粮液股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0、关联交易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较大，关联交易对象多为发行人为拓展业务上下游供应链而参股的上下游企业，发行人大量的关联方交易可能存在影响发行收入和盈利水平的风险。

11、贸易业务存在的风险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来源于下属上市子公司天原集团。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20-2022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24.91%、42.75%及 10.13%，受重要客户履约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度风险。

12、基金投资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债券所筹资金中 7.5 亿元用于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的出资，该基金重点投资于绿色低碳产业相关企业或项目。如果将来该基金的投资回报不达预期，或者投资退出存在一定的难度，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有一定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业务定位转型的风险

发行人最初业务模式主要是接受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划拨原有的股权、实物资产等国有资产，并依据授权对其进行管理，随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思路的转变，发行人逐步变被动接受到主动投资管理，在逐步消化原有存量国有资产的基础上，不断加大自主投资和重组并购力度，通过主动筛选投资、重组项目，提高国有资产的经济效益水平，更好地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这一定位转型需要发行人对投资、重组项目进行判断、选择和决策，同时要求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对投资、重组项目在战略、运营、资金、组织、管控体系等方面的管理，从而使发行人面临更大的挑战。

2、对子公司管控能力有待加强的风险

发行人对下属单位以及二级以下企业主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遵循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管理，对于属于股东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通过股东会表决方式进行决策控制，贯彻公司的决策意图，如企业的重大投融资活动、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同时向下属企业外派董事，通过董事会参与企业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向下属企业监事会推荐监事，通过监事会履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公司参控股企业较多，对所控下属子公司主要代宜宾市政府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有待加强，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发行人经营仍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3、对部分主要子公司控制权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天原集团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386.SZ。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持有天原集团 16.88% 的股份，天原集团的第二大股东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原集团的股份分别为 5.93% 和 2.99%。发行人对于天原集团的控制权较低，如丧失天原集团的控制权，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但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治理层发生重大不利情况，发生高管人员身体状况无法履职、失联等突发事件，将引发

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5、董事会人员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宜宾市国资委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任免；股东董事均由宜宾市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共 5 名（其中宜宾市国资委委派 4 名，职工董事 1 名），待增补 2 名，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虽然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但公司仍需按章程规定尽快补足其董事会人员，否则上述董事会人员缺位的情况可能对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产生负面影响。

6、监事会人员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 5 名，其中 3 名监事由宜宾市国资委推荐，并由股东会代表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共 3 名（其中宜宾市国资委委派 1 名，职工监事 2 名），待增补 2 名。虽然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但公司仍需按章程规定尽快补足其监事会人员，否则上述监事会人员缺位的情况可能对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产生负面影响。

7、商票逾期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宜宾临港丽雅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宜宾分行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累计逾期发生额为 21,541,377.24 元，逾期余额为 0 元。累计逾期发生额较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 18,301,377.24 元增加了 324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均因为持票人选择的解付方式错误，导致商票未能成功解付，非公司自身原因造成。若发行人将来在商票业务中仍然存在此类操作不规模的情况，可能会继续新产生商票逾期，对发行人的形象信誉造成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的精神，发行人所主要从事的氯碱化工和造纸都被列入国家产业限制目录。

粘胶纤维方面，伴随着 2017 年 7 月，《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和《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出台，国家对于粘胶纤维的产能扩大、产业布局、产品质量标准等众多方面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对于产能较小、产品质量较低的企业将带来较大的影响，虽然发行人在粘胶长丝方面目前位于国内领先地位，但是受到上述文件的影响，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和业绩产生不确定影响。

氯碱化工方面，为了遏制氯碱行业的盲目扩张，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国家发改委 2007 年颁布了《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在产业布局、规模、能源消耗和环保等方面对氯碱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进行了准入限制，提高了氯碱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进一步优化了资源配置，尤其对于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起到了制约和导向性作用，也使得规模偏小的氯碱企业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而具有资源优势、规模优势和采取循环经济的龙头企业将从中受益，有望在竞争中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将会遏制氯碱行业盲目扩张的趋势，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规范行业发展，而且将会促进靠近资源、能源产地的公司的发展。2014 年 2 月工信部发布《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新建或改扩建电石生产装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现有电石生产企业要在 2020 年底前进入工业园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电石项目等规定。2016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指出“严格控制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2016 年 8 月，环境保护部会同质检总局发布了《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了烧碱、聚氯乙烯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相关变化，发行人经营业务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造纸业方面，国家对造纸行业产业布局、纤维原料、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行业准入等 12 个方面进行了规范和规定。提出要适度控制纸及纸板项目的建设；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提高产业集中度水平和行业准入门槛等等。造纸行业的发展与政府监管、产业政策的变动息息相关，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竞争环境、发展战略、经营策略等方面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和业绩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由于发行人所涉及的粘胶纤维、氯碱化工和造纸行业均受到国家各项陆续出台的更加严格的产业政策的进一步规范和限制，虽然截至目前发行人所有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各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但是仍然有可能面临过剩产能项目的风险，从而导致其目前生产、经营、盈利模式被迫转型的情况，有可能对本次债券的正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白酒酿造的品质和其原材料粮食的品质息息相关，发行人白酒主要产品五粮液系列白酒的粮食均来自于宜宾市当地，近年来由于频频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导致国家各级部门正在酝酿出台更加严格的食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管理条例的出台将很有可能提高白酒企业收购粮食中的各项标准并在安全、环境保护等多方面做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将有可能影响到白酒酿造的产量，从而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减少。

氯碱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主要有固体废弃物、废气和废水，其中：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电石渣、炉渣；废气主要是氯乙烯尾气、锅炉烟气；废水主要是含酸、含碱废水。随着发行人规模的迅速扩大和国家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的环保投入也将相应增加，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标准的提高和环保政策的改变，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进一步增加在环保上的投入。

为加快粘胶纤维行业结构调整，规范粘胶纤维建设项目准入，推进粘胶纤维行业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粘胶纤维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2017 年 7 月出台了《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和《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其中对粘胶纤维的产业生产布局、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做出了更加严格、具体的要求。上述文件的公布，将在未来对粘胶纤维企业的生产提出更高的要求，目前市场中的生产企业若不能适应上述办法，将会导致被市场淘汰。

造纸产业是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对环境影响程度大。在纸和纸浆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源是含有 COD、BOD、SO₂、NO_x、粉尘等物质的废水、废气、废物及噪音等，若不采取相应的净化处理或环保措施不达标，将会对生产及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2021 年 12 月，中国造纸协会发布《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明确指出我国造纸行业存在着以资源、能源、环境等要素为支撑的潜在经济增长空间大幅下降，单纯依靠规模扩张带来的增长已不可持续，行业面临着部分产品产能结构性和阶段性过剩，及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环境治理能力尚需提高等问题。同时，随着禁止废纸进口政策实施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确立，造纸行业面临着原料结构调整、能源结构变革、技术开发和探索未来技术突破等多重挑战，以及原料短缺可能造成的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下降等问题。若未来环保标准继续大幅提高、应对碳达峰目标的技术升级和突破不足，可能增加公司的投资和经营成本，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各级政府补助、优惠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国务院《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成都天帅车业有限公司等 10 户企业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批复》（川国税函[2007]293 号）等各级政府补助、优惠政策，发行人后续项目能否继续享受国、地税收减免政策及其他补助性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报发行 2023 年 45 亿元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含）的优质主体企业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含），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及补充营运资金。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3 年 45 亿元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申报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含）的优质主体企业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含），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基金出资及补充营运资金。

2023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股东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3 年 45 亿元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的批复》（宜国资委[2023]【1】号），同意本公司发行 45 亿元优质主体企业债，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含）。

2023 年【】月【】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亿元的优质主体企业债券。

(二) 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3 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3 宜宾发展”）。

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期（含）；各期债券具体方案和发行时点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和用款进度安排。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托管方式：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发行对象：承销团公开发售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售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3 年【】月【】日。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债权代理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副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承销团。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债券所筹资金 7.5 亿元用于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的出资，18.75 亿元用于投资制造业、建筑业、教育、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18.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流动性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次债券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

机构托管记载。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3 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次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次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次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

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接受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各项约定;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1、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5、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股东批复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注册通知，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 45 亿元，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分期发行，所筹资金 7.5 亿元用于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的出资，18.75 亿元用于投资制造业、建筑业、教育、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18.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境外投资项目，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的用途。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和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

（一）正面清单

1、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化学纤维投资领域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一级分类，新材料、新能源、

化学纤维业务属于“制造业”大类，行业代码为 C。发行人该领域项目涵盖化工新材料、化学纤维和新能源先进化学电池及材料产业的投资。

能源与环境已成为当前全球最为关注的问题，能源是经济的基础，而环境是制约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中国是能源消耗大国，近几年能源需求快速增长，对能源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形势十分严峻。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下称《十四五规划》）发布，明确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国家将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新能源汽车碳配额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7 年）》征求意见稿等文件，四川省委、省政府将新能源汽车发展列入了重点战略新兴产业，成立了新能源汽车推进办公室，制定了推进工作方案，设立专项发展资金予以大力扶持。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上游是电池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导电剂和粘合剂等；上游主要材料中正极材料是锂电池关键配套材料，正极材料占总成本的 30%以上，是制约锂离子电池性能的瓶颈所在，其性能的优劣直接关系着最终成品电池的各类性能。在此背景下，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直接推动了锂电池正极材料相关技术发展。

新能源产业链快速发展，正极材料市场需求旺盛，特别是高品质的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正极材料，发行人拟投项目定位于生产高品质的镍钴锰酸锂和镍钴铝酸锂正极材料。

新能源汽车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十四五”时期新能源是公司战略转型发展新产业，主要包括电池原料、电池材料和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及运营 4 大板块。

莱赛尔纤维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工艺装备先进、绿色环保、可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发展方向，被列为《中国制造 2025》绿色制造重点发展方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新材料、新能源、化学纤维产业项目建设。

2、建筑业-城市公用事业类投资、产业园区投资建设、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

设领域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一级分类,城市公用事业投资业务、产业园区投资建设业务属于“建筑业”大类,行业代码为 E。

发行人城市公用事业投资以现有的基础设施建设事业为基础,积极介入有一定优势、盈利稳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垃圾焚烧环保发电项目等,实现公用事业和服务业的规模化和品牌化。

发行人产业园区投资建设业务主要包括产城融合片区数字创新产业社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分为产业用房部分和配套用房部分。

发行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投资领域主要包括土地增减挂项目、垦造水田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建设项目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产业园区投资建设、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3、教育-医疗教育投资领域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一级分类,医疗教育投资业务属于“教育”大类,行业代码为 P。

发行人该领域以健康医疗、文化教育为核心,加强城市医院和学校配套设施的建设。

自 2016 年 10 月宜宾市第五次党代会作出“双城”建设重大部署以来,宜宾市与多所高校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2021 年 3 月,《宜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宜宾市政府将继续主动参与中国西部科学城建设,构建“双城、三园、四基地”发展格局,汇聚科教资源,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建成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医疗教育项目建设。

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旅游投资领域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一级分类,文化旅游投资业务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行业代码为 N。

发行人该领域以旅游康养、文化旅游产业为核心,包括培育发展、旅游康养、扶贫旅游及文化体育等现代服务产业。

宜宾位于锦绣天府南缘，川、滇、黔三省结合部，金沙江、岷江、长江三江交汇处，有 2000 多年建城史、3000 多年种茶史、4000 多年酿酒史，是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最佳文化生态旅游城市。自 2019 年以来，宜宾市为推动文旅产业发展，通过出台支持政策和落实落地措施，来提振行业信心，激活文旅市场“一池春水”，从《关于加快建成文化旅游强市和国际旅游休闲目的地的实施意见》（宜发〔2019〕4 号）到《高质量建设区域文化旅游中心的支持政策》（宜办〔2021〕83 号）实施，文旅业态正加速激发活力。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文化旅游项目建设。

由于发行人拟投资项目较多，资金需求变化较大，且项目进展不一，故具体项目及资金使用规模难以明确。除以上正面清单内的项目以外，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途，并同时严格遵守下述负面清单。

（二）负面清单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境外投资项目，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的用途。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属于“综合类”，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52.57%，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三）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情况介绍

1、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或“本基金”或“本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宜宾市叙州区高场镇金润产业园 72 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聚信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在基金风险排查中未发现基金存在相关风险

隐患。

本基金募集规模 30 亿元人民币，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基金实缴出资规模 9 亿元。基金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四川聚信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	货币	3,000.00	900.00	1.00%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	货币	147,000.00	44,100.00	49.00%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有限	货币	150,000.00	45,000.00	50.00%
合计			300,000.00	90,000.00	100.00%

上述合伙人中，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属于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即，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为 150,000.00 万元，占本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50%。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本基金出资 75,000.00 万元，占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本基金认缴出资额的 50%。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政府认缴出资金额为 10 亿元，出资来源为四川省级财政资金。四川省级财政资金委托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相关委托证明文件为《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建四川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有关事宜的批复》。

2、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四川聚信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四川聚信致远”）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999 号 1 栋 1 单元 14 层 B 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军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999 号 1 栋 1 单元 14 层 B 区

联系电话：028-85323121

邮政编码：61004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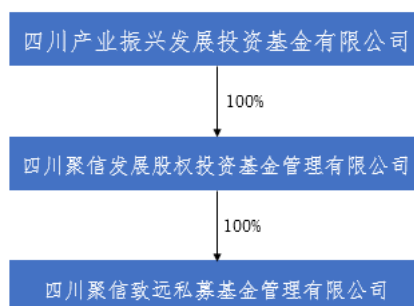
(1)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介绍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四川聚信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四川聚信致远”),四川聚信致远为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旗下机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是一家以从事资本市场服务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1 亿元,截至 2023 年 2 月,四川聚信致远基金管理规模约 80 亿元,其中包括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四川省电子商务基金,及地方产业投资基金——西昌产业发展基金、南溪产业投资基金。四川聚信致远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并规范运作,3 年以上资产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人。

(2)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管人员信用记录情况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管人员信用记录良好,不涉及未决诉讼、限高等情况。

(3) 股权结构图



图：股权结构图

(4) 管理团队成員简介

吴军,四川省社科院文学硕士,四川聚信致远公司董事长。拥有超过 15 年省属大型骨干国企管理和国有大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负责人履历,牵头主导了多只政府产业基金和市场化基金的设立和运作,主导投资了极米科技(688696)、芒果超媒(300413)、浙版传媒(601921)及四方伟业等一批业内知名项目,取得优异投资回报和行业影响。熟悉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及资本运作,并具有丰富的基金管理实操经历和项目成功经验,获“四川省优秀企业家”、“中国十大文化

产业投资人”、“四川振兴集团十大投资领军人物”等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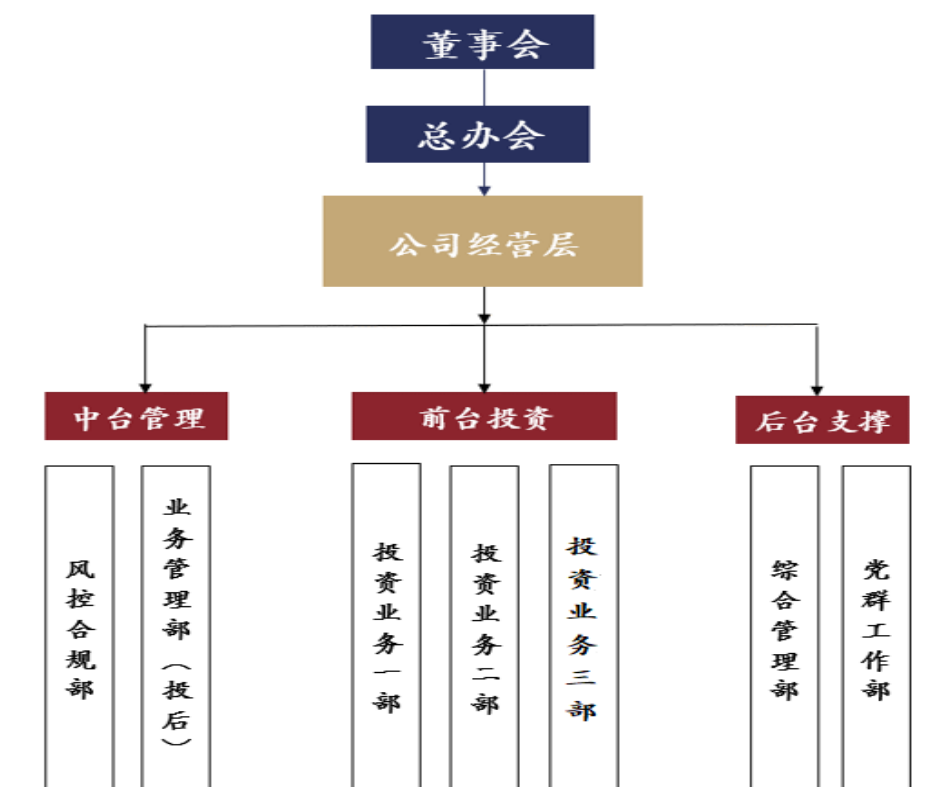
廖杰，西南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四川聚信致远公司总经理。曾于四川省发改委工作，负责省内重大项目审批相关工作，后供职于中泰证券西南分公司负责债券、IPO 和新三板等投行业务；在四川振兴集团工作期间曾负责四川省区域协同发展基金、四川省制造业协同发展基金等多支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的投资工作，具有丰富的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领域投资经验。主导投资了四川伟力得能源、千嘉科技、顺应材料、龙贝世纪、天元重工、四川玻纤、积微物联、鸿鹏材料、内江页岩气等一批优质项目。

钟小溪，四川大学与新加坡国立大学联合培养材料学博士，四川聚信致远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成都信息工程大学，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任职四川振兴集团期间曾负责四川省区域协同发展基金的投资工作。曾主导或参与投资了龙蟠科技、鸿鹏新材料、顺应新材料、四川伟力得能源、四川玻纤、内江页岩气等多个绿色低碳类项目。

马潇，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在读，四川聚信致远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1 年起先后供职于申万宏源证券、申万直投及四川振兴集团。主导或参与投资了长虹能源（消费锂电）、三杰锂电（消费锂电）、海诺尔（垃圾焚烧发电）、桑尼能源（光伏）、凯翼汽车（新能源汽车）、浙江飞狮（环保电池）、炬原科技（环保新材料），累计投资规模约 30 亿元，部分项目已通过上市或转让等方式退出，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陈佳立，四川大学法学硕士，律师，四川聚信致远公司风控负责人，具有丰富的证券法律服务经验，擅长金融行业风险合规管理。曾执业于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项目主办律师，服务对象包括四川路桥（600039）、广安爱众（600979）、达威股份（300535）等，后就职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从事风险合规管理。入职四川振兴集团后主要负责投资基金的风险合规工作和投后管理工作，曾主导了锦欣生殖（HK.1951）项目境外上市基金出境通道的搭建，为基金获得优异投资回报奠定了坚实基础。

（5）基金管理人组织架构图



(6) 基金管理人主要制度

四川聚信致远已建立完善风险内控制度，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其主要风险内控制度包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理财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资金支付实施细则（试行）》、《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经营管理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基本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运营风险管理制度（试行）》、《对外信息公开及信息披露制度（试行）》、《机构内部交易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内幕交易及利益冲突防范制度（试行）》、《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试行）》、《私募基金宣传推介及募集行为管理制度（试行）》、《投后管理办法（试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试行）》、《竞业限制管理制度（试行）》等。

3、基金托管人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的基金资产已委托专业托管人进行托管。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由其对基金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和其他资产实施托管。

4、基金治理结构和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投决会由【5】名委员构成，其中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推荐【2】名委员，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推荐【1】名委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聚信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荐【2】名委员，上述委员由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根据上述推荐选聘。投决会负责本合伙企业投资、投资退出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其中由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推荐的委员担任投决会主席。

投决会委员实行一人一票，单笔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需全部有效表决票数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同意方可实施；单笔投资 1 亿元（含）以下的需全部有效表决票数五分之三以上（含本数）同意方可实施。

投决会由投决会主席召集，投决会具体经办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业务管理相关部门负责。投决会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其它委员召集投决会会议，通知应说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程。通知可通过电话、快递、传真或包括电子邮件在内的其它电子手段发送至投决会各委员。投决会各委员出席会议就视为该委员已收到投决会已按上述要求发出通知，并知晓通知的全部内容和议程。投决会会议可通过电话、网络等形式召开并表决，各委员也可在收到投决会通知后，以传签的方式对会议内容进行表决。

投决会需至少 3 名投决委委员参会，方可召开。各委员应按照会议通知时间出席投决会并进行表决，投决会各委员应明确出具“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如委员收到会议通知后未出席会议的，视为该委员弃权，不计入表决票数；会后【5】个工作日内不出具表决意见或表决意见不明的，视为该委员默认同意，以“同意”意见计入表决票数。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及其退出）的投资决策中涉及关联委员的，则该项目需提交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后，由全体投决会委员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指导本合伙企业发展战略和运作思路以及对本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的相关商业、财务、法律、合规等进行咨询、顾问和提出建议，咨询委员会聘请有限合伙人推荐人员、外部专家担任咨询委员会委员，委员中可以包含财务、法律、行业专家等专业人士。专家咨询委员会为非决策机构，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提交的项目作出咨询意见供投决会参考，不作

为投决会投资决策必要文件。

5、基金的投向

本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于绿色低碳产业相关企业或项目，投资前述企业或项目的金额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 80%。主要投资领域为：围绕绿色低碳主体的相关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清洁能源、动力电池、晶硅光伏、钒钛、储存及环保科技、绿色材料、环境修复、资源再利用等，以股权投资等本合伙企业约定的投资方式支持企业发展、工程建设、项目开发等。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已处于投资期，但尚未进行投资。

6、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对外借款（可转股债权投资或夹层投资除外），不得投资于远期、期货、期权、掉期等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商业性房地产投资，不得发放贷款、资金拆借、对外担保、赞助和捐赠，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不得投资于“围绕绿色低碳主体的相关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清洁能源、动力电池、晶硅光伏、钒钛、储存及环保科技、绿色材料、环境修复、资源再利用等，以股权投资等本合伙企业约定的投资方式支持企业发展、工程建设、项目开发等。”以外的领域。

7、基金的收入分配原则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转让被投资企业权益的转让所得、被投资企业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但需扣除本合伙企业就该等收入应缴纳的税费（如有）。投资收益根据投资项目退出情况适时向合伙人分配，在无投资项目退出时可暂不进行分配。在合伙企业收到投资项目退出（含部分退出）收益的当年，原则上应进行一次投资收益分配。

分配办法：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分配投资收益时，在支付或预留本协议规定在本合伙企业列支的成本费用后，其全部余额应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合伙人本金分配

- 1) 有限合伙人收回投资本金；
- 2) 普通合伙人收回投资本金；

全体合伙人的投资本金获得全额分配后，方进行合伙人的收益分配。但每次投资本金的分配不视为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减少。

（2）合伙人收益分配

1）有限合伙人取得投资收益，直至其实缴出资取得其预期门槛收益率计算之回报，门槛收益率为单利 8%/年；

2）普通合伙人取得投资收益，直至其实缴出资取得其预期门槛收益率计算之回报，门槛收益率为单利 8%/年；

分配门槛收益时，门槛收益自该笔投资本金到达合伙企业募集账户之日（含当日）起计算至合伙企业将对应该笔投资本金应获分配的资金由合伙企业募集账户划出之日（以划款指令载明日期为准，不含当日），该笔投资本金分次分配完毕的，门槛收益按前述原则分段结算。

（3）超额收益分配

1）完成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未分配的投资收益（以下简称“超额收益”），则按 20%：80%的比例分别向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进行超额收益分配。其中，有限合伙人按各自加权实缴出资比例对上述 80%部分超额收益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对上述 20%部分超额收益进行分配。

以上关于先分配本金后分配收益的约定仅为明确资金的分配顺序，每次应分配资金的具体金额和会计科目仍按相关法规确定原则计算。新入伙的合伙人入伙时认购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届时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确定。

8、基金存续期及运行情况

本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8】年（投资期【5】年，退出期【3】年），如本合伙企业在合伙期限内所有投资项目全部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后，可提前清算。经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后，合伙期限可延续，延续投资期不超过【1】年。当前正常开展投资中，目前暂未投资项目。

本次基金期限为 8 年，其中投资期为 5 年，退出期为 3 年。因此，预计本次基金投资的收益可在 8 年内实现。本次企业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发行人近期发行的企业债券大多期限为 8 年。因此，如果本次企业债券发行时期限仍按照发行人近期大部分发行的企业债的惯例为 8 年，则可以与本次基金期限匹配，可

保障发行人享有的本次基金的基金收益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9、投资退出

(1) 退出方式

本合伙企业根据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方式选择适当的退出方式，具体可以采取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上市或非上市）、并购、出售股权、换股、实现债权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

(2) 退出时间

本合伙企业根据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计划以及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收入分配需要确定退出时间，逐步从投资项目中退出。

10、基金备案情况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SZG150）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已按要求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完成材料齐备性核对，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代码为 230070。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起将按时更新基金年度报告、披露重大事项变更等事宜。

1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 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的基金股权或份额享有的基金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2)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内容包括基金已完成投资情况及所投项目的运营情况。

(3) 发行人自身或募集设立（增资）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对债券偿还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按规定及时公告或通报，召开持有人会议，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4) 本基金运作不涉及明股实债等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行为，不涉及

债权投资或委托借款等业务，基金的闲置资金应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低风险资产。

(5) 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定。

(四) 补充营运资金安排

发行人作为宜宾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标杆企业，在宜宾市经济发展布局中占据重要席位，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中的 18.75 亿元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在实际营运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确保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其年度投资计划中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将定期向发行人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时，发行人也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二) 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概括如下：

1、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

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储存制度。发行人将在本次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设立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储存和使用。

2、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安排融资部和财务部负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发行人将为本次债券聘请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偿债账户内资金是否及时到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内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的用途进行使用，以保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也将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如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

发行人将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本年度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安排和偿付风险排查情况，并由律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四、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

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鹍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1999 年 8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7118234259

住所：宜宾市叙州区航天路中段 4 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 1-3 层独幢商业 6 号

邮政编码：644000

联系电话：0831-2330059

传真：0831-2332744

办公地址：宜宾市叙州区航天路中段 4 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 1-3 层独幢商业 6 号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 8 月，前身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更名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亿元。发行人作为国有全资企业，由宜宾市国资委持股 9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10%，主要职责为代表宜宾市政府持有市本级国有股权并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全市重点产业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和经营管理，通过资本运营和资产经营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前，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514.33 亿元，总负债为 2,373.2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141.1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2.57%。2020-2022 年，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10,686.70 万元、14,358,067.37 万元和

15,505,602.15 万元；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 2,139,824.86 万元、2,486,798.15 万元和 2,863,371.64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5,445.24 万元、1,461,885.62 万元和 1,692,560.01 万元。发行人符合优质企业经营财务指标参考标准中第二类企业的要求，即资产总额大于 1,000 亿元、营业收入大于 100 亿元和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宜宾市人民政府投资设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原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经宜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宜会师[1999]字第 349 号）验资报告，并取得四川省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5115001806592-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增资及变更营业执照、名称、住所、股权情况

2001 年 4 月 2 日，根据发行人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相关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至 12,511.01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1,911.01 万元全部由宜宾市人民政府缴纳，其中：货币出资 2,866.00 万元，国有股权出资 9,045.01 万元。同年 5 月 14 日，宜宾市工商局核发了 5115001806592-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 年 3 月 22 日，根据发行人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相关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2,511.01 万元增至 18,705.75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194.74 万元全部由宜宾市人民政府缴纳，其中：货币出资 4,669.36 万元，国有股权出资 1,525.38 万元。同年 4 月 8 日，宜宾市工商局核发了 5115001806592-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前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壹亿捌仟柒佰零伍万元。

2003 年 2 月 25 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相关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8,705.75 万元增至 22,108.75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403.00 万元全部由宜宾市人民政府缴纳，其中：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国有股权出资 1,403.00 万元。同年 4 月 17 日，宜宾市工商

局核发了 5115001806592-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10 月 30 日，经财政部《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33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宜宾市两家上市公司国有股股权的批复》（川府函[2001]327 号），宜宾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所持五粮液股份全部国家股（占五粮液股份总股本 71.83%）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公司注册资本由 22,108.75 万元增至 127,216.0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的有关部分进行修改。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5,107.25 万元全部由宜宾市人民政府缴纳，其中：货币出资 1,858.30 万元，国有股权出资 103,248.95 万元。

2009 年 9 月 13 日，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为有利于公司发展，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27,216.00 万元增加至 139,0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1,784.00 万元全部由宜宾市国资委代宜宾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职责，其中，现金出资额 23,778.00 万元，国有股权出资金额为 115,222.0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关部分进行修改，宜宾市国资委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关于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宜国资复[2009]134 号）就上述事项进行批准。该增资事项业经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会宜分验[2009]字第 163 号）。

2020 年 11 月 4 日，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市县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第一批）的通知》（川财资〔2020〕95 号），经报宜宾市政府同意，现将宜宾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 10.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财政厅，由四川省财政厅代社保基金持有。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四川省财政厅，持股比例分别为 90.00%和 10.00%。

2021 年 2 月 3 日，根据《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集团化更名相关事宜的请示〉的批复》（宜国资委〔2021〕31 号），为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体制，发行人公司名称由“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公司变更签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

根据 2022 年 1 月 6 日《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宜国资委【2022】10 号),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6.10 亿元。本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亿元。变更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股权 45.00 亿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股权 5.00 亿元。2022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依法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伍拾亿元整。

发行人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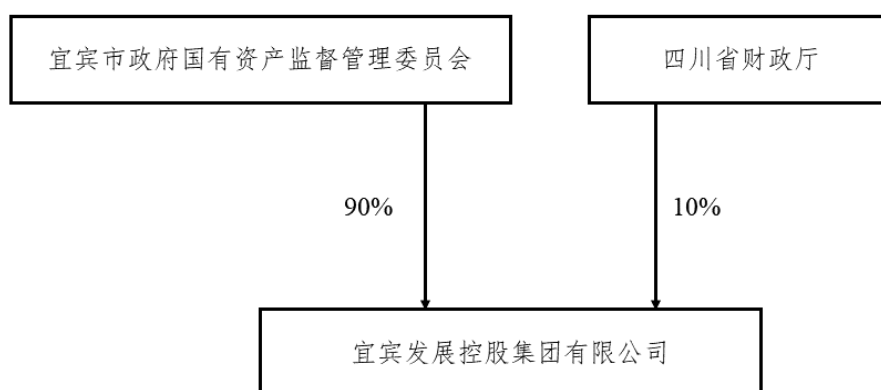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90.00%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10.00%股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



表：发行人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0,000.00	90.00%
四川省财政厅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系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宜宾市国资委。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90.00% 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10.00% 股权。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宜宾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共宜宾市委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宾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宜宾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宜委发〔2010〕15 号）设立的，宜宾市国资委为宜宾市政府工作部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宜宾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直接持有，不存在股权质押、受限或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计 3 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股权情况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酒类产品及相关辅助产品的生产经营	388,160.80	宜宾市	54.83%	54.83%
2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及其他综合服务	87,438.11	宜宾市	87.67%	87.67%
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30,164.71	宜宾市	16.88%	16.88%

1、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股份”）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88,160.8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 150 号，法定代表人为曾从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00MA62A0WM8P，经营范围：主营：酒类产品及相关辅助产品（瓶盖、商标、标识及包装制品）的生产经营；兼营：饮料、药品、水果种植、农业种植、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不

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五粮液股份总资产为 15,271,472.79 万元,总负债为 3,603,053.83 万元,净资产为 11,668,418.9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96,864.07 万元,净利润 2,797,063.19 万元。

2、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丽雅集团”)成立于 1987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 87,438.11 万元,注册地址为宜宾市南岸经济技术开发区航天路,法定代表人为邓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0020885104X8,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及其他综合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仪器设备、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汽车一级、二级维护,汽车小修(仅限公司车队修理厂经营);粘胶纤维装备、产品、工艺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棉浆粕的生产、销售;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丝丽雅集团总资产为 2,736,295.0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21,900.27 万元。

3、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 130,164.71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0020885067X6,经营范围: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含危险化工产品生产及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工产品销售,其许可范围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及进出口贸易,塑料制品,压力容器,电气维修,电线电缆,建材,三级土建工程,化工防腐,化工机械制造安装,电气仪表安装施工(需许可证的限取得许可的分公司经营);生产医用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香精香料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电力业务(按许可证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天原集团总资产为 1,543,440.21 万元，总负债为 917,938.60 万元，净资产为 625,501.6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33,944.39 万元，净利润 51,674.87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子公司共计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股权情况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1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投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	5,000.00	宜宾市	35.00%	35.00%
2	宜宾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云计算、信息、网络科技专业领域等	10,000.00	宜宾市	35.00%	35.00%

1、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宜宾市南溪区罗龙工业集中区内，法定代表人为陈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03671406351J，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535,470.39 万元，总负债为 414,046.94 万元，净资产为 121,423.45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5.90 万元，净利润 136.02 万元。

2、宜宾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浪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大道 17 号企业服务中心

605 室，法定代表人为段志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00MA62AEN173，经营范围：在云计算、信息、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智慧城市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宜宾浪潮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433.16 万元，总负债为 5,885.83 万元，净资产为 11,547.33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477.63 万元，净利润 126.21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以保证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根据《公司法》和《条例》等法律法规，宜宾市国资委依法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公司合理规范运营提供保障。

1、股东及股东会

● 股东

宜宾市国资委作为公司股东，代表宜宾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如下权利：

- （1）出席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额享有表决权；
- （2）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 （4）公司新增资本时，可按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 （5）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 （6）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财务报告；
- （7）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取公司的剩余财产；
- （8）宜宾方以资本公积形式向公司注入的资本金，由宜宾市国资委独享；

(9)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川省财政厅为公司股东，作为社保基金的持有人，依据中、省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相关文件精神，享有下列权利：

-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自身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表决权；
- (2) 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 (3) 公司新增资本时，可按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 (4)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财务报告；
- (5) 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取公司的剩余财产。

宜宾市国资委作为公司股东及国资监管部门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审核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借款计划、担保计划及调整；
- (9) 决定股东权限内的投资、融资、借款及担保；
- (10) 审批权限内的资产处置、损失核销；
- (11) 按照相关规定审议批准股东权限内的公司捐赠事项；
- (12) 对公司年度工资总额、调整及清算进行审批或备案；
- (13) 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14) 对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
- (15) 其他需要由宜宾市国资委批准的重大事项。

四川省财政厅作为公司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 (1) 听取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的报告；
- (2) 听取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股东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3)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 (4) 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 (5) 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条款。

● 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除前述“四川省财政厅作为公司股东行使以下职权”之第（3）、（4）项须由宜宾市国资委、四川省财政厅共同作出决议外，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仅由宜宾市国资委直接作出决定。

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由宜宾市国资委作出决议的，如因公司登记机关要求公司全体股东均在股东会决议上盖章、签字的，四川省财政厅应配合公司进行盖章、签字。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必须超过全体股东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方能召开。首次股东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主持，以后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股东会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 1 次，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1）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其他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同意通过；

(2) 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材料长期保存；

(3)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宜宾市国资委按规定权限和程序任免；股东董事均由宜宾市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权利：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及其报酬事项；
- (9) 决定对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
- (10) 听取并审定总经理工作报告；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13) 制订年度融资计划、借款计划、担保计划及调整；
- (14) 决定公司权限内的投资、融资、借款及担保；
- (15) 制订资产处置、损失核销方案，审批权限内资产处置、损失核销；
- (16) 按照相关规定审议批准董事会权限内的公司捐赠事项；
- (17)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 5 万元以上采购项目以及单笔 20 万元以上的购买

服务项目；

(18) 审议批准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年度工资总额、调整及预算方案，报市国资委审批或备案；

(19)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20) 制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1) 制订董事会的报告；

(22) 审议批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和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23) 对公司外派参控股企业董监事履职进行监督考核评价；

(24)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做出的决议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载明事由和决议事项。在特殊情况下，董事长可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表决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闭会期间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
- (2) 组织检查董事会会议的实施情况；
- (3) 签署以董事会名义颁发的文件；
- (4) 签署公司对外的法律文书，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 (5) 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并由董事会聘任；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成员 5 名，其中 3 名监事由宜宾市国资委推荐，并由股东会代表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宜宾市国资委在股东监事中指定。

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的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会决议和公司总经理的决定提出质询，并要求答复；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8) 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9) 制订监事会的报告；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股东代表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宜宾市国资委有权罢免其职务并另行推荐监事人选。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总经济师 1 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

总经理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4)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出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

(7)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9)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0) 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借款计划、担保计划及调整；

(11)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12) 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3)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14) 提议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15) 制订公司对外捐赠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的对外捐赠；

(16) 拟订公司资产购买、处置、损失核销方案；拟定公司资产购买、处置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单笔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含）以下的购买服务项目；

(17) 拟订公司年度工资总额、调整及清算方案；

(18) 提议公司副经理等高管人员的薪酬；

(19) 组织实施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0) 制订公司的薪酬管理体系；

(21) 制订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22) 制订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23) 制定员工工资、福利、业绩考核方案和奖惩制度；

(2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本着高效、精干原则合理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在总经理领导下履行相关职能。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认真执行公司业务，维护公司利益；总经理不得在公司以外从事与本公司竞争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泄露公司秘密；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以公司资产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公司的董事或总经理因前述条款所列行为之一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

5、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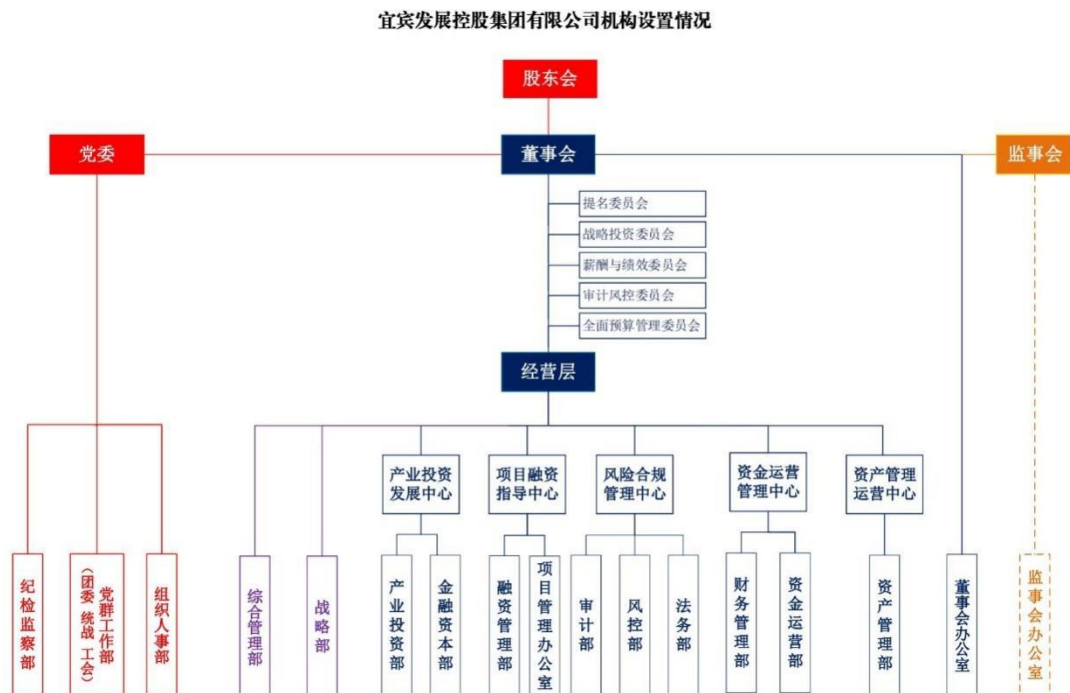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回

避表决。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为助推公司改革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设有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其中，党委下设纪检监察部、党群工作部、组织人事部 3 个内设部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审计风控委员会、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 5 个常设机构，设置董事会办公室 1 个内设部门；监事会设置监事会办公室 1 个内设部门；经营管理层下设产业投资发展中心（由产业投资部和金融资本部组成）、项目融资指导中心（由融资管理部和项目管理办公室组成）、风险合规管理中心（由审计部、风控部和法务部组成）、资金运营管理中心（由财务管理部和资金运营部组成）、资产管理运营中心（由资产管理部组成）共“5 大中心”，以及战略部、综合管理部 2 个部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制定了各部门的职能职责和职数，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衡机制。其中，经营管理层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1、产业投资发展中心（下设产业投资部、金融资本部）

● **产业投资部**

- (1) 负责建立健全投资、担保及借款管理体系，完善投资、担保及借款管理制度，规范投资、担保及借款管理流程并组织执行；
- (2) 负责编制投资和借款及担保年度计划；
- (3) 负责对投资项目库的运维、应用、审批等进行规范化管理和及时更新；
- (4) 负责投资和借款及担保流程管理，包括对投资、担保及借款项目的指导、项目资料初步审查，启动审批程序；
- (5) 负责组织签订投资和借款及担保合同，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
- (6) 负责投资和借款及担保业务日常统计，并建立台账；
- (7) 负责与项目用款单位建立资金共管账户，逐步审核项目资金的使用；
- (8) 负责新设公司出资及增资扩股；
- (9) 负责通过研究集团战略发展规划，明确招商需求，寻找意向性合作企业，搜集合作意向企业相关信息并进行分析、评价、组织合作协议签约落地；
- (10) 负责整理投资和借款及担保项目全套资料；
- (11) 参与投资和借款及担保项目的后续管理；
- (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金融资本部**

- (1)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基金管理体系，完善基金管理制度，规范基金管理流程并组织执行；
- (2) 负责编制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基金业务年度计划；
- (3) 负责新组建基金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组建方案；
- (4) 负责研究基金引资模式，协助战略部开展项目招商引资；
- (5) 负责集团本部已组建基金的“募投管退”全流程跟踪管理；
- (6) 负责参控股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值变化跟踪分析；
- (7) 负责对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进行研究规划，协助控股上市公司通过资产注入、分拆上市等方式提升市值；
- (8) 负责收集参控股优质拟上市企业标的，协助其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
- (9) 负责研究优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 (10) 负责网下申购新股和二级市场交易股票；

(11) 负责研究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本金保障性产品并提出建议;

(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项目融资指导中心（下设融资管理部、项目管理办公室）

● 融资管理部

(1) 负责建立健全融资管理体系，完善融资管理制度，规范融资管理流程并组织执行；

(2) 负责集团本部融资业务，拟定年度融资计划，制定融资方案并组织执行；

(3) 负责融资政策研究，拓展融资渠道；

(4) 负责建立融资项目库、资源库和融资指导专家库，集中储备融资关联资源并进行维护和更新；

(5) 负责集团本部融资还本付息；

(6) 负责集团本部信用评级维护；

(7) 负责集团本部对外融资贷后管理，包括相关信息披露、配合债项检查相关工作；

(8) 负责项目融资的指导；

(9) 负责融资、担保项目合作金融机构的选聘；参与借款项目合作金融机构的选聘；

(10) 负责组织融资培训；

(11) 参与投资、借款及担保项目的相关工作；

(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项目管理办公室

(1) 负责统筹集团公司和直管子公司的重大项目和专项工作的管理；

(2) 负责集团公司承接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各种专项任务的前期准备工作；

(3) 负责统筹项目申报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政策资金支持；

(4) 负责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和专项工作的相关问题，保障工作顺利实施；

(5) 负责对重大项目建设和专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负责对重大项目和专项工作进行全流程跟踪管理；

(7) 负责集团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3、风险合规管理中心（下设审计部、风控部、法务部）

● 审计部

（1）负责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内部审计的实施，开展专项审计及职责范围内的离任审计；

（2）负责外部审计和监督机构的协调，落实外部监管部门的整改意见；

（3）负责组织审计培训；

（4）负责集团本部监事办的日常工作；

（5）参与投融资和借款及担保项目的后续监督检查及评价。

● 风控部

（1）负责牵头建立健全风控合规管理体系，完善风控合规管理制度，规范风控合规流程并督促执行；

（2）负责投融资和借款及担保业务项目立项初审后的风险审查；

（3）负责参与第三方机构对集团本部出具业务风险防控评估报告；

（4）负责组织风险管理培训。

● 法务部

（1）负责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完善合规管理制度，规范合规管理流程并组织执行；

（2）负责集团本部经营活动及投融资担保项目合规性审查；

（3）负责业务及非业务类合同、制度和文件法律性审查；

（4）负责政策法规研究及汇编，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5）负责为集团本部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6）负责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库的建立、维护、管理；

（7）负责集团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依法对公司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实行统一管理，协调律师事务所和常年法律顾问对案件进行分析研判，协助涉诉部门进行案件处理；

（8）负责依法治企实施方案的拟定并组织实施；

（9）负责组织招投标、中介机构选聘工作；

（10）参与投融资和借款及担保项目的后续管理；

（11）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资金运营管理中心（下设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部）

● 财务管理部

- （1）负责建立健全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完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流程并组织执行；
- （2）负责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财务信息化建设；
- （3）负责集团投融资收益评估；
- （4）负责集团本部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跟踪、监督和报告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并提出调整建议；
- （5）负责集团本部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与报送；
- （6）负责集团本部税务策划和缴付；
- （7）负责组织借款利率、担保费率评定；
- （8）负责会计档案管理；
- （9）负责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库建立、维护、管理；
- （10）参与集团本部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
- （11）参与外派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的管理及考核；
- （12）参与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的考核；
- （1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资金运营部

- （1）负责建立健全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资金管理体系，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流程并组织执行；
- （2）负责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资金流向的动态监测（含担保业务）；
- （3）负责集团投融资计划的编制、调整、统筹与平衡；
- （4）负责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资金计划的编制、调整、统筹与平衡；
- （5）负责集团可负债空间的动态监测；
- （6）负责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的资金归集、支付、结算和统筹调度；
- （7）负责集团本部银行账户票据管理；
- （8）负责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及国资预算申报；
- （9）负责集团资金整体平衡性风险预警与防控；
- （10）参与担保、借款项目合作金融机构的选聘；

(11) 参与监督和考核集团投融资全流程体系的建设及运转;

(12) 参与投资、担保及借款项目的后续管理;

(13)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资产管理运营中心（下设资产管理部）

(1) 负责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体系，完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管理流程并组织执行;

(2) 负责建立健全投融资后评价体系，完善投融资后评价制度，规范投融资后评价流程并执行;

(3) 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资金落地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4) 负责对担保及借款项目的后续管理，对担保及借款项目主体的财务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对抵质押物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资金落地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5) 负责掌握担保及借款项目主体的还款计划或诉求，并对担保费和到期本息进行催收;

(6) 负责参控股企业股权情况统计，以及相关产权登记工作;

(7) 负责参控股企业分红信息整理、统计，并催收;

(8) 负责拟定不良资产处置方案;

(9) 负责破产清算工作;

(10) 参与资产管理工作相关法律事务;

(11) 参与研究对所出资企业的增资扩股、上市前和上市后资本运营相关工作;

(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战略部

(1) 负责牵头组织战略规划研究、并编制战略规划;

(2) 负责审核直管子公司战略规划;

(3) 负责并购重组类重大事项的前期尽调、可行性研究;

(4) 负责公司中介机构库（除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外）的建设、管理、维护;

(5) 负责参控股企业的股权转让、划转;

(6) 负责公司招商引资相关工作;

(7) 参与公司重大对外合作项目和新投项目可行性研究；

(8) 参与公司及直管子公司绩效考核；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综合管理部

(1) 负责总经理办公会综合事务管理及日常工作；

(2) 负责建立集团本部行政综合管理体系，制定完善行政综合制度、工作流程，并组织执行；

(3) 负责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包括公司日常各类会议会务管理及保障服务工作，收发文管理、来文办理、信息采编、档案资料的收集保管、机要保密等工作，固定资产、车辆管理和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

(4) 负责信息化平台建设；

(5) 负责公章、法人章及重要证照保管；

(6) 负责履行安全维稳工作责任，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7) 负责工勤人员日常管理；

(8) 负责公司接待工作；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企业法人财产权，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办公设备、房产等资产，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建立了较完备的人事管理和员工福利薪酬制度。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3、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必要的日常运行机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均按照规章制度独立运行。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5、经营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兼职领薪情况	有无境外居留权	任期起始日期
梁鹂	董事长	女	1970 年 6 月	非兼职	无	2021 年 11 月至今
许波	董事，总经理	女	1967 年 2 月	非兼职	无	2021 年 5 月至今
胡裕刚	董事	男	1975 年 11 月	非兼职	无	2022 年 10 月至今
梁红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69 年 7 月	非兼职	无	2015 年 9 月至今
章欣	副总经理	男	1969 年 9 月	非兼职	无	2020 年 12 月至今

陈一鑫	副总经理	男	1986 年 11 月	非兼职	无	2022 年 5 月至今
朱永良	副总经理	男	1978 年 11 月	非兼职	无	2022 年 11 月至今
杨玲	职工董事	女	1986 年 9 月	非兼职	无	2022 年 6 月至今
王勇	监事	男	1976 年 4 月	非兼职	无	2018 年 9 月至今
刘沛	职工监事	男	1991 年 9 月	非兼职	无	2022 年 6 月至今
赵烽	职工监事	男	1985 年 11 月	非兼职	无	2022 年 6 月至今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会成员

梁鹍，女，1970 年 6 月生，毕业于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历任珙县磷肥厂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秘书、珙县王家镇党务干部、珙县下罗乡党委副书记、珙县县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组织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珙县城管（爱卫办）副主任、珙县城管办副主任、主任科员。200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梁女士任职于宜宾市财政局，先后担任政工科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农业科科长。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宜宾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许波，女，1967 年 2 月生，1988 年 7 月获四川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8 年 12 月于四川省委党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1983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许女士先后担任宜宾地区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宜宾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副科长、科长，宜宾市审计局副局长，民盟宜宾市委副主委。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董事、总经理。

胡裕刚，男，1975 年 11 月生，2012 年 7 月，获得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胡先生先后担任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行政副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 年 10 月至今，兼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梁红，女，1969 年 7 月生，1999 年 6 月获得四川省干部函授学院行政管理学大专学历；2003 年 6 月，于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198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梁女士先后担任宜宾市税务局协管员，宜宾市财政局国债服务部出纳，宜宾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管理处副处长，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职工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其间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玲，女，1986 年 9 月生，2013 年 6 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杨玲女士担任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岩土三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江安县财政局工作，历任工作员、综合预算股副股长。2017 年 5 月至今，在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国资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财务管理部部长。

2、监事会成员

王勇，男，1976 年 4 月生，1999 年 7 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王先生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3 月，下派到宜宾市金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借调到宜宾市财政局办公室工作，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资部国资专管员，2009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融资部副部长、部长。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资本部部长（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外派四川能投宜宾市售电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审计部部长。

刘沛，男，1991 年 9 月生，2014 年 7 月，获得武汉工程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14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刘先生先后担任广州市新之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工作员、上海华励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销经理、重庆清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助理、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运营部工作员、主管运营专员。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文化部副部长。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综合管理部部长。

赵烽，男，1985 年 11 月生，2004 年 9 月，于成都理工大学英语专业毕业。200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综合办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许波简历请参见董事简历情况。

副总经理梁红简历请参见董事简历情况。

章欣，男，1969 年 9 月生，1997 年 8 月，于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系税务学学士，2009 年于四川省委党校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198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章先生分别担任宜宾市国资局综合科副主任科员、企业科副主任科员，宜宾市财政局企业科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科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资产管理科科长。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四川三江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部书记、董事长；2021 年 6 月至今宜宾三江汇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部书记）。

陈一鑫，男，1986 年 11 月生，2010 年 6 月获四川大学锦城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10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陈先生分别担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技术员，四川新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策划部工作人员、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四川量典置业有限公司工作，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部长、项目管理部部长、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宜宾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朱永良，男，1978 年 11 月出生，2003 年 7 月获西北师范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2013 年 6 月获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朱先生曾担任天水师范学院教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遂宁商业银行财务管理部工作员，温州市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副调研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宜宾市新兴

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等职务。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宜宾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宜宾三江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等职务）。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公司合并范围外）兼职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梁鹏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宜宾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宜宾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许波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胡裕刚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宜宾天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宜宾三江汇海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梁红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宜宾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宜宾市城市建设和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四川蜀南文化旅游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章欣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四川三江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四川三江新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朱永良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宜宾三江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否
	宜宾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四川三江新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陈一鑫	宜宾发展产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宜宾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宜宾发展仁城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杨玲	宜宾发展产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王勇	四川能投电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宜宾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刘沛	宜宾三江汇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四川能投电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赵烽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四川长江造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公务员任职的情况。

由于发行人股东委派的前任董事、监事任期已届满，而股东尚未委派或选举新的董事和监事，导致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存在缺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目前发行人现任董事 5 名，现任监事 3 名，董事、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的约定。

发行人的治理情况虽存在上述情形，但任期届满的董事及现有董事、监事依法履职。发行人依法设立了组织机构，组织架构健全且运行良好，虽组织架构中存在部分人员缺位的情形，但未对组织架构的运行起到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均能依法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因任期届满或人数不足而导致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上述人员缺位不影响发行人的决策运营，不影响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的有效性，从而不影响本次发行。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作为宜宾市最大的资产经营和资本经营平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通过参股、控股持有优质公司股权并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下属企业涉及行业众多，包括白酒行业、化工行业、贸易行业、纺织行业等，同时公司亦承担部分宜宾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白酒销售板块、贸易板块、纤维销售板块、化工产品销售板块、塑料制品板块、纸张销售板块和浆粕等销售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2、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710,686.70 万元、14,358,067.37 万元和 15,505,602.15 万元，呈现逐年平稳上升的良好趋势。发行人通过资本运营管理，参股、控股持有优质公司股权为重点，维护企业自主经营。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酒销售	7,061,332.30	45.54	6,392,117.03	44.52	5,561,030.92	40.56
浆粕等销售	1,384,922.41	8.93	1,039,147.14	7.24	1,117,517.44	8.15
化工产品销售	1,381,499.58	8.91	1,204,117.96	8.39	902,846.70	6.58
纤维销售	801,017.59	5.17	975,134.71	6.79	746,683.53	5.45
贸易	789,738.70	5.09	806,501.80	5.62	1,329,464.46	9.70
塑料制品	320,186.78	2.06	250,901.15	1.75	261,887.93	1.91
纸张销售	180,996.26	1.17	180,707.98	1.26	142,379.20	1.04
其他	3,585,908.53	23.13	3,509,439.60	24.44	3,648,876.54	26.61

机械工具销售	869,977.96	5.61	820,283.00	5.71	636,072.85	4.64
房地产业务	477,423.03	3.08	294,514.68	2.05	66,374.59	0.48
工程业务、土整、代建	378,009.63	2.44	339,910.74	2.37	234,356.65	1.71
汽车业务	246,006.66	1.59	191,189.35	1.33	123,381.17	0.90
玻璃制品销售	171,989.69	1.11	95,505.52	0.67	144,444.30	1.05
能源业务	105,109.40	0.68	66,643.73	0.46	31,498.02	0.23
建材业务	88,522.87	0.57	121,632.11	0.85	103,809.31	0.76
其他收入	1,248,869.29	8.05	1,579,760.47	11.00	2,308,939.65	16.84
合计	15,505,602.15	100.00	14,358,067.37	100.00	13,710,686.70	100.00

注：各类目合并数与最终合计数略有出入系单位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所致。

从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上看，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大部分来自白酒销售板块、贸易板块、纤维销售板块、化工产品销售板块和浆粕等销售板块，其中白酒销售板块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20-2022 年度，发行人的白酒销售板块收入分别为 5,561,030.92 万元、6,392,117.03 万元和 7,061,332.3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56%、44.52%和 45.54%。白酒销售板块收入逐年增加，占比略有上升，主要得益于近年白酒行业的稳定发展，以及发行人白酒销售板块控股子公司五粮液股份的品牌价值和市场价值的提升。

3、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834,581.17 万元、8,709,730.35 万元和 9,096,867.90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同步逐年增加。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酒销售	1,469,864.68	16.16	1,485,098.66	17.05	1,296,499.31	14.68
浆粕等销售	1,376,830.68	15.14	1,028,160.05	11.80	1,096,167.90	12.41
化工产品销售	1,263,158.17	13.89	1,005,286.63	11.54	827,370.61	9.37
纤维销售	760,985.60	8.37	924,092.07	10.61	712,763.55	8.07
贸易	756,481.17	8.32	800,663.49	9.19	1,313,349.53	14.87
塑料制品	307,049.43	3.38	239,384.79	2.75	247,930.64	2.81
纸张销售	162,018.48	1.78	157,572.15	1.81	129,151.15	1.46
其他	3,000,479.68	32.98	3,069,472.52	35.24	3,211,348.49	36.35
机械工具销售	791,247.53	8.70	767,954.04	8.82	598,615.36	6.78

房地产业务	412,944.92	4.54	261,489.13	3.00	64,242.44	0.73
汽车业务	251,388.06	2.76	213,625.99	2.45	135,756.89	1.54
工程业务、 土整、代建	226,665.99	2.49	205,619.60	2.36	133,413.52	1.51
玻璃制品销售	125,775.54	1.38	72,050.48	0.83	139,596.71	1.58
能源业务	98,506.79	1.08	59,516.38	0.68	24,361.84	0.28
建材业务	81,830.40	0.90	108,730.27	1.25	81,146.53	0.92
其他收入	1,012,120.45	11.13	1,380,486.63	15.85	2,034,215.20	23.03
合计	9,096,867.90	100.00	8,709,730.35	100.00	8,834,581.17	100.00

注：各类目合并数与最终合计数略有出入系单位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所致。

从业务板块来看，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白酒销售板块、化工产品销售和浆粕等销售，其中白酒销售板块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来源。2020-2022 年度，白酒销售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296,499.31 万元、1,485,098.66 万元和 1,469,864.68 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4.68%、17.05%和 16.16%。

4、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4,876,105.53 万元、5,648,337.01 万元和 6,408,734.25 万元。整体来看，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稳定增长，跟营业收入同步逐年增加。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酒销售	5,591,467.62	87.25	4,907,018.37	86.88	4,264,531.61	87.46
化工产品销售	118,341.41	1.85	198,831.33	3.52	75,476.09	1.55
纤维销售	40,031.99	0.62	51,042.64	0.90	33,919.98	0.70
贸易	33,257.53	0.52	5,838.31	0.10	16,114.93	0.33
纸张销售	18,977.78	0.30	23,135.83	0.41	13,228.05	0.27
塑料制品	13,137.35	0.20	11,516.36	0.20	13,957.29	0.29
浆粕等销售	8,091.73	0.13	10,987.09	0.19	21,349.54	0.44
其他	585,428.84	9.13	439,967.07	7.79	437,528.08	8.97
工程业务、土 整、代建	151,343.64	2.36	134,291.14	2.38	100,943.13	2.07
机械工具销售	78,730.42	1.23	52,328.96	0.93	37,457.50	0.77
房地产业务	64,478.11	1.01	33,025.54	0.58	2,132.16	0.04
玻璃制品销售	46,214.15	0.72	23,455.04	0.42	4,847.59	0.10
建材业务	6,692.47	0.10	12,901.84	0.23	22,662.78	0.46
能源业务	6,602.60	0.10	7,127.34	0.13	7,136.19	0.15
汽车业务	-5,381.39	-0.08	-22,436.63	-0.40	-12,375.72	-0.25

其他收入	236,748.84	3.69	199,273.84	3.53	274,724.45	5.63
合计	6,408,734.25	100.00	5,648,337.01	100.00	4,876,105.55	100.00

从业务板块来看，发行人毛利润来源主要为白酒销售板块。2020-2022 年度，白酒销售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4,264,531.61 万元、4,907,018.37 万元和 5,591,467.62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的 87.46%、86.88%和 87.25%，是发行人主要盈利来源。

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白酒销售	79.18	76.77	76.69
纸张销售	10.49	12.8	9.29
化工产品销售	8.57	16.51	8.36
纤维销售	5.00	5.23	4.54
贸易	4.21	0.72	1.21
塑料制品	4.10	4.59	5.33
浆粕等销售	0.58	1.06	1.91
其他	16.33	12.54	11.99
工程业务、土整、代建	40.04	39.51	43.07
玻璃制品销售	26.87	24.56	3.36
房地产业务	13.51	11.21	3.21
机械工具销售	9.05	6.38	5.89
建材业务	7.56	10.61	21.83
能源业务	6.28	10.69	22.66
汽车业务	-2.19	-11.74	-10.03
其他收入	18.96	12.61	11.90
合计	41.33	39.34	35.56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56%、39.34%和 41.33%。整体来看，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得益于白酒销售板块的毛利率较高，可以获得较高的稳定收益。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1、白酒销售板块

白酒销售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20-2022 年度，发行人的白酒销售板块收入分别为 5,561,030.92 万元、6,392,117.03 万元和 7,061,332.3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56%、44.52%和 45.54%。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831,086.11 万元，增长 14.94%；2022 年度

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669,215.27 万元，增长 10.47%；主要系近年来国内白酒市场稳定增长所致。整体而言，白酒销售板块营业毛利率较高，营业收入逐年增加。

（1）经营模式

发行人白酒销售板块主要由下属控股子公司五粮液股份经营。五粮液股份是由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独家发起，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0858.SZ。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五粮液股份 34.43% 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粮液集团持有五粮液股份 20.40% 的股份，共计持有五粮液股份 54.83% 的股份。

五粮液股份主要从事“五粮液酒”及系列白酒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的白酒生产商之一，在全球市场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主要产品“五粮液酒”是我国浓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同时，公司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开发了五粮春、五粮醇、五粮特曲、尖庄等品类齐全、层次清晰的系列酒产品，满足了不同层次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五粮液股份围绕“三性一度”的总方针和“做强全国性战略品牌、做大区域性重点品牌、做优总经销品牌”三个聚焦原则，开发了品类齐全、层次清晰的高低价位系列酒产品；形成了 501 五粮液、经典五粮液、第八代五粮液、低度五粮液为主的高端产品体系及五粮春、五粮醇、五粮特曲、尖庄为主的系列酒产品体系。

生产技术方面，五粮液股份采用纯粮固态发酵的传统酿造工艺，采用“包包曲”、“跑窖循环”、“固态续糟”、“双轮底发酵”等传统工艺稳定名酒品质，采用“分层起糟、分甄蒸馏、分段摘酒、分质并坛”等制作流程保证基酒品质。

销售方面，五粮液股份按照“纵向扁平化、横向专业化”的思路，进一步调整组织架构，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强化洞察市场和精准服务的执行力，构建“总部管总，战区管战”的深耕区域市场、快速响应市场的模式。通过数字化赋能，进一步提升了市场应变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粮液股份 2020-2022 年度的主要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酒类	6,756,264.66	91.34	6,173,184.00	93.24	5,243,407.19	91.47
塑料制品	320,186.78	4.33	250,901.15	3.79	258,505.95	4.5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刷	13,827.38	0.19	13,821.74	0.21	13,640.56	0.24
玻璃	11,901.13	0.16	13,597.13	0.21	17,643.91	0.31
其他	294,684.12	3.98	169,401.34	2.56	198,908.35	3.47
合计	7,396,864.07	100.00	6,620,905.36	100.00	5,732,105.95	100.00

2020-2022 年，五粮液股份酒类产品的销售量分别为 160,443 吨、181,775 吨和 127,161 吨，生产量分别为 158,831 吨、188,717 吨和 129,328 吨，期末库存量分别为 14,219 吨、21,161 吨和 23,328 吨。2022 年，白酒行业保持了较稳定的发展态势，高端白酒引领结构性增长的特征明显，消费需求加速向具备品牌优势、质量优势和渠道优势的高端名优白酒企业集中。

五粮液股份 2020-2022 年的产销量及库存情况表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量	127,161	181,775	160,443
生产量	129,328	188,717	158,831
库存量	23,328	21,161	14,219

(2)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五粮液股份生产酒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高粱、小麦、糯米、大米、玉米等粮食作物。五粮液股份原材料主要依靠外购，外购来源主要为掌握一定规模原材料生产基地、且能生产出符合其酿造标准的原材料的供应商，采购原则为“适价、适质、适量、适地”。五粮液股份根据销售情况、生产需求确定采购数量，详细了解原材料供应商的品种及质量问题，比较供应商之间的报价及品种质量，最后确定供应商，敲定交货期及交货地点。由于五粮液系高端白酒，五粮液股份对酿酒原料质量要求很高，需要质量、产量均长期稳定的原料供应产区；同时，近年来，五粮液股份自建酿酒专用粮基地，为卓越的产品质量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五粮液股份采购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现金预付款转账。

五粮液股份 2020-2022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序号[注]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79,767.54	6.29	73,144.07	6.93	53,430.50	5.48
2	79,743.88	6.29	69,165.80	6.55	50,333.40	5.16

3	48,635.30	3.84	57,993.11	5.49	38,569.39	3.95
4	37,521.83	2.96	54,364.55	5.15	35,812.27	3.67
5	35,962.14	2.84	53,431.09	5.06	34,347.16	3.52
合计	281,630.70	22.22	308,098.63	29.18	212,492.73	21.78

注：由于供应商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

五粮液股份通过以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供应商，遍布全国各地的酒类经销商为二级销售渠道的销售模式，同时逐步推动直属营销中心的设立，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酒类产品销售网络。五粮液股份销售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现金预付款转账。

五粮液股份 2020-2022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序号[注]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271,581.17	3.67	153,741.12	2.32	309,738.41	5.40
2	210,621.15	2.85	128,011.42	1.93	252,207.33	4.40
3	168,972.37	2.28	122,895.80	1.86	215,421.23	3.76
4	165,042.23	2.23	103,921.96	1.57	142,020.70	2.48
5	163,757.43	2.21	97,211.13	1.47	116,461.87	2.03
合计	979,974.35	13.24	605,781.43	9.15	1,035,849.53	18.07

注：由于客户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

(3) 产销区域

五粮液股份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白酒系列产品，其主要生产中心位于宜宾市。五粮液股份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建立了遍布全国的线上和线下销售网络。2022 年度，五粮液股份白酒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东部区域	南部区域	西部区域	北部区域	中部区域
五粮液产品	1,749,687.50	678,673.45	1,317,688.49	810,345.39	977,122.98
其他酒产品	148,874.48	69,490.62	836,157.58	31,121.43	137,102.74
合计	1,898,561.99	748,164.07	2,153,846.07	841,466.82	1,114,225.72

(4) 关键技术工艺

2020 年度，五粮液股份继续围绕浓香型白酒固态发酵微生物资源研究及应用、浓香型白酒固态发酵副产物资源化利用、浓香型白酒固态发酵功能风味物质研究及应用、酒类食品风险评估、酿酒智能化技术研究及应用、酒类分析技术研究与应用、浓香型酿酒新工艺研究与应用以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开展研发工作，

为五粮液股份在供给侧改革过程中提供基础性支撑作用。

“五粮液智能酿酒生产示范线开发及配套工艺研究”、“五粮液包包曲酶系指纹图谱解析及产酶微生物群落分析”、“五粮液多粮酿造系统的机理解析及特征分析”等数十个自主研发项目均按项目计划任务书进度有序推进。2021 年度获“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继续在重大技术突破、获政府专项资金支持、获得发明专利、发表科技论文等方面取得成果。2022 年度，五粮液股份新建成中国白酒风味科学研究中心、中国白酒酿酒专用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创新平台达到 7 个。并且，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突破，首次在国际上发现并公布 3 株浓香型白酒典型微生物菌株，验证了五粮液特殊生态酿酒环境的稀缺价值，破译大国浓香的核心奥秘；以领先行业普遍 1000 种左右的水平，在国际上首次公布第八代五粮液风味指纹图谱，发现约 3000 种化合物；多项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浓香型白酒老窖泥新菌种研究等 4 项技术成果作为中国白酒重大科技成果隆重发布。

五粮液股份拟通过前述项目研究，进行工艺与流程的优化，提高优质品率，保障食品安全，巩固、扩大五粮液股份在浓香型白酒领域的主导地位。

2、贸易板块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的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1,329,464.46 万元、806,501.80 万元和 789,738.7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0%、5.62%和 5.09%。2021 年度，贸易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522,962.66 万元，降幅 39.34%，主要系受经济环境影响，需求下降所致。2022 年度，贸易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16,763.10 万元，减少 2.08%，主要系受经济环境影响，需求下降所致。整体而言，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但营业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其行业特征所致。

（1）经营模式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来源于下属上市子公司天原集团。天原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1 日，业务经营年份为 1994 年，主要从事有机和无机 2 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我国最早的氯碱化工企业之一，中国西部最大的氯碱化工企业，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之一，股票代码 002386.SZ。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直接持有天原集团 16.88%的股份。

天原集团是西南地区最大的氯碱化工企业，已形成了上游煤田、电石等资源开发，中游 PVC、烧碱等化工原料生产，下游精细化工产品（包括 80%水合肼、三聚磷酸钠和三氯乙烯等）生产销售在内的产业链体系，并利用 PVC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石废渣和热电联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渣生产水泥。

2011 年以来，天原集团在探索产业转型的过程中，考虑贸易先行，用商贸业务去了解转型产业的行业情况、上下游资源，在赚取一定利润的基础上同时为后期集团公司转型提供真实的市场、渠道资源，故天原集团引入了专业团队，大力拓展公司商贸业务发展。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主要商品类别主要分为三大类：一是与天原集团主业相关的苯乙烯、聚苯乙烯等产品贸易；二是与拟进入钛白粉、新能源及动力电池材料产业相关的钛、镍、钴、铝、铜、锌等产品贸易；三是与电石尾气深加工相关的乙二醇、二甘醇等产品贸易。

（2）上下游产业链

发行人开展商贸业务，主要是为现有氯碱化工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有助于推动公司“一体两翼”产业布局的实现。公司以基础氯碱化工业务为主体，向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先进化学电池及材料产业两翼延伸发展，一方面商贸业务有助于优化上下游产品采购和销售价格体系，稳定供应商和客户关系，巩固氯碱化工业务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商贸业务按照“新产业投资，商贸先行”的思路，先行先试，积极探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的相关产业，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支持和服务。

报告期内，天原集团的贸易板块主要靠宜宾天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经营：

宜宾天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业务经营年份为 2006 年，以大宗化工原材料贸易为主（含进出口业务），目前主营产品为苯乙烯、聚苯乙烯、水合肼、三氯乙烯、聚氯乙烯等大宗化工原料，进出口产品为苯乙烯，出口产品为水合肼、三氯乙烯、聚氯乙烯。进口货源主要分布在中东、东亚及东南亚等地区；出口市场主要为东南亚、中东、北非、南美等地区。

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4 日，业务经营年份为 2006 年，多年来承担发行人集团内和集团外的多种采购和销售业务。公司销售的产品除了集团内生产的 PVC、三聚磷酸钠、水合肼、钛白粉外，还包括集团

外企业所需的电解铜、电解镍、铝锭、锌锭、电煤等，下游主要为华东、华中、西南和西北片区的化工原料深加工企业。

发行人贸易业务先由上游供应商供货，在下游客户支付货款后方向下游客户供货，并在收到下游客户支付的货款后才会支付上游供应商的货款，对上游供应商不存在垫资，对下游客户也不存在应收账款，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如下：

天原集团 2020-2022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序号 [注]	采购额	占年度 采购总 额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采购额	占年度 采购总 额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采购额	占年度 采购总 额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1	109,118.55	6.89	是	139,966.78	8.34	否	297,330.66	14.45	否
2	86,459.45	5.46	否	120,645.91	7.19	否	86,992.61	4.25	否
3	75,214.29	4.75	否	85,119.91	5.07	否	76,711.73	3.75	否
4	65,289.35	4.12	是	76,387.08	4.55	否	51,333.36	2.51	否
5	52,935.49	3.34	否	52,448.29	3.13	否	50,742.55	2.48	否
合计	389,017.14	24.57	-	474,567.97	28.29	-	563,110.91	27.44	-

注：由于供应商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

天原集团 2020-2022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序号 [注]	销售额	占年度 销售总 额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销售额	占年度 销售总 额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销售额	占年度 销售总 额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1	86,529.63	4.25	否	136,068.87	16.87	否	241,672.17	11.16	否
2	39,046.58	1.92	否	95,987.32	11.90	否	114,705.11	5.30	否
3	28,777.59	1.41	否	52,427.78	6.50	否	62,859.37	2.90	否
4	26,246.07	1.29	是	32,921.88	4.08	否	60,887.10	2.81	否
5	25,534.33	1.26	否	27,399.45	3.40	否	59,137.21	2.73	否
合计	206,134.20	10.13	-	344,805.30	42.75	-	539,260.96	24.91	-

注：由于客户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

根据公司制度规定，购销对象合作需办理准入审批，需按制度规定的准入、禁入标准及审批流程操作，经审批流程通过后方可开展业务。贸易业务由于涉及的品类多，范围广，所涵盖的合作对象较多，经初步统计分析，购销合作对象中：国企占比约在 60%左右，私企占比约在 40%左右。上述对象均按照制度要求进行事前准入审核，确保其资信条件、经营状况良好的情况下通过审核准入并与之开

展业务。

因供应商及客户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历史信用较好。

2020-2022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27.44%、28.29%及 24.57%，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24.91%、42.75%及 10.13%。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发行人贸易业务的经营对重要供应商及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贸易规模及收入逐年下降，毛利率相对较低。毛利水平较低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一是公司商贸业务总体交易金额较大、价格比较透明、赚取的差价较小；二是商贸业务在市场下行时业务机会较少，2016 年度以来，主要交易产品市场不景气，商贸业务盈利相对较少；三是公司涉及商贸业务领域时间较短，部分交易产品在市场开拓前期赚取的差价相对较少；四是采取加快周转、现款现货等结算方式，控制风险。

未来天原集团将进一步巩固贸易上下游渠道，计划实现由传统商贸经营模式向现代大宗商贸经营模式的转变，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升商贸业务的盈利能力。

3、纤维销售板块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纤维销售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46,683.53 万元、975,134.71 万元和 801,017.5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45%、6.79%和 5.17%。2021 年度，纤维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228,451.18 万元，增幅为 30.60%，主要系粘胶短纤销量大幅增长所致。2022 年度，纤维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174,117.12 万元，降幅为 17.86%。整体来看，近三年纤维销售板块营业收入呈一定的波动趋势。

（1）经营模式

发行人纤维销售板块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丝丽雅集团经营。丝丽雅集团成立于 1987 年 7 月 1 日，是全球最大的粘胶长丝生产企业之一，主要生产粘纤、绣花线、棉浆粕等产品。产品主要用于制造醋酸纤维素、硝化纤维素和醚类纤维素，广泛用于食品、医药、日化、建材、造纸、电子、塑料、航天和军工等领域。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丝丽雅集团 87.67%的股份。

丝丽雅集团构建了盐坪坝纺织工业园区和长信创业园区，打造了集粘纤、绣花线、棉浆粕、制浆造纸、热电能源等为一体的产业集群。丝丽雅集团生产的粘

纤、绣花线、棉浆粕等产品是以棉短绒为原料，经碱法蒸煮、漂洗精制而成的一种高纯度纤维素，广泛用于食品、医药、日化、建材、造纸、电子、塑料、航天和军工等领域。

报告期内，丝丽雅集团主要纤维产品的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丝丽雅集团 2020-2022 年度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粘胶长丝	156,961.88	21.58	165,625.04	18.37	144,811.78	21.11
粘胶短纤	337,080.13	46.34	423,080.17	46.93	275,499.19	40.16
绣花线	233,358.83	32.08	312,857.59	34.70	265,686.69	38.73
合计	727,400.85	100.00	901,562.80	100.00	685,997.66	100.00

2020-2022 年度，丝丽雅集团粘胶长丝、粘胶短纤和绣花线的产量合计为 285,393.00 吨、272,670.99 吨和 216,302.17 吨，粘胶长丝、粘胶短纤和绣花线的销量合计为 226,610.00 吨、283,138.02 吨和 230,707.29 吨。具体产销量情况如下：

丝丽雅集团 2020-2022 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粘胶长丝	41,496.55	38,066.94	37,002.00
粘胶短纤	164,375.75	224,953.20	237,052.00
绣花线	10,429.87	9,650.85	11,339.00
合计	216,302.17	272,670.99	285,393.00

丝丽雅集团 2020-2022 年度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粘胶长丝	45,006.05	37,729.92	28,782.00
粘胶短纤	175,271.38	233,321.46	188,710.00
绣花线	10,429.87	12,086.65	9,118.00
合计	230,707.29	283,138.02	226,610.00

(2)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近三年，丝丽雅集团主要向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采购纺织产业所需的化工原料，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但近年来，受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政策调整等多方面的影响，我国棉花现货价格震荡上行，波动幅度较大，也对丝丽雅集团的纺织业务带来了一定挑战。

2022 年丝丽雅集团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常州港瑞商贸有限公司	95,101.77	2.89	否
2	浙江辉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9,083.71	2.10	否
3	常州金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56,845.85	1.72	否
4	浙江富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6,771.64	1.72	否
5	厦门兴汇能源有限公司	53,648.85	1.63	否
合计		331,451.82	10.06	-

2021 年丝丽雅集团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63,687.40	2.89	是
2	瑞典 CELLMARK	27,532.42	1.25	否
3	CMPC PULP SPA.	22,978.58	1.04	否
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96.43	0.96	否
5	智利 ARAUCO 公司	15,795.62	0.72	否
合计	-	151,190.45	6.85	-

2020 年丝丽雅集团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52,365.46	3.98	是
2	重庆市棉麻集团有限公司	41,360.80	3.14	否
3	CMPCPULPS.A	38,338.23	2.91	否
4	CELLMARK	33,161.04	2.52	否
5	AUSTROCELHALLEINGMBH	27,309.82	2.08	否
合计	-	192,535.35	14.63	-

近三年，丝丽雅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的纺织企业，客户较为分散。其中，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美线业”）为丝丽雅集团近三年的主要客户之一，2020-2022 年度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占比分别为 1.01%、0.66%和 0.61%。惠美线业为丝丽雅集团的股东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其与丝丽雅集团的结算价格参考其他客户的销售均价制定，定价公允。

2022 年丝丽雅集团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619.17	0.61	是
2	杭州建峰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10,414.53	0.30	否
3	巴基斯坦 IIEN	9,078.94	0.26	否
4	绍兴才昊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8,644.92	0.25	否
5	中棉集团山东物流园有限公司	7,855.83	0.22	否
合计		57,613.39	1.64	

2021 年丝丽雅集团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42,520.39	1.39	否
2	巴基斯坦 AMIN	28,120.80	0.92	否
3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6.68	0.66	是
4	张家港保税区金亨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13,023.38	0.43	否
5	印度 NARE	12,375.03	0.41	否
合计	-	116,026.29	3.80	-

2020 年丝丽雅集团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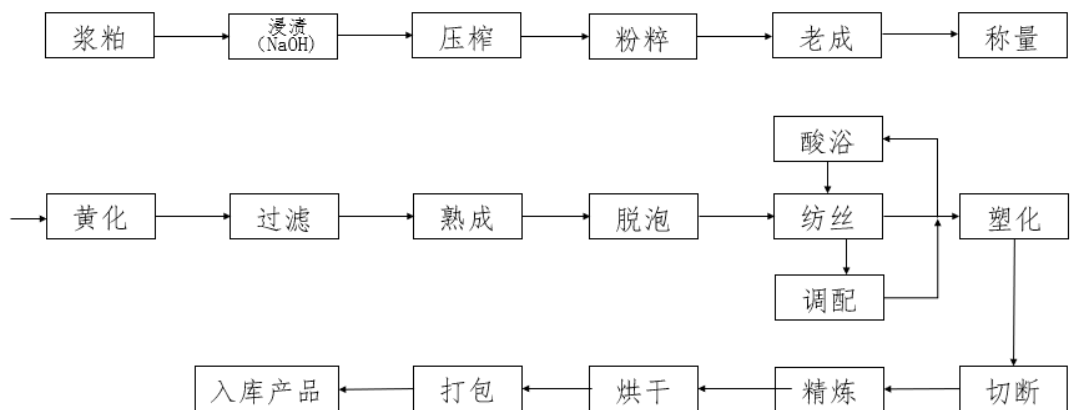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厦门新纸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5,962.61	2.79	否
2	深圳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50,194.13	1.84	否
3	四川圣山莫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911.70	1.10	否
4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27,384.54	1.01	是
5	巴基斯坦 AMIN	27,340.09	1.00	否
合计	-	210,793.08	7.74	-

(3) 关键技术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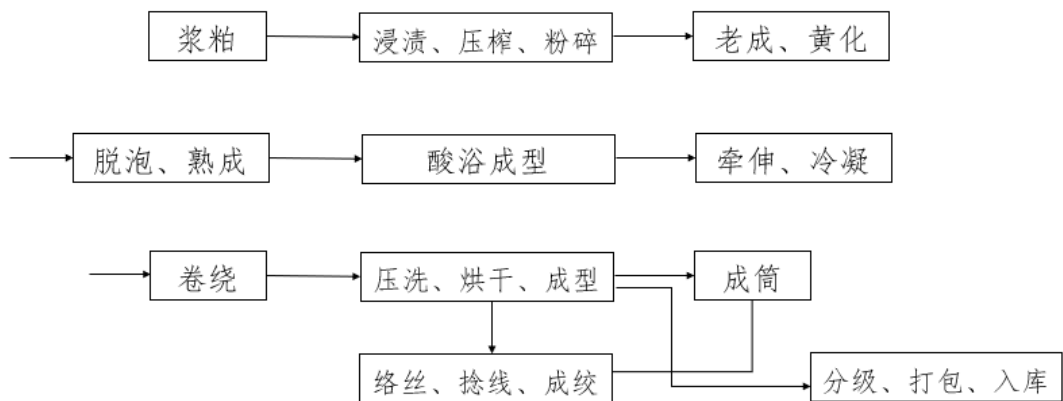
粘胶制品是以棉浆粕（或木浆粕、竹浆粕）为原料，采取湿法半连续离心法的工艺经过浸渍、压榨、粉碎、老成、黄化、脱泡、熟成、酸浴、冷凝、烘干、成型等一系列流程获得成品。粘纤短丝和粘纤长丝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短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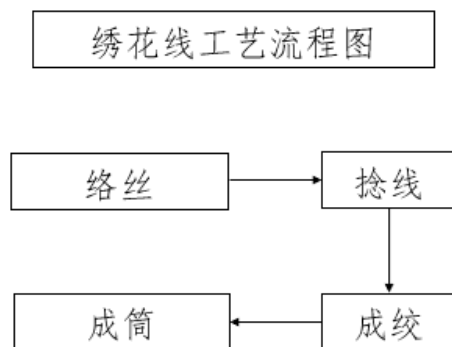
粘纤短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长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粘纤长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绣花线是以粘胶长丝为原料，经捻线等工序制成的产品。用优质天然纤维或化学纤维经纺纱加工而成的刺绣用线。绣花线品种繁多，依原料分为丝、毛、棉绣花线等。丝绣花线是用真丝或人造丝制成，大都用于绸缎绣花，绣品色泽鲜艳，光彩夺目，是一种装饰佳品，但强力低，不耐洗、晒。毛绣花线用羊毛或毛混纺纱线制成，一般绣于呢绒、麻织物和羊毛衫上，绣品色彩柔和，质地松软，富于立体感，俗称绒绣，但光泽较差，易褪色，不耐洗。棉绣花线是用精梳棉纱制成，强力高，条干均匀，色泽鲜艳，色谱齐全，光泽好，耐晒，耐洗，不起毛，绣于棉布、麻布、人造纤维织物上，美观大方，应用较为广泛。绣花线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绣花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4、化工产品销售板块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化工产品销售板块合并范围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902,846.70 万元、1,204,117.96 万元和 1,381,499.5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58%、8.39%和 8.91%。2021 年度，化工产品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301,271.26 万元，增长 33.37%；2022 年度，化工产品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177,381.62 万元，增长 14.73%。发行人化工产品销售板块近两年收入增长主要系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大部分化工产品价格有所上升所致。

（1）经营模式

发行人化工产品销售板块主要由下属上市子公司天原集团经营，主要生产聚氯乙烯、烧碱、水合肼、三聚磷酸钠和聚苯乙烯等系列产品。天原集团产业链完整，氯碱平衡能力较强，借助周边经济运距内丰富的煤炭、盐矿、石灰矿、磷矿、水电等资源，已形成对上游资源-煤炭（其中一部分替代焦炭）、水电（水电站、地方电网）、盐矿、石灰矿、磷矿的有效控制体系。此外，完善的循环经济体系、明显的物流运输优势、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与技术优势明显、完善的公司治理及直销优势，为公司在同业竞争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传统氯碱行业受制于产能严重过剩而面临较大经营压力的背景下，天原集团凭借厂区搬迁的机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大精细化工产品生产。2018 年，天原集团通过定增投资了一系列项目，根据定增预案，募投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的项目具有高技术含量、环保节能、竞争优势明显、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特点，均属国内市场竞争的蓝海领域。2019 年，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成功实现一次性开车并产出优质产品，技术风险完全释放，项目建设周期优于国内同行业水平，项目已部分转固；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年产 1,000 万平方

米 LVT 项目及年产 3 万吨 PVC-O 项目已建成投产，并实现产销两旺；新能源锂电产业年产 2 万吨锂电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项目已大部分建成，装置具备正常生产条件，将为天原集团锂电产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发行人所生产的 PVC 和烧碱主要使用电石、煤、工业盐、卤水，发行人生产聚氯乙烯树脂所需的原材料电石主要从四川、云南地区采购，采购距离基本在 100 公里以内。

天原集团 2020-2022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序号 [注]	采购额	占年度 采购总 额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采购额	占年度 采购总 额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采购额	占年度 采购总 额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1	64,392.75	4.07	否	53,704.34	3.20	否	67,411.11	3.30	否
2	50,013.41	3.16	否	53,261.23	3.17	否	50,371.46	2.46	否
3	42,776.95	2.70	是	37,653.10	2.24	否	46,594.07	2.28	否
4	25,510.58	1.61	否	22,469.51	1.34	否	40,179.45	1.96	否
5	20,922.33	1.32	否	15,969.37	0.95	否	27,819.66	1.36	否
合计	203,616.01	12.86	-	183,057.55	10.91	-	232,375.76	11.36	-

注：由于供应商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

天原集团 2020-2022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序号 [注]	销售额	占年度 销售总 额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销售额	占年度 销售总 额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销售额	占年度 销售总 额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1	98,195.71	4.83	否	68,846.02	3.66	否	56,498.94	2.61	否
2	71,757.96	3.53	否	37,667.26	2.00	否	26,169.49	1.21	否
3	43,185.08	2.12	否	35,818.33	1.90	否	20,719.80	0.96	否
4	41,438.06	2.04	否	29,461.39	1.57	否	17,636.21	0.81	否
5	38,319.93	1.88	否	29,229.03	1.55	否	13,659.45	0.63	否
合计	292,896.74	14.40	-	201,022.03	10.68	-	134,683.90	6.22	-

注：由于客户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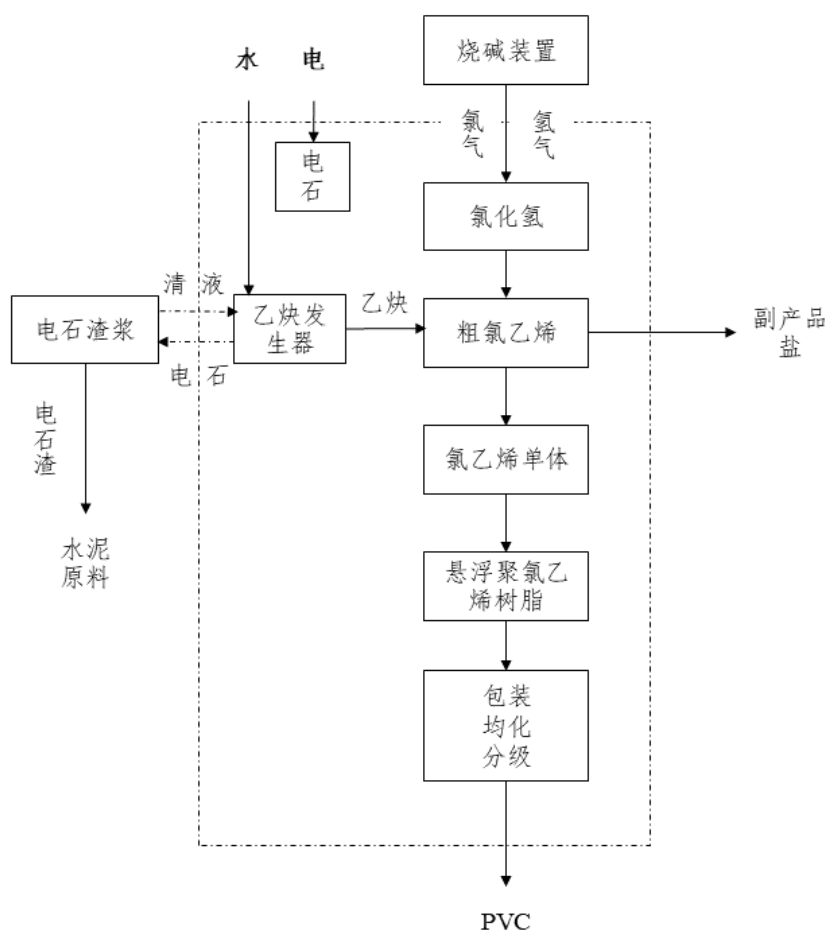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工艺

A、聚氯乙烯树脂（PVC）

PVC 生产工艺简述：电石经破碎后，小颗粒电石在发生器内与水接触发生水

解反应生成粗乙炔气体，粗乙炔气体与来自烧碱装置的氯气、氢气所产生的氯化氢气体混合进入转化器内，在触媒的催化作用下进行反应，生成粗氯乙烯气体及少量二氯乙烷等副产物，粗氯乙烯经过水洗泡沫塔、水洗填料塔及碱洗塔除去其中的酸性气体后，去氯乙烯分馏工序，分馏得到精制的氯乙烯单体。氯乙烯单体采用悬浮工艺生成悬浮聚氯乙烯树脂。乙炔发生产生的电石渣浆经浓缩、压滤后清液全部返回乙炔发生器，电石渣送特种水泥作为生产主要原料。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丰和锐在乙炔发生装置时采用干法乙炔工艺，无电石渣浆压滤和清液回收环节。公司电石法生产 PVC 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电石乙炔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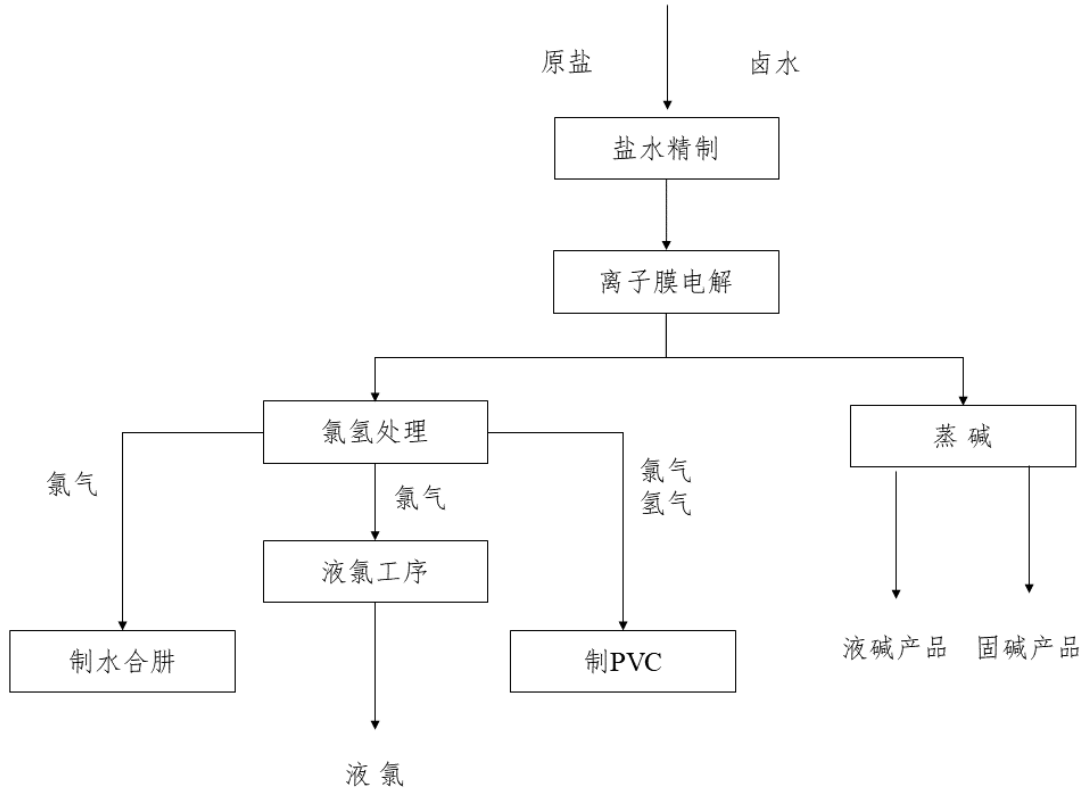


B、烧碱

烧碱工艺简述：以工业盐及卤水为主要原料，同时回收脱氯淡盐水、水合肼副产盐水，经钙法除硝工艺除硝，完成盐水精制。精制后盐水在电解槽内通过电解生产出氢氧化钠的电解液、氯气和氢气，电解液经过蒸发可生产多品种烧碱。公司采用离子膜法电解工艺，将经过精制的盐水溶液经二次精制后进入离子膜电

解槽，通过电解得到浓度为 32%的液碱以及氯气、氢气，32%的离子膜液碱再经过蒸发提浓成为 50%液碱和 72%固碱。公司生产烧碱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离子膜法制烧碱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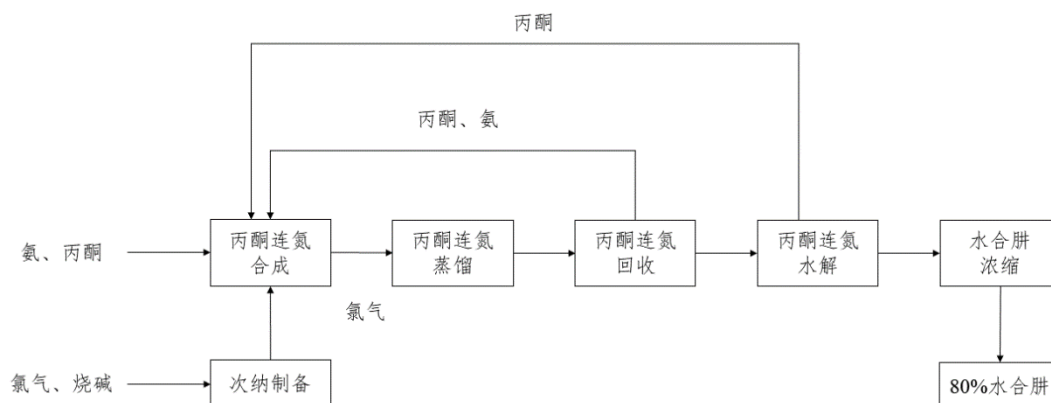


C、80%水合肼

发行人 80%水合肼的主要制法为酮连氮法，生产过程主体单元为：次氯酸钠制备、丙酮连氮合成、丙酮连氮蒸馏、丙酮及氨回收、丙酮连氮水解、水合肼浓缩。

具体工艺流程为：在氯化釜中加入氯气和 42%浓度的氢氧化钠溶液，反应生成次氯酸钠和氯化钠和混合溶液，再把混合溶液离心分离，除去氯化钠，将次氯酸钠溶液，尿素溶液，氢氧化钠溶液和催化剂送入合成器中混合后加热生成粗水合肼母液，将粗水合肼母液放入热交换式预冷器进行预冷，再放入冷冻结晶釜，使用液氨作冷源，将粗水合肼母液冷却至-5℃—0℃，然后离心处理，除去十水碳酸钠；将已除去十水碳酸钠的水合肼溶液预热后进入循环蒸发器进行蒸发，蒸发后的水和水合肼蒸汽直接进入分馏塔，提浓后得到 45%—88%的水合肼溶液，再经精馏得到 80%的成品水合肼。生产水合肼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酮连氮法制 80%水合肼工艺



5、浆粕等销售板块

发行人浆粕等销售板块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丝丽雅集团经营。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浆粕等销售板块合并范围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7,517.44 万元、1,039,147.14 万元和 1,384,922.4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15%、7.24%和 8.93%。2021 年度，发行人浆粕等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78,370.30 万元，降幅为 7.01%；2022 年度，发行人浆粕等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345,775.27 万元，增幅为 33.27%。浆粕系黏胶纤维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浆粕价格上涨，为稳固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丝丽雅利用采购渠道优势，以稳定的货源和相对的价格优势迅速占领市场，加大了浆粕产品销售。

发行人浆粕业务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自加工特种浆，该种产品全部自用于公司粘胶纤维生产；另一部分为浆粕贸易。2020-2022 年度，浆粕销售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20-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序号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197,567.85	6.00	否
2	80,368.09	2.44	否
3	79,136.78	2.40	否
4	77,660.98	2.36	否
5	75,808.40	2.30	否
合计	510,542.10	15.49	
项目	2021 年度		
序号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150,914.03	6.84	否
2	126,148.47	5.72	否

3	87,235.31	3.95	否
4	58,593.65	2.66	否
5	42,213.87	1.91	否
合计	465,105.32	21.08	-
项目	2020 年度		
序号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107,694.00	10.80	否
2	63,028.00	6.30	否
3	53,309.00	5.30	否
4	36,240.00	3.60	否
5	28,685.00	2.90	否
合计	288,956.00	28.90	-

注：由于供应商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

2020-2022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序号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394,785.47	11.21	否
2	255,806.01	7.26	否
3	132,064.15	3.75	否
4	130,455.83	3.70	否
5	108,568.63	3.08	否
合计	1,021,680.09	29.01	-
项目	2021 年度		
序号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204,871.48	6.71	否
2	123,146.54	4.04	否
3	63,953.52	2.10	否
4	60,439.00	1.98	否
5	42,457.85	1.39	否
合计	494,868.39	16.22	-
项目	2020 年度		
序号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56,468.00	6.30	否
2	52,358.00	5.80	否
3	44,560.00	5.00	否
4	32,855.00	3.70	否
5	27,188.00	3.00	否
合计	213,429.00	23.80	-

注：由于客户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

6、土地整理业务

发行人的土地整理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荣公司”）实施。

（1）业务资质情况

港荣公司为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整理项目的投资主体，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专营性。发行人通过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公开招标或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取土地整理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与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土地整理合同》约定，由管委会对项目进行监管和实施，管委会与发行人根据实施计划共同制定开发计划，共同管理和推进项目建设，双方根据土地整理规模和投资预算以及项目进度安排资金，保证土地整理的顺利进行。

（2）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模式

公司按照投入项目的资金规模加成一定比例作为土地整理项目业务收入。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公司经协商可根据进度合理安排土地整理规模和投资预算投入资金，保证工程顺利推进。期间，管委会根据企业的项目施工进度确认其收入。

项目施工投入方面，港荣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度投入资金，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货币资金”。待整理地块达到出让条件后，管委会分批次将土地推向市场收回资金，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原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将相应资金划给港荣公司。届时，借记“货币资金”，冲减“其他应收款”科目。

确认收入方面，公司按照投入项目的资金规模收取一定比例作为当年土地整理项目业务收入。比例按照 15% 执行。会计处理方面，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借记“应收账款”。待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支付资金后，借记“银行存款”，冲减“应收账款”。

（3）土地整理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港荣公司土地整理业务收入来源于天原片区老厂区土地整理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工。2017 年，发行人与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合同进行土地项目的整理，整理地块为位于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原片区（包括天原、金川、红星、华电、长包五大厂区），地块总面积 3930 亩。根

据协议,待整理地块达到出让条件时开发区管委会分批次将土地推向市场并向发行人支付相应投资成本,同时每年根据发行人的投入成本按 15%核算并支付收益,发行人以此确认相应的土地整理收入。

表：最近三年（2020-2022 年度）主要已完工土地整治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亩

地块名称	面积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回购期间	2023 年回款计划	2024 年回款计划	2025 年回款计划
天原老厂区片区	3,930	2014-2020	754,200.00	754,200.00	是	312112.77	270,813.34	2015-2025	10,000.00	10,000.00	21,299.4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在建或拟建土地整理项目。

（4）土地整理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发 2010[19]号文、财综 2016[4]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有关政策规定情况。经征询宜宾市财政局意见,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符合上述外规规定。

（5）关于土地专项审计情况和土地储备职能剥离情况的说明

2014 年 8 月,全国首次大规模进行土地出让金收支和耕地保护情况的全面审计。国家审计署对 2008 年至 2013 年 6 年间地方政府总计约 15 万亿元的土地出让金展开了重点审计。公司不是土地审计主体,在土地审计中没有参与。发行人不承担当地土地储备职能。

7、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荣公司”）和宜宾市城市 and 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投公司”）实施。

（1）业务资质情况

港荣公司受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宜临港办发〔2011〕8 号文件），发行人主要负责宜宾三江新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具体业务由港荣子公司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建公司”）负责。港建公司拥有“四川

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一等工程资格认定”证书（编号：PM-1-039）。

城建投代建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子公司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建投公司”）和子公司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根据《宜宾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实施方案》对发行人的定位和要求，发行人定位为宜宾市城市和交通投资、建设、运营集团，昌建投公司主要负责宜宾市范围内除三江新区以外区域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受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部门委托，负责宜宾市区域内的道路、桥梁、绿地景观、城乡一体城镇化建设等项目的建设业务。

（2）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方式

港荣公司和城建投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采用委托代建模式。此外，港荣公司少部分业务采用 BT 模式、PPP 模式和招商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 委托代建模式

项目建设方面，委托代建模式的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系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或市政府拨付的项目专项资金。发行人与项目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由项目公司进行修建，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计量和工程进度，向管委会或财政申请拨款，收到拨款后借记“货币资金”，贷记“专项应付款”。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管理和组织实施，并按照招投标法相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项目建设投入资金时，借记“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贷记“货币资金”。项目移交时，借记“专项应付款”及“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确认收入方面，每年委托单位会按照实际投入的建设资金的一定比例向公司支付项目代建管理费，公司将其确认为基础设施建设代建管理费收入。会计处理为借记“货币资金”、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代建项目合计账面价值 73.12 亿元，签订协议的账面价值为 73.12 亿元，未签订协议的账面价值为 0 亿元。

表：港荣公司执行项目代建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项目总投资	前期工作阶段	建设实施阶段	全过程代建管理费
1,000 万元以下	1.05%	3.01%	前期工作阶段代建管理费+建设实施阶段代建管理费
1,001 万元~5,000 万元	0.84%	2.27%	
5,001 万元~10,000 万元	0.67%	1.96%	

10,001 万元~50,000 万元	0.49%	1.58%	
50,001 万元~100,000 万元	0.32%	1.00%	
100,001 万元~200,000 万元	0.14%	0.40%	
200,000 万元以上	0.07%	0.20%	

表：城建投公司执行项目代建管理费费率情况

项目总投资	费率	算例
1,000 万元以下	2.00%	$1,000 \times 2\% = 20$
1,001 万元—5,000 万元	1.50%	$20 + (I - 1,000) \times 1.5\% = A$
5,001 万元—10,000 万元	1.20%	$80 + (I - 5,000) \times 1.2\% = A$
10,001 万元—50,000 万元	1.00%	$140 + (I - 10,000) \times 1\% = A$
50,001 万元—100,000 万元	0.80%	$540 + (I - 50,000) \times 0.8\% = A$
100,000 万元以上	0.40%	$940 + (I - 100,000) \times 0.4\% = A$

注：A 为代理费总额，I 为计价基数

2) 其他业务模式

针对港荣公司涉及少部分业务采用的 BT 模式、PPP 模式和招商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BT 项目模式的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建设方。港荣公司按照政府提供的设计图纸、招商控制价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完成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施工、设备的调试、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的工作；并对工程的项目管理、质量、安全、工期、消防、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安全评价及资料归档等全面负责，最终向政府提交一个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质量合格的工程。政府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公司支付工程投资费用、投资回报。港荣公司根据工程合同、建设资金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满足付款条件后向临港开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工程款。业务模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业务规定。工程款拨入公司账户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专项应付款”；支付给项目施工方时，借记“其他非流动资产”，贷记“银行存款”。项目移交结算后，借记“专项应付款”，贷记“其他非流动资产”。发行人承接的 BT 模式项下的业务是在 2012 年 12 月 24 日前签订 BT 协议，财预〔2012〕463 号文发布之后，发行人承接的业务不再采用 BT 模式，符合业务叙做时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

在 PPP 项目模式中，政府方通过招投标招出合格投资人，并与中标的社会资本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合同中约定，公司作为政府方的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成立项目公司，推进项目实施，公司股权占比一般约 10%-20%。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公司资金、社会资本以及金融机构贷款。项目建设资金按工程进度时间逐步到位。项目公司根据与政府签订的合同进行项目施工。施工完成后在运营期内依据合同进行运营、维护工作，项目资产、配套公共服务项目、配套道路以及景观等基础设施在合作期内的使用权和运营收益权归项目公司所有，运营期内收益用以支付项目公司的工程投资费用、金融机构贷款利息、社会资本收益以及投资回报，不足部分根据合同由政府财政进行补贴（含可行性缺口补助和购买服务），且运营期到期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港荣集团按比例拨付项目资本金到 PPP 项目公司，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记“银行存款”。由于暂未到回购期，未涉及回购时的账务处理。该业务模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业务规定。

招商模式是由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招选确定项目的建设方，项目建设单位垫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对项目建设单位垫资部分逐年进行回购。项目建设时，公司无需账务处理。项目建设完成移交给公司时，公司借记“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贷记“长期应付款”。根据发行人与临港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的投建协议，每年按照投资成本的 15%收取投资收益，计入营业收入。同时，项目进入运营阶段后，通过市场化运营进行资金平衡，经营收入计入“营业收入”科目。

（3）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工的基础设施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已完工代建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回购期间	2023 年回款计划	2024 年回款计划	2025 年回款计划
长江上游区域大数据中心暨宜宾市大数据产业园（一期）项目	2021-2022	63,000.00	63,000.00	是	424.60	424.60	2022-2026	0.00	0.00	0.00
长江上游区域大数据中心暨宜宾市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二期）	2021-2023	50,000.00	50,000.00	是	224.40	224.40	2023-2027	0.00	0.00	0.00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2018-2020	236,900.00	236,900.00	是	310.00	310.00	2020-2025	0.00	0.00	0.00
宜宾九天微星卫星空间设备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2021-2023	8,000.00	8,000.00	是	63.84	63.84	2023-2027	0.00	0.00	0.00
合计		357,900.00	357,900.00		1,022.84	1,022.8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的基础设施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代建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规模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规模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未来投资计划		
									是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南部新区城乡一体城镇化建设项目	2014-2025	2015-2028	567,500.00	469,057.68	30%	已到位	29,644.08	29,644.08	是	36,000.00	33,700.00	20,000.00
金沙江公铁两用桥北连线一期	2018-2020	2020-2024	25,749.43	23,249.13	30%	已到位	13,870.97	13,870.97	是	2,000.00	500.30	0.00
宜宾市翠屏区 5+1 产业集群连接线建设项目	2022-2023	2023-2025	115,016.77	5,000.00	30%	根据进度逐步到位	0.00	0.00	是	40,200.00	69,816.77	0.00
凯翼展示中心	2020-2023	2023-2025	9,500.00	4,800.00	30%	已到位	34.40	0.00	是	34.40	0.00	0.00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临港园区（一期）项目	2021-2023	2023-2025	200,000.00	118,000.00	30%	已到位	1,000.00	750.00	是	250.00	0.00	0.00
合计			917,766.20	620,106.81			44,549.45	44,265.05		78,484.40	104,017.07	2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拟建的基础设施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重要拟建代建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购期间	预计总投资	自有	资本金到位	是否签	未来投资计划
------	------	------	-------	----	-------	-----	--------

				资金 比例	情况	订合同/ 协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宜宾市公安局监管场所 和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 设项目	2023-2024	2025-2027	9,995.00	30%	随进度逐步 到位	是	4,000.00	5,995.00	0.00
白酒中心项目（一期）	2023-2024	2024-2026	35,000.00	30%	随进度逐步 到位	是	25,000.00	10,000.00	0.00
纪委监委办案基地 B 区	2023-2025	2025-2027	23,000.00	30%	随进度逐步 到位	否	5,000.00	12,000.00	6,000.00
宜宾商业银行大楼装 修项目	2023-2024	2024-2026	8,000.0 0	30%	随进度逐步 到位	否	2,000.00	6,000.00	0.00
合计			75,995.00				36,000.00	33,995.00	6,000.00

（4）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法合规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财办金〔2017〕92 号、财金〔2018〕23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以及“六真”原则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经征询宜宾市财政局意见，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上述外规规定。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1、白酒销售板块

（1）白酒销售行业发展现状

白酒行业自 2017 年走出深度调整以来，迈入了以结构性繁荣为特征的新一轮长周期，结构性增长成为白酒行业的主旋律和主基调，白酒产业加速向优势品牌、优势企业、优势产区集中。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自 2016 年白酒行业达到产量峰值后，白酒产量持续下降，2016 年白酒年产量为 1,358 万千升，到 2022 年产量 671.2 万千升，2022 年白酒行业产量仅为 2016 年五成，创近十年来新低。与此同时，白酒行业销售收入和利率持续稳健增长，2022 年完成销售收入 6,626.5 亿元，实现利润 2,201.7 亿元，分别较 2016 年增长 1.08 倍和超 2 倍。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施行，第二类的“限制类”产业中去掉了白酒产业，这意味着白酒产业已不再是国家限制类产业。受到白酒行业高利润率的吸引，社会资本开发投入的热情有增无减。近年来，复星集团、中植集团、娃哈哈等知名民企以及中粮、华润等央企都有控股或参股白酒企业。同时，全国各地政府积极推动白酒行业发展，如四川省印发了《推动四川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宜宾、泸州共建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安徽省政府出台《关于促进安徽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力争在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0 亿以上；贵州政府以仁怀为基地，加快推进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力争 2025 年实现总产值 2000 亿元以上。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

持下，贵州茅台、五粮液、泸州老窖、山西汾酒、今世缘、舍得酒业以及水井坊等多家企业相继宣布了新增投资及产能扩张计划，投资规模将达数百亿元。

价格方面，长期以来高档白酒价格对白酒市场定价具有引领作用，2015 年以来，茅台、五粮液、泸州老窖等先后调高高档白酒销售价格，高档白酒价格持续上行。随着居民人居收入持续稳健增长，中等收入和高净值人群规模持续扩张，白酒品质消费观念深入人心，未来高端白酒价格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从需求结构来看，与 2012 年相比，白酒需求结构已经发生变化，从政商务需求为主转变为大众消费为主，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习惯成为影响白酒市场需求和价格变动的重要驱动因素。受益于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升，白酒消费观念逐渐从追求数量转向追求品质和品位，“少喝酒”与“喝好酒”观念逐步深入人心，消费向品质升级成为白酒行业消费升级新趋势，白酒消费结构不断调整升级，逐步完成由中低端向中高端产品消费的转换。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施行，第二类的“限制类”产业中去掉了白酒产业，这意味着白酒产业已不再是国家限制类产业。白酒产业充分市场化、充满竞争又理性发展的基本特征被逐步还原。

行业集中度方面，白酒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近年来白酒行业进一步向优势企业、优势品牌、优势产区集中，2021 年 19 家白酒上市公司销售收入达到 3,056.38 亿元，占行业比例首次突破 50%，达到 50.66%。名酒企业竞争优势更加明显、确定性更高，特别是以贵州茅台、五粮液、洋河、汾酒、泸州老窖为代表的少数兼具品牌、质量、历史文化底蕴的白酒生产企业占据了高档白酒 70%左右的市场份额，2021 年五家头部酒企销售收入占行业比重为 40%，但却贡献了整个行业近 80%的利润，收入及利润增速更是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22 年，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白酒行业产量同比下降、收入增速平稳，2022 年白酒产量 671.2 万千升，同比下降 5.6%；收入 6,625 亿元，同比增长 9.6%（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行业进一步向优势企业、优势品牌、优势产区集中，名酒企业竞争优势更加明显、确定性更高。

（2）白酒销售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社会生产的逐渐稳定，宏观经济政策显效，2023 年我国经济将加速复

苏，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未来白酒行业仍处于结构性繁荣为特征的新一轮增长的长周期，名酒企业将继续引领行业结构性增长，市场份额加速向名酒企业和名酒品牌集中，行业集中度趋势将愈发明显，但受经济环境、消费环境等因数影响存在短期的波动反复。具体有以下特征：（1）白酒产业加速整合，当前白酒产业竞争格局基本形成，百亿企业进入了俱乐部时代，俱乐部的门槛还将会逐步提高，百亿企业阵营将主导白酒产业的竞争态势，中小酒企的发展将面临困境，产业内整合将会持续加速。（2）市场向优质品牌集中，行业进入品牌竞争、挤压式增长阶段，名酒企业的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市场份额加速向行业龙头集中。（3）行业向优质产能集中，随着消费者对白酒认知的成熟、辨别力的增强，落后产能必将被优质产能替代，成为“去产能”的对象，拥有优质产能的企业将拥有更好的发展机遇。（4）企业从提供产品向提供服务和体验转变，白酒作为一种情感消费品，需要与消费者产生情感、文化以及价值的共鸣。伴随消费升级和健康理性饮酒的理念，服务和体验将成为消费者选择品牌越来越注重的因素，也成为企业提高产业附加值的核心方向。

2023 年，我国经济运行仍处于战略机遇期，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未来白酒行业仍处于结构性繁荣为特征的新一轮增长的长周期，高端白酒继续引领行业结构性增长，行业内整合持续加速，行业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升。

2、贸易板块

（1）贸易行业发展现状

天原股份贸易工作定位于天原价值链“一体两翼”战略中的“产服结合”。“十四五”期间，主要从市场服务板块进一步完善供应链战略布局，建立现代化的物产集团。在供应链业务模式上，主要体现现代化的产融结合、工贸结合、国内国外市场结合、现货与金融衍生品结合、全面对外开放合作的“五合”特点。在业务的选择上具备战略性特点，准确选择和聚焦核心业务。目前主要在氯碱产业链、高钛渣产业链、电解铝产业链、黑色系列产业链、石化产业链等行业产业链条进行战略性贸易布局。目前供应链业务主要品种如下：（1）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苯乙烯、聚苯乙烯等产品贸易；（2）与拟进入钛白粉、新能源及动力电池材料产业相关的钛、镍、钴、铝、铜、锌等产品贸易；（3）与电石尾气深加工相关的乙二醇、

二甘醇等产品贸易。

公司的贸易业务发展与贸易产品类型息息相关。氯碱行业的贸易发展与聚氯乙烯、烧碱产品的发展趋势相一致，这一部分将在发行人化工产品销售板块体现。

（2）贸易行业发展前景

从国家层面来看，近年来，世界烧碱行业产能总体变化较小，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中国是世界烧碱产能最大的国家，在世界氯碱产业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产能占全球总产能的 44%。聚氯乙烯的主要生产地集中在亚洲、美洲和欧洲地区。

中国成为金融危机后全球 PVC 消费焦点，大部分新增产能都集中在亚洲地区。从这一点来看，未来氯碱行业贸易出口额将大于进口额，氯碱行业贸易额有望进一步增加。

3、纤维销售板块

（1）纤维销售行业发展现状

粘胶纤维是以自然界中的棉短绒、木材和竹片等为原料，有着与天然纤维相同的化学结构，本身能自然降解，在材料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它属于人造纤维，是以天然纤维素（如棉浆粕、木浆粕）为原料，经碱化、老化、黄化等工序制成可溶性纤维素黄酸酯溶液，再溶于稀碱液制成粘胶，经湿法纺丝而制成，是最早投入工业化生产的化学纤维之一。

2019 年粘胶长丝行业全国现有生产厂家 5 家，产量 18.3 万吨，行业前三家产能占了约 80%，集中度较高，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粘胶短纤迅速发展的原因在于：一是棉花产量下降使粘胶短纤需求增长；二是环保及消费风尚使粘胶纤维需求增量；三是粘胶短纤产品下游产品拓展及发展带动短纤需求的增长。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化纤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一系列针对化纤行业的产业政策，涉及产业发展规划、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兼并重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等多个方面。产业政策主要调整的方向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推动企业集中度提高，鼓励大型企业集团的规模化扩张；引导东部沿海化纤产业向原料资源丰富的西部地区转移；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提升传统化纤工艺、装备及生产控制水平，实现粘胶产品一条龙的应用开

发,进一步提高产品差别化率;加快节能减排新技术,推广废水回用及粘胶废水、废气治理、回收工程与技术等清洁生产技术的应用。综合来看,国家的产业政策为现有粘胶纤维行业提供了较为有利的政策环境,有利于行业内资金实力雄厚、技术水平先进的大型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2) 纤维销售行业发展前景

短期来看,国内粘胶纤维行业传统产品产能过剩仍然存在,加上劳动力成本上升及下游出口放缓等因素,行业仍面临较大经营压力。但随着国内经济逐步企稳,国内纺织品服装市场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内需已经成为拉动增长的主要力量;国际经济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但继续大幅恶化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国际市场需求有望处于筑底阶段。

长期来看,粘胶纤维行业产品的原料主要取自可再生的棉花和竹木等农林资源,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我国正处于纺织工业和化纤行业的产业转型期,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利用可再生资源的再生纤维素纤维的发展,鼓励粘胶短纤行业向差别化和功能化方向发展。

4、化工产品销售板块

(1) 氯碱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1) 聚氯乙烯

从世界范围来看,聚氯乙烯作为第二大合成树脂,消费量仅次于聚乙烯,是中国消费量第一、全球消费量第二的通用型合成树脂材料。近几年全球聚氯乙烯产能一直持续扩张,但其增长点主要集中在中国,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结构特点使电石法已占到中国 PVC 总产能的 80%左右。从生产工艺路线来看,中国以电石法工艺路线生产为主,其他国家较多采用石油天然气路线,生产工艺的差别导致了世界各主要地区聚氯乙烯的市场价格和生产成本也不尽一致。从未来的发展趋势来看,亚洲地区依旧是全球聚氯乙烯产能的最快增长点。世界聚氯乙烯消费地区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和北美。目前世界聚氯乙烯树脂按照产品分类的话,通用型的产品占主导地位。行业集中度低、产品差异化小决定了聚氯乙烯树脂产品市场基本属于完全竞争性市场,从国内方面来看,该行业处于转折期,行业发展已由快速的规模扩张步入了调整时期,近年来我国 PVC 经历了淘

汰落后产能、供给侧改革及行业优胜劣汰调整，产能增速放缓，盲目新增产能得到有效地遏制。需求方面，型材和异型材是 PVC 消费量最大的领域，约占总消费量的 23%，主要用于门窗制作；管材是 PVC 的第二大消费领域，约占 18%，因此房地产行业对于 PVC 的需求影响较大，近年来房地产市场的短期复苏有望阶段性拉动未来一段时期 PVC 的市场需求。2022 年，国内聚氯乙烯(PVC)生产企业有 71 家，总产能 2810 万吨，净增加 97 万吨。2022 年 PVC 累计产量 2197.31 万吨，同比去年减少 18.01 万吨。价格方面，PVC 受到的各方面的影响较多，价格波动较大，2022 年 PVC 价格明显下行。2022 年底，乙烯法 PVC 均价为 6313 元/吨，电石法 PVC 均价为 6138 元/吨，较年初分别下跌 29.1%和 26.6%。

2) 烧碱

中国是世界烧碱产能最大的国家，主产区分布在华东、西北等地区，其中液碱由于受运输半径限制，东部地区、北方地区液碱产品竞争较激烈，而西北地区多将液碱加工成固碱远距离销往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从供给来看，近年来我国烧碱产能增速逐年放缓，产量波动变化。需求方面，烧碱下游需求分散在造纸、印染、纺织、医药、染料、金属制品、化工等各个行业。氧化铝是烧碱最大的下游需求行业，在主流的拜耳法工艺下，由于铝土矿资源品质严重下降，生产一吨氧化铝的烧碱消耗量将增多。价格方面，2015 年江浙、华中、两湖氯碱企业开工率受制液氯价格下跌以及环保压力影响，烧碱产量在短期内无法大幅提升，企业借势拉涨市场价格；2016 年上半年烧碱价格小幅回落，下半年大幅上涨；2017 年上半年烧碱价格较为平稳，9 月份以来，因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烧碱价格再次上涨，之后烧碱价格在高位震荡。2022 年烧碱行情高位震荡。2022 年，国内烧碱生产企业有 163 家，总产能 4658 万吨，增加 150 万吨。2022 年底，全国烧碱累计产量 3980.5 万吨，累计同比增长 1.4%。2022 年全年液碱出口 266 万吨，片碱出口 58 万吨。

(2) 氯碱化工行业发展前景

1) 聚氯乙烯

全球聚氯乙烯行业的发展态势呈现出了较为明显的趋向：在发达国家，PVC 是非常成熟的通用塑料品种，发展较为稳定，生产工艺上大多数采用乙烯法，发

展方向是向环保化、多型号、专用料方向发展。在中国，PVC 行业进入稳定增长期，品种以通用型为主，生产原料约 80% 为电石，发展方向朝大型化、环保化方向发展。中国聚氯乙烯产能西移的进度逐年推进，西北地区的内蒙、青海、宁夏、新疆等地的聚氯乙烯扩建呈现出节奏快、规模大的特点。从国内聚氯乙烯产量分布情况来看，西北、华北地区是我国聚氯乙烯的主要产地，具有煤炭、电力等优厚发展条件的西部地区仍是未来中国聚氯乙烯行业发展的最强增长点。电石法原料路线已占据我国聚氯乙烯树脂生产的主流地位，也是我国近年来聚氯乙烯树脂产能和产量增长的主要因素。当前产能总体上虽然过剩，但从长期来看，该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未来市场需求仍有增长空间。我国聚氯乙烯的主要消费市场逐渐向硬制品市场集中，未来市场需求仍有增长空间。

2) 烧碱

烧碱在国民经济中有非常广泛的应用，目前在中国烧碱的下游消费分布中，氧化铝是需求最大的行业。除此外，还用于造纸、化工、纺织印染、水处理、医药、轻工、军工、石油等领域。自 2016 年以来，由于下游需求增长及氯碱行业结构性调整，国内烧碱价格出现了强劲的上漲态势。从宏观上看，我国氯碱行业存在一定产能过剩的情况。国家产业政策旨在淘汰落后产能，限制新建小规模产能，并且鼓励使用先进生产工艺。

未来预计下游行业需求将稳定增长。在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拉动下，烧碱终端产品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十四五”时期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提高到 65%，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将极大地拉动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投资，促进建材、家电、服装及日用品等需求增加，进而拉动烧碱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建筑业、交通业是铝的两大消费领域，铝在建筑业的消费比例占总消费量的 30% 以上；交通运输业用铝量占比为 21%，且随着交通运输工具轻量化的推进，占比还将会较快增长。汽车制造业、轨道交通业、航空航天业及船舶制造业的不断发展直接拉动了工业铝型材的市场需求，将推动国内氧化铝产量不断提升，加上铝土矿资源持续紧张，品位呈逐年下降趋势，氧化铝行业消耗烧碱的能力将持续高位上涨。

5、塑料制品板块

（1）塑料制品行业发展现状

塑料制品业是指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塑料合成树脂是支撑现代高科技发展的重要新型材料之一，是信息、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乃至航空航天和海洋开发等国民经济各重要领域都不可缺少的生产资料。

目前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已经发展成为全产业链的行业，从原料采购、产品制造和市场销售，都形成了完整的产业体系，整体塑料制品产业规模较大。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传统的塑料制品面临了发展瓶颈。为了提高塑料制品的环保属性，满足塑料制品的发展需要，塑料制品行业在环保要求下，正在进行全面的产业升级，从当前塑料制品的产品供应来看，具有环保属性的塑料制品越来越多，对繁荣市场和满足市场需求具有重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对塑料制品行业发展而言具有重要意义。

（2）塑料制品行业发展前景

从我国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来看，虽然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并且对产品环保属性要求更高，但是由于塑料制品行业已经在前期着手进行了产业升级，因此，在未来的发展中，塑料制品行业所面临的总体压力不大，其未来走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随着国家对塑料制品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塑料制品行业在发展中，也将产品的环保属性作为了研发重点。因此，在未来的发展中，塑料制品行业的环保属性将更加突出，环保属性将成为塑料制品行业的重要发展标准，对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有着重要促进。

塑料制品作为一种特殊的产品，在多个传统领域都有重要应用，近年来其在汽车、建筑、医疗等领域的应用空间也在不断扩大。随着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在使用原辅材料与改性技术、掌握加工装备与工艺条件、投入新产品研制开发与推广应用方面都跟塑料树脂与助剂、塑料机械与模具行业同步协调快速发展，塑料制品业整体水平在不断地提升，未来国内塑料制品企业将在市场占有率上获得较大

提高，满足塑料制品企业的发展需要，为塑料制品企业效益提供有力支持。

6、纸张销售板块

（1）纸张销售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是传统造纸大国，通过多年的发展，中国造纸行业部分优秀企业已完成由传统造纸业向现代造纸业的转变，步入世界先进造纸企业行列。同时，中国也成为全球纸品产销大国，造纸总产量和消费量跃居世界首位。

食品原纸行业分析：食品纸包装相比其它包装材料具有先天的环保优势，近年禁塑令等相关政策陆续发布，2018 年 5 月上海市发布外卖送餐盒系列团体标准，外卖行业将采用生产技术较为成熟的淋膜纸碗替代塑料送餐盒，在保证送餐盒质量安全的基础上，约可减少 75%以上的塑料垃圾。2019 年海南发布《海南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实施方案》，要求 2020 年底前全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列入《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试行）》的塑料制品。随着国家环保治理水平的提高，食品原纸制造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生活用纸行业分析：生活用纸消费市场具有长期性和刚需性等特点，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越来越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需求在不断上升，市场发展前景非常广阔。中国生活用纸市场快速增长，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生活用纸消费市场。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中国生活用纸特别是高档生活用纸的市场容量大幅提升，消费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8%左右，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生活用纸消费市场。但中国人均生活用纸年消费量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具备巨大发展空间和广阔发展前景。

（2）纸张销售行业发展前景

2022 年虽然外部环境还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但中国经济仍然会继续保持合理区间运行。随着近年来环保政策的日益趋紧，将催化环保类产业市场的持续升温，行业总体看涨，未来行业内资源优势明显、整合能力强的大型企业有望取得竞争优势，获得较好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平稳运行，造纸行业景气度不断攀升，国内造纸行业对造纸原材料存在巨大需求，竹料作为公司食品包装原纸的主要原料，其供应和价格将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食品包装原纸行

业的市场竞争将更多体现在不同需求客户的争夺,而拥有更多产品研发能力的企业将在未来的竞争中占据优势。

在这个大背景下,造纸产业只要坚持“绿色纸业”的发展方向,结合造纸产业定位和作用,仍将会给造纸产业带来发展空间。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创新能力,增加新动能,并有效控制新增产能,我国造纸行业在 2022 年度将会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7、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及行业排名情况

从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来看,主营业务包括白酒销售、贸易、纤维销售、化工产品销售、塑料制品、纸张销售、浆粕等销售和其他等业务板块,其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为白酒销售收入,2022 年度占比为 45.54%。公司业务范围较为多元,且不存在个别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另外,根据证监会分类,发行人为综合类。综上判断,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综合。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率为 47.77%、50.20%和 52.57%,低于 85%,所属行业未明确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发行人不在当地重点关注和重点监管名单内。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514.33 亿元,总负债为 2,373.2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141.1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2.57%。2020-2022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1.07 亿元、1,435.81 亿元和 1,550.56 亿元;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 213.98 亿元、248.68 亿元和 286.34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54 亿元、146.19 亿元和 169.26 亿元。发行人符合优质企业经营财务指标参考标准中第二类企业中“综合类”的标准,即资产总额大于 1,000 亿元、营业收入大于 100 亿元和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5%的要求。

截至 2022 年末,在全国范围内综合类 AAA 地方国企中,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为 4,514.33 亿元,排名第 11 位;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50.56 亿元,排名第 7 位;净利润为 286.34 亿元,排名第 2 位。

截至 2022 年末全国范围内综合类 AAA 地方国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发行人：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14.33	11	1,550.56	7	286.34	2
其他对比公司：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4,265.76	1	13,094.35	1	316.52	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639.08	2	3,998.67	2	66.01	1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72.68	3	2,548.62	4	133.75	3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15.46	4	88.60	23	106.18	5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34.77	5	958.80	9	108.84	4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45.85	6	213.25	19	24.38	1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8,212.80	7	180.85	20	24.14	14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6,504.04	8	1,559.83	6	71.04	9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35.84	9	385.59	13	-33.58	25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86.61	10	1,961.92	5	26.94	12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339.49	12	234.53	18	10.52	18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00.59	13	1,189.49	8	78.01	7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6.00	14	557.18	10	44.34	11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60.53	15	402.83	12	2.46	21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白酒酿造、氯碱化工、粘胶纤维和造纸业都是完全开放的竞争激烈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可替代性。

从白酒酿造行业来看，全国白酒产地主要分布于四川、贵州、山东、山西、江苏等地，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消费者对白酒，尤其是高档白酒消费需求的提升，促使白酒生产企业加大市场投入，企业销售成本（品牌宣传、网络构建等）加速增长，可能会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盈利水平；区域品牌建设带来的酒类产业园区竞争激烈，目前四川省内仅酒类产业园区就有三家，存在对优质客户（包括包装材料企业、基酒提供企业）的招揽竞争。

从氯碱化工行业来看，氯碱行业产能过剩问题依然较为突出，市场有效需求仍然相对不足，出口形势不容乐观，行业回暖基础还不稳固。产能的过快增长使国内 PVC 工程开工率较低，市场呈现较严重的供过于求，因此可能会对公司的

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从粘胶纤维行业来看，自 70 年代开始，随着涤纶、尼龙、腈纶纤维等合成纤维的问世及迅速发展，粘胶纤维产量开始下降。目前，美、日和西欧等工业发达国家的粘胶纤维生产企业已不同程度的减少或退出，目前全世界粘胶纤维总产量仅占纤维总量的 0.5%。

从造纸行业来看，国内企业在经过多年发展后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实力和资金实力，使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高技术水平、提升产品档次成为可能，同行业中晨鸣纸业、金东纸业、华泰公司等企业纷纷上马新项目，引进先进设备、扩大产能、加强销售都对发行人造纸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较大影响。

（五）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白酒销售板块

五粮液公司拥有独有的五大竞争优势，构成了五粮液独有的传统核心竞争力。一是独有的自然生态环境使五粮液独具唯一性；二是独有的 600 多年明初古窖池的微生物群繁衍至今从未间断；三是独有的五种粮食配方酿造出品质完美的世界名酒五粮液；四是独有的酿造工艺使五粮液十里酒城上空形成了独有的微生物圈；五是独有的和谐品质使五粮液成为中华文化的典型代表。2022 年五粮液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多措并举、迎难而上，在班子建设、文化建设、品牌打造、酿酒生产、营销变革、科技创新、布局长远等七个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企业高质量发展根基进一步夯实。

2、贸易板块

发行人地处川南地区的交通枢纽，公路、铁路和水路交通运输发达，可通过相对低廉的运输费扩大目标市场范围。在传统氯碱行业受制于产能严重过剩而面临较大经营压力的背景下，天原集团凭借厂区搬迁的机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大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天原集团是西南地区最大的氯碱化工企业，已形成了上游煤田、电石等资源开发，中游 PVC、烧碱等化工原料生产，下游精细化工产品（包括 80%水合肼、三聚磷酸钠合三氯乙烯等）生产销售在内的产业链体系，并利用 PVC 生产过程中的电石废渣和热电联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渣生产水泥。

3、纤维销售板块

丝丽雅集团构建了盐坪坝纺织工业园区和屏山工业园区，目前正在建设以生产莱赛尔和雅赛尔为主的高县福溪工业园区，打造了集粘纤、绣花线、棉浆粕、制浆等为一体的产业集群。公司以高科技为支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实现了生产经营的高速发展。公司自主研制开发的产品为纺织工业提供了全新的复合纤维原料，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起到重大作用。

4、化工产品销售板块

一是多产品的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优势：天原集团持续推进“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坚持走高质量绿色发展之路，在现有氯碱化工提质提效基础上，通过产业链延伸、资源整合不断进行原有产业的转型升级，通过大力发展高端绿色钛化工、高分子材料和新能源锂电产业进行高端产业链延伸、资源不断整合，实现原有产业的转型升级和产业大循环、装置大协同。二是“产-学-研-资”相结合的研发优势：天原集团坚持以“天原的核心竞争力必须建立在科技领先”的思维，进一步完善立体多元互动的“产—学—研—资”科技创新体系，成立天原集团-电子科大信息化应用研究专家库，与 10 余家科研机构、高校和分析检测平台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进行全方位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推进锂电研究院建设，重点围绕锂电池及锂电池系统、锂电池原材料和宜宾锂电产业布局开展研究；依托自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和工程实验平台开展自主研发，目前已成功推出轨道交通专用地板、船舶专用地板、地暖地板和部分汽车轻量化材料。三是管理运营优势：天原集团以市场开发和超前的研发来引领整个高端先进制造产业的发展，全力推进“微笑曲线”两端化和生产制造智能化，狠抓营销和研发两端，大力开展技术革命，挖掘研发潜力，通过市场调研、技术引进等方式拓展边界，加快推进研发超前化、产品品牌化，实现科技、先进制造、研发、设计、检测等技术性服务和市场营销的高度融合，建立更具创造力、创新力的“哑铃型组织”。

5、塑料制品板块

五粮液股份塑料制品主要由“防伪塑胶包装”、“PET 及深加工”和“立体显示”三大产业构成，研发、生产和销售塑胶包装材料、防伪塑胶瓶盖、PET 深腔薄壁

注塑包装盒、3D 防伪包装盒、防伪溯源、3D 文创产品、3D 灯箱广告、裸眼立体显示终端等产品。公司配备的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试验检测设备，建立有世界一流的生产线，拥有从原料到成品的完整产业链，具备强大的生产能力，现已发展成为行业生产技术的领导者。

作为全国最大的塑胶材料及酒包装生产基地，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研发为主导，本着“使用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理念，依托三大产业建立一体化整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包装解决方案，通过协同创新，整合资源，打造国内塑料包装引领品牌。

6、纸张销售板块

宜宾纸业通过引进先进的工艺技术，在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目前，主要污染物指标完全达到国家标准，环保治理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宜宾纸业通过与客户的有效互动，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使公司形成快速转产能力、供货保障能力，专业纸机的稳定品质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肯定，提升了客户的忠诚度、满意度和长期合作的信心。公司与周边县、镇签订了竹资源开发合作协议，实施全新的竹产业发展模式，建立了企业与农户的直接供销关系，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打下坚实的基础。宜宾纸业通过不断加强对生产工艺的技改、深度研发，加强对现有产品技术指标的优化和新产品种类的增加。目前，公司新品研发取得成功，成为全球首家研发出竹浆本色食品原纸的企业。

（六）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性重大变更。

（七）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一套较为完

整的涵盖“三重一大”决策、财务管理、资金计划管理、投资管理、内部审计、人事管理等各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力争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以过程控制为核心，以风险防范和提高决策效率为重点，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持续有效的运行。公司的具体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如下：

1、“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障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发行人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试行）》。该制度所称“三重一大”事项，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试行）》对决策原则、决策内容、决策程序、大额资金使用审批、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2、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库存物资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相关内部制度，明确了公司的财务预算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库存物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审批管理等业务开展要求，为公司及所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开展提供了指导，同时也发挥了对财务工作规范开展的监督作用。

3、资金计划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计划管理制度（试行）》，资金计划管理是指发行人通过编制资金收支计划，动态监测资金执行情况，运用资金调度手段，对资金总量及结构进行主动调节和量化控制，保证资金支付和收支计划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

4、融资管理办法

为规范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控，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融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融资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于发行人的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事项，遵循合规性、审慎性、效益性、适量性原则，合理选择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

5、投资管理办法

为规范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

办法（试行）》。制度所指投资活动包括股权类投资、资产类投资及除银行理财、证券、期货等金融产品以外的其他投资行为，制度内容囊括职责分工、投资计划管理、投资办理、投后管理、风险管控、投资退出等方面。

6、内部审计制度

在内部审计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试行）》、《内部审计流程制度（试行）》等一系列制度，从而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对集团内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实现目标的活动。相关制度对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工作权限、工作程序、流程阶段等均做出明确规定。

7、人事管理制度

在人事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招聘管理办法（修订）》、《员工调配管理办法（试行）》、《考勤及休假管理办法（修订）》、《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管理办法（修订）》等一系列制度，涉及培训招聘、劳动关系、组织人才、绩效管理等方面。人事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员工管理，确保员工合法权益，加强公司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运行。

8、资金计划管理制度（含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计划管理制度》，通过编制资金收支计划，动态监测资金执行情况，对资金总量及结构进行主动调节和量化控制。资金运营管理中心是发行人实施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收集、汇总、分析各部门及直管子公司报送的月度、年度资金收支计划与执行情况；其他部门作为该制度的执行者，负责本部门资金计划的编制、调整与组织执行。

9、担保管理办法

为加强担保管理，防范担保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对职责分工、担保计划管理、担保办理、保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产业投资发展中心为担保办理部门，负责对担保项目进行调查、报送市国资委、办理抵质押反担保手续等；资金运营管理中心、项目融资指导中心、资产管理运营中心、风险合规管理中心等部门协同配合、各司其职，负责测算担保空间、跟踪被担保主体、审核担保项目等工作。

10、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集团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的确定、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定价机制等方面做出了安排。

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11、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管理制度

为提升集团内管理水平，发行人制定了《外派董监事及授权股东代表管理办法》、《参控股公司股东决定有关事项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管理等方面实行管理。发行人对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子公司在经营方针、公司章程、年度经营指标、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资产处置及购置等方面需向发行人提请决议、报告或请示，发行人对子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实施监督、评价和建议。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在税务、环保方面及其他罚款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是否缴清罚款
1	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09.18	非法占地	罚款 1,428.88 万元	是
2	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07.23	非法占地	罚款 4,304.90 万元	是
3	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07.26	非法占地	罚款 1,054.03 万元	是
4	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08.11	非法占地	罚款 156.42 万元	是
5	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08.27	非法占地	罚款 1,743.32 万元	是
6	宜宾长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11.22	非法占地修建商混站	罚款 137.60 万元	是
7	宜宾临港投	宜宾市自然资	2022.02.24	非法占地	罚款 160.82 万元	是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是否缴清罚款
	资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源和规划局				
8	宜宾临港投 资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宜宾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2022.03.11	非法占地	罚款 9,640.57 万元	是
9	宜宾临港投 资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宜宾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2022.03.30	非法占地	罚款 113.30 万元	是

上述事项已妥善解决，将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1】第 0246 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 0299 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3】第 0352 号）。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会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发行人 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本公司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本公司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影响

2022 年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 发行人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分阶段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01,83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1,837.62
应收票据	2,604,475,504.03	应收款项融资	2,604,475,504.03
其他应收款	3,751,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25,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0,000,000.00
		债权投资	1,79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671,284,365.89	货币资金	13,820,089,429.33
		债权投资	2,851,194,936.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411,389,473.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债权投资	2,646,401,321.64
		其他债权投资	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60,376,488.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67,611,663.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4,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4,000.00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45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457.62
其他应收款	12,446,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966,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0,000,000.00
		债权投资	7,9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3,285,936.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53,285,936.14

(2) 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原收入准则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收入准则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存货	624,577,068.56	合同资产	624,577,068.56
预收款项	12,387,161,573.44	合同负债	11,054,383,181.63
		其他流动负债	1,332,778,391.81

(3) 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原收入准则列报 报表项目及金额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收入准则列报报 表项目及金额	
无	无	使用权资产	11,621,401.60
		租赁负债	11,621,401.6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1 年本公司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2021 年本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三）发行人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本公司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0 年本公司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影响

2020 年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7 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四川长江产融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等。	1,000.00	100.00
2	宜宾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等。	10,000.00	100.00
3	四川三江汇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商业保理业务。	50,000.00	98.76
4	宜宾天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等。	10,000.00	100.00
5	宜宾三江汇海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等。	1,700.00	60.00
6	四川丝丽雅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针纺织品销售。	200,000.00	100.00
7	成都丽雅蓉港置地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成都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	20,000.00	100.00
8	宜宾翠屏区丽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18,000.00	100.00
9	宜宾发展仁城置地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	20,000.00	100.00
10	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广东省佛山市	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等。	10,000.00	51.00
11	宜宾吉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等。	500.00	51.00
12	宜宾吉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等。	800.00	10.20
13	四川三江新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电池销售等。	200,000.00	97.00
14	宜宾鑫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饲料原料销售等。	10,000.00	60.00
15	宜宾五昆供应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7,350.00	67.00

序号	企业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6	宜宾绿色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50,000.00	100.00
17	宜宾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省宜宾市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等。	5,000.00	82.18
18	宜宾远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00.00	100.00
19	宜宾元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家禽饲养等。	18,500.00	100.00
20	宜宾三江汇美市政园林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等。	2,000.00	100.00
21	宜宾科教汇智云商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等。	2,000.00	100.00
22	宜宾市三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园区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等。	20,000.00	100.00
23	宜宾市新戎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园区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5,000.00	100.00
24	四川九河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水污染治理；打捞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等。	17,000.00	100.00
25	宜宾市新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16,000.00	95.00
26	宜宾空港美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500.00	100.00
27	宜宾三江兴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等。	50,000.00	100.00
28	宜宾三江汇达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等。	50,000.00	100.00
29	宜宾三江绿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等。	8,000.00	66.00
30	高县建高华西矿业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水泥生产等。	5,000.00	51.00
31	宜宾市鼎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2,800.00	55.00
32	宜宾建高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建设工程施工。	2,000.00	55.00

序号	企业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33	宜宾建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3,000.00	55.00
34	宜宾市建翠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等。	3,000.00	65.00
35	宜宾建投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省宜宾市	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	4,000.00	100.00
36	四川中科建达建设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省宜宾市	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勘察等。	10,080.00	100.00
37	四川金源恒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等。	3,000.00	51.00
38	宜宾市雅通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交通运输局无偿划拨	四川省宜宾市	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摩托车安全性能检测等。	100.00	100.00
39	宜宾市城市发展设计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等。	500.00	51.00
40	宜宾天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宜宾三江汇海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划拨	四川省宜宾市	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货物专业运输（罐车）等。	3,000.00	100.00
41	四川省宜投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宜宾市交通运输局无偿划拨	四川省宜宾市	交通投资开发，公路、桥梁、隧道及公路沿线设施的勘察、设计、施工建设，汽车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	7,000.00	100.00
42	宜宾市智通公路规划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交通运输局无偿划拨	四川省宜宾市	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等。	1,000.00	100.00
43	四川省宜宾海威工程有限公司	宜宾市交通运输局无偿划拨	四川省宜宾市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等。	16,000.00	83.02
44	宜宾戎通公路工程监理事务有限公司	宜宾市交通运输局无偿划拨	四川省宜宾市	一级公路路基工程及二级以下各级公路，小桥、涵洞、短隧道，上述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环保工程和沿线附属设施。	50.00	92.00

序号	企业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45	四川天下奇寓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文天下奇观熨王宫酒店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
46	四川天下奇寓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文天下奇观蜆海酒店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
47	四川三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等。	10,000.00	100.00

2021 年度，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8 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四川三江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0.00	100.00
2	宜宾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101,000.00	100.00
3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等。	15,000.00	100.00
4	雷波海雅纺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	棉纺纱加工、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2,000.00	100.00
5	四川雅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与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与销售等。	10,000.00	100.00
6	宜宾雅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与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与销售等。	6,000.00	100.00
7	宜宾雅丽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10,000.00	100.00
8	宜宾丝丽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针纺织品销售等。	50,000.00	100.00
9	宜宾丽雅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等。	200,0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0	四川屏山天原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省宜宾市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9,185.00	77.87
11	绵阳晟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绵阳市	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等。	1,000.00	100.00
12	绵阳睿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绵阳市	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等。	1,000.00	100.00
13	成都梵圣万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成都市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等。	5,000.00	51.00
14	宜宾五粮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酒类经营；食品销售等。	10,000.00	100.00
15	五粮液日本株式会社	设立	日本东京	餐饮服务。	0.00	51.00
16	宜宾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等。	2,000.00	100.00
17	都江堰五粮液合美健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四川省成都市	健康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等。	10,000.00	100.00
18	宜宾五粮液合美健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服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等。	5,000.00	100.00
19	宜宾成冶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省宜宾市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	5,000.00	100.00
20	宜宾临港港成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省宜宾市	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	48,000.00	79.17
21	四川远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等。	50,000.00	100.00
22	宜宾三江源海置地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旅游业务。	10,000.00	100.00
23	宜宾三江汇元禾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	10,0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24	宜宾沿江铁路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铁路工程建筑；铁路货运站货场服务；铁路运输网管理服务。	10,000.00	100.00
25	宜宾三江兴城供应链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等。	50,000.00	65.00
26	宜宾市公用事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饮料生产；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等。	60,000.00	100.00
27	四川金开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酒店管理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非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等。	1,000.00	100.00
28	四川省兴文石海天下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省宜宾市	旅游投资、开发、管理、规划；酒店、餐饮、旅游服务业投资和管理；文化产业投资管理等。	128,000.00	46.88
29	四川天下奇寓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省宜宾市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等。	2,000.00	100.00
30	四川天下奇寓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文天下奇观豪生酒店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省宜宾市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0.00	100.00
31	四川省兴文县石海洞乡风景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省宜宾市	游览景区管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1,800.00	100.00
32	兴文县梵王山风景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省宜宾市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项目投资、经营管理等。	500.00	100.00
33	兴文县魅力石海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省宜宾市	道路旅客运输（跨省市）；旅游客运；车辆清洗；汽车装饰服务等。	650.00	100.00
34	兴文县印象石海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省宜宾市	旅行社服务，旅游管理服务，导游、咨询服务等。	150.00	100.00
35	兴文县石海共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省宜宾市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等。	150.00	100.00
36	兴文县神奇石海景区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省宜宾市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等。	3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37	兴文县锦绣石海旅游商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省宜宾市	糖果类、食品类、酒类、茶叶类、植物油类、调味品类产品研发、制作、经营、销售；烟草销售等。	200.00	100.00
38	宜宾三江电子信息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100,000.00	100.00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0 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宜宾市国资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等。	202,000.00	99.01
2	宜宾丽雅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口罩、复合非织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等。	18,000.00	100.00
3	宜宾丽雅纤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等。	300,000.00	100.00
4	宜宾丽雅卫生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货物进出口；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	36,000.00	100.00
5	宜宾雅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生物基纤维领域工程项目、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2,400.00	94.18
6	四川锦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新加坡	销售纺织原料、纺织品、机器设备及备件、化工原料等。	501,741.54	100.00
7	宜宾丽雅量典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住宅房屋建筑、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5,000.00	70.00
8	成都五粮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成都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等。	100,000.00	100.00
9	宜宾五粮液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健康护理及疗养服务、健康和医疗信息咨询、医院投资咨询与医学检查、检验等。	10,000.00	100.00
10	四川五粮液新零售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成都市	酒类经营、食品经营等。	10,000.00	49.45

序号	企业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1	四川兴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能源开发项目投资、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等服务。	100,000.00	100.00
12	宜宾三江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00,000.00	99.00
13	云南勋硕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云南省昆明市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2,000.00	51.00
14	宜宾长和矿业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矿石开采、加工、仓储、运输及销售等。	1,500.00	72.87
15	宜宾长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	1,000.00	72.87
16	宜宾长和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道路货物运输、木材采运、保险代理业务等。	1,000.00	72.87
17	宜宾蜀南文旅旅游交通运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旅游客运；公路旅客运输；交通运输业等。	10,000.00	72.87
18	宜宾市蜀南君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等。	17,800.00	51.00
19	宜宾市蜀南文化旅游乡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物业管理；棋牌室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500.00	80.00
20	宜宾市蜀南文旅云峰旅游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旅游资源开发；休闲观光活动；名胜风景管理等。	6,000.00	70.00
21	宜宾市文旅产业研究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策划服务；旅游咨询服务等。	500.00	54.06
22	四川蜀南文旅绿地深大智慧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休闲观光活动；国内旅游经营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服务等。	1,000.00	51.00
23	宜宾市蜀南文旅宜悦山水旅游策划运营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品牌营销策划；旅游景区营销策划；地产营销策划等。	500.00	51.00
24	宜宾市宜悦绿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设计活动等。	24,700.00	51.00
25	宜宾市旅发西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设计活动等。	4,900.00	51.00
26	宜宾市旅发绿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设计活动等。	4,600.00	51.00
27	宜宾金沙江宾馆	划转取得	四川省宜宾市	住宿和餐饮（限系统内部接待）；停车场服务。	8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28	四川长宁安缇缙旅游资 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四川省宜宾市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 投资；酒店经营管理；旅馆住 宿等。	5,000.00	50.00
29	泉州戎原新材料有限责 任公司	设立	福建省泉州市	新材料推广服务、销售化工 产品，尿素，食品添加剂 等。	1,000.00	100.00
30	宜宾综合保税区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工程建 设；物业管理；租赁业等。	10,000.00	16.88
31	宜宾市三江商贸有限责 任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 制品、煤炭及制品的销售 等。	2,000.00	51.00
32	宜宾机场空港物流有限 责任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 用运输（冷藏保鲜）等。	300.00	100.00
33	宜宾翔翮航空服务有限 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通用航空服务；航空运营支 持服务；货物运输代理等。	300.00	100.00
34	宜宾市新兴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供应链管理；供应链服务咨 询；经济信息咨询等。	10,000.00	100.00
35	宜宾朗泰科技创新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股权投资、类股权投资。	100,000.00	99.00
36	四川省川南经济区一体 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私募股权投资。	50,100.00	99.94
37	四川数安网信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培训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互 联网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等。	10,000.00	65.00
38	宜宾市新兴贸易服务管 理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宜宾市	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传 输设备；销售通讯交换设备 等。	4,000.00	100.00
39	四川云步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四川省宜宾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 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 子信息及信息技术处理等。	662.25	31.75
40	宜宾市筠盾保安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四川省宜宾市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 查等。	200.00	38.76

（二）最近三年合并范围的减少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8 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彝良县彝安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云南省昭通市	矿山设备销售。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将其并入天原集团下属子公司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宜宾寰宇商贸有限公司	50.00	四川省宜宾市	销售；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机生产设备租赁等。	100.00	100.00	注销
宜宾五粮液新生代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茶叶等。	42.30	42.30	注销
武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北京市东城区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经济信息咨询；营销策划等。	70.30	70.30	注销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96,400.00	河南省焦作市	生产、销售：发动机整机、汽车零配件等。	100.00	100.00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股权给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后丧失控制权
宜宾市揽海竹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50.00	四川省宜宾市	旅游项目策划、开发、投资及经营管理等。	51.00	51.00	注销
宜宾竹海世外桃源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0	四川省宜宾市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100.00	100.00	注销
四川长宁安缇缙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投资；酒店经营管理等。	50.00	50.00	股权划转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4 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宜宾长信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捻线产品、纺织机械的加工、生产、销售等。	100.00	100.00	注销

宜宾丽雅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提供诊疗、养生、保健、护理、餐饮服务；健康咨询服务等。	100.00	100.00	注销
宜宾市兴文县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信息咨询服务等	100.00	100.00	注销
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危险化学品经营；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等。	100.00	100.00	出售 55.00% 股权，丧失控制权
四川瑞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55.44	55.44	出售 33.70% 股权，丧失控制权
宜宾天原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锂离子电池化学原料、材料和化学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等。	100.00	100.00	注销
宜宾天原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生产、销售：水泥，建筑材料等。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湛江北方普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广东省湛江市	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等。	51.00	51.00	处置
耀华（宜宾）玻璃有限公司（原称“四川省宜宾威力斯浮法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22,2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玻璃用砂岩露天开采、加工等。	100.00	100.00	出售 51% 股权，丧失控制权
四川马尔斯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750.00	四川省宜宾市	高端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等。	60.00	6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宜宾安吉数智物流有限公司	241.00	四川省宜宾市	道路货物运输；市场营销策划等。	100.00	100.00	注销
宜宾晟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服装及饰品、鞋帽、针纺织品销售等。	100.00	100.00	注销
四川圣山禾昶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制造、销售：床上用品等家用纺织制成品等。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2.00	四川省宜宾市	金属瓶盖及其它包装材料、铝塑复合管制造；胶粘带、水性胶粘剂、包装盒生产等。	100.00	100.00	注销
德阳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原“四川省百味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四川省德阳市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等。	100.00	100.00	处置

宜宾五粮液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预包装食品、印刷品、玻璃制品、包装材料销售等。	100.00	100.00	注销
宜宾翠屏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白酒生产、销售等。	100.00	100.00	注销
宜宾世纪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白酒生产、销售等。	100.00	100.00	注销
宜宾真武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白酒生产、销售等。	100.00	100.00	注销
云南勋硕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云南省昆明市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等。	51.00	51.00	处置
宜宾市三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土地整理、城乡片区开发建设投资；棚户区改造等。	100.00	100.00	注销
宜宾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筹资、融资和经营性建设项目投资等。	100.00	100.00	注销
宜宾市铭典城市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停车场（点）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市政工程管理、广告经营、文化体育活动经营等。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宜宾市蜀南文旅宜悦山水旅游策划运营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品牌营销策划；旅游景区营销策划等。	51.00	51.00	注销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不再成为子公司 原因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661.50	四川省宜宾市	化工包装及其它各类包装、精细化工产品、销售等。	70.00	70.00	转让 32% 股权，丧失控制权
宜宾博原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环境治理业；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与生态监测等。	60.00	60.00	转让 15% 股权，丧失控制权

（三）报告期间子公司级次的变化

按照宜宾市委、市政府“宜委发[2020]12 号”《关于印发<宜宾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根据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同意无偿划转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公司将所持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因此，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变为二级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2 年、2021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见附表二、三、四。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流动资产	23,846,920.57	21,474,606.27	16,924,115.68
流动负债	12,548,347.90	10,659,511.64	8,625,008.99
总负债	23,732,093.01	19,718,247.33	15,836,408.00
总资产	45,143,346.59	39,279,012.71	33,150,745.13
净资产	21,411,253.59	19,560,765.38	17,314,337.13
营业收入	15,505,602.15	14,358,067.37	13,710,686.70
营业成本	9,096,867.90	8,709,730.35	8,834,581.17
利润总额	3,903,532.20	3,392,098.20	2,902,122.84
净利润	2,863,371.64	2,486,798.15	2,139,824.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2,560.01	1,461,885.62	1,295,445.24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135,267.31	2,549,325.23	1,677,814.39
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	-3,397,523.03	-1,688,065.74	-2,659,477.98
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	1,914,393.92	876,895.80	863,554.53
营业毛利率（%）	41.33	39.34	35.56
营业净利率（%）	18.47	17.32	15.61
净资产收益率（%）	13.98	13.49	13.01
流动比率	1.90	2.01	1.96
速动比率	1.52	1.62	1.57
资产负债率（%）	52.57	50.20	47.77
EBITDA	4,781,177.04	4,112,270.15	3,543,994.6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7.14	41.17	40.4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08	10.35	8.68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9.20	9.36	7.8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9.85	9.08	10.61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03	27.70	28.36
存货周转率	2.02	2.29	2.69
总资产周转率	0.37	0.40	0.44

指标说明：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本期折旧+本期摊销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EBIT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期末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期末余额

五、发行人财务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34,543.27	22.89	9,677,278.84	24.64	7,833,397.93	2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59.29	0.15	42,126.97	0.1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350.18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59.27	0.00	199.94	0.00	-	-
应收票据	202,600.75	0.45	2,663,987.93	6.78	2,322,288.75	7.01
应收账款	998,354.89	2.21	631,485.44	1.61	405,231.83	1.22
应收款项融资	3,026,562.86	6.70	285,314.24	0.73	-	-
预付款项	1,127,619.84	2.50	1,306,936.80	3.33	808,416.62	2.44
其他应收款	1,569,127.13	3.48	1,524,022.21	3.88	1,790,848.13	5.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0,000.00	0.80	350,000.00	0.89	-	-
存货	4,819,521.29	10.68	4,189,501.71	10.67	3,415,425.14	10.30
合同资产	108,824.75	0.24	102,128.48	0.2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6,501.18	1.32	170,882.71	0.44	-	-
其他流动资产	632,846.06	1.40	530,741.00	1.35	348,157.10	1.05
流动资产合计	23,846,920.57	52.82	21,474,606.27	54.67	16,924,115.68	51.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13,003.99	3.57	1,108,588.20	2.82	911,105.14	2.75
债权投资	1,626,044.27	3.60	1,983,752.02	5.0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341,138.95	4.05
其他债权投资	-	-	700.00	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667,128.44	5.03
长期应收款	672,872.94	1.49	543,932.74	1.38	880,097.34	2.65
长期股权投资	2,055,469.38	4.55	1,185,644.38	3.02	742,230.35	2.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57,365.54	4.34	1,203,419.70	3.0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6,094.77	1.17	226,920.14	0.58	-	-
投资性房地产	963,189.27	2.13	719,621.62	1.83	541,409.53	1.63
固定资产	4,432,079.30	9.82	4,325,673.93	11.01	3,944,545.53	11.90
在建工程	3,775,881.97	8.36	3,948,555.84	10.05	3,456,386.81	10.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959.65	0.00	1,061.51	0.00	-	-
使用权资产	70,079.39	0.16	9,301.03	0.02	-	-
无形资产	1,501,091.47	3.33	879,995.04	2.24	742,499.26	2.24
开发支出	150,605.57	0.33	176,419.76	0.45	199,444.57	0.60
商誉	167,372.42	0.37	164,297.73	0.42	146,359.10	0.44
长期待摊费用	84,013.35	0.19	82,833.52	0.21	69,470.31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766.20	0.58	214,034.37	0.54	177,608.35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9,536.55	3.19	1,029,654.92	2.62	1,407,205.76	4.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96,426.03	47.18	17,804,406.45	45.33	16,226,629.44	48.95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45,143,346.59	100.00	39,279,012.71	100.00	33,150,745.13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是 33,150,745.13 万元、39,279,012.71 万元和 45,143,346.59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规模稳步增长。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1.05%、54.67%和 52.82%。近一年末，发行人资产占比超过 10%的资产科目分别为货币资金和存货，同比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科目分别为应收账款、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6,924,115.68 万元、21,474,606.27 万元和 23,846,920.57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05%、54.67%和 52.82%。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存货。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7,833,397.93 万元、9,677,278.84 万元和 10,334,543.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3%、24.64%和 22.89%。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存放同业款项-存放定期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存放活期款项、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额等组成。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843,880.91 万元，增幅为 23.54%，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657,264.43 万元，增幅为 6.79%，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

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现金	161.28	249.98	305.07
银行存款	8,974,098.90	7,858,025.56	6,552,239.82
其他货币资金	664,469.34	664,176.75	685,299.5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额	197,169.99	188,041.96	193,258.6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额	12,422.02	29,175.02	14,754.13
存放同业款项-存放活期款项	376,221.73	377,609.57	267,540.68
存放同业款项-存放定期款项	110,000.00	560,000.00	120,000.00

合计	10,334,543.27	9,677,278.84	7,833,397.93
----	---------------	--------------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541,291.79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8,786.15
贷款保证金	18.98
已质押的定期存单	33,005.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46,622.00
履约保证金	23,542.43
信用证保证金	36,509.82
期货保证金	7,670.59
其他保证金等	5,136.81
合计	541,291.79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42,126.97 万元和 69,959.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11%和 0.15%。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42,126.97 万元，增幅为 100.00%，主要系因会计政策变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部分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7,832.32 万元，增幅为 66.07%，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3) 衍生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199.94 万元和 459.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1%和 0.001%。衍生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期货和期权。

2021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99.94 万元，增幅为 100.00%，主要系子公司丝丽雅集团新增持有期货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59.33 万元，增幅为 129.71%，主要系子公司丝丽雅集团新增持有期权所致。

(4) 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2,322,288.75 万元、2,663,987.93 万元和 202,600.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1%、6.78%和 0.45%，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341,699.18 万元，增幅为 14.71%，主要系商业承兑票据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1 年末减少 2,461,387.18 万元，降幅为 92.39%，主要系子公司五粮液股份变更对银行承兑票据的管理目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均变更为既以到期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由应收票据分类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发行人应收票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银行承兑票据	165,212.78	81.55	2,651,792.23	99.54	2,312,969.93	99.60
商业承兑票据	21,878.05	10.80	9,894.67	0.37	2,352.08	0.10
出口信用证	11,991.83	5.92	0.00	0.00	2,045.39	0.09
国内信用证	1,633.17	0.81	1,307.43	0.05	3,111.23	0.13
库存信用证	1,884.93	0.93	993.60	0.04	1,810.12	0.08
合计	202,600.75	100.00	2,663,987.93	100.00	2,322,288.75	100.00

(5)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05,231.83 万元、631,485.44 万元和 998,354.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1.61%和 2.21%，占比较小。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1 年以内	868,154.05	86.96	569,251.67	90.14	330,187.74	81.48
1 至 2 年	129,118.91	12.93	99,152.47	15.70	51,246.54	12.65
2 至 3 年	38,590.14	3.87	39,921.89	6.32	61,136.93	15.09
3 年以上	116,074.65	11.63	78,704.81	12.46	84,461.02	20.84
小计	1,151,937.74	115.38	787,030.84	124.63	527,032.23	130.06
减：坏账准备	153,582.85	15.38	155,545.40	24.63	121,800.41	30.06

合计	998,354.89	100.00	631,485.44	100.00	405,231.83	100.00
----	------------	--------	------------	--------	------------	--------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形成原因	坏账准备
远东电缆（宜宾）有限公司	88,311.63	7.67	否	货款	-
宜宾三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68,000.01	5.90	否	土地整理款	-
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60,026.21	5.21	否	土地整理款	60.03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45,987.98	3.99	否	投建收益	45.99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9,582.77	2.57	否	基建资产使用费等	29.58
合计	291,908.60	25.34	-	-	135.6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向远东电缆（宜宾）有限公司收取的货款及与宜宾三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的土地整理款。

（6）应收款项融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0.00 万元、285,314.24 万元和 3,026,562.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73%和 6.70%。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形成原因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形成，总额达 302.66 亿元，其中主要构成包括子公司五粮液集团的银行承兑汇票 289.32 亿元，子公司天原集团的银行承兑汇票 7.52 亿元。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285,314.24 万元，增幅为 100.00%，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对应收票据的管理目的，对既以到期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分类到应收款项融资核算；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2,741,248.62 万元，增幅为 960.78%，主要系既以到期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增加。

（7）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808,416.62 万元、1,306,936.80 万元和 1,127,619.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4%、3.33%和 2.50%。

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0,351.10	65.64	20.42	874,365.66	66.89	46.33	335,797.00	41.51	41.42
1-2 年	347,725.48	30.83	14.16	103,899.84	7.95	0.12	122,946.11	15.20	2.89
2-3 年	20,833.52	1.85	0.12	15,968.19	1.22	0.12	225,491.54	27.88	0.58
3 年以上	18,902.30	1.68	157.85	312,908.23	23.94	158.55	124,615.06	15.41	388.19
合计	1,127,812.38	100.00	192.55	1,307,141.93	100.00	205.13	808,849.70	100.00	433.08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款项形成的款项性质/形成原因如下：

2022 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主体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形成原因
五粮液集团	宜宾市智溢酒业有限公司	226,129.88	20.05	-	货款
五粮液集团	宜宾新青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5,091.61	5.77	-	货款
蜀南文旅	宜兴万马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721.03	3.52	-	预付项目建设款
五粮液集团	宜宾翠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66	-	货款
五粮液集团	成都五商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164.07	2.59	-	货款
	合计	390,106.58	34.59	-	

(8)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90,848.13 万元、1,524,022.21 万元和 1,569,127.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0%、3.88%和 3.48%，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变动不大。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构成，2022 年末余额分别为 46,912.51 万元、11,903.25 万元和 1,510,311.37 万元，占比分别为 2.99%、0.76%和 96.25%。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利息	46,912.51	50,416.33	61,672.81
应收股利	11,903.25	4,694.17	891.86
其他应收款	1,510,311.37	1,468,911.71	1,728,283.46
合计	1,569,127.13	1,524,022.21	1,790,848.13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1 年以内	555,990.78	36.81	670,735.73	45.66	978,158.34	56.60
1 至 2 年	393,428.08	26.05	266,351.99	18.13	437,429.72	25.31
2 至 3 年	255,818.72	16.94	265,978.41	18.11	143,059.89	8.28
3 年以上	334,151.75	22.12	290,172.32	19.75	195,448.45	11.31
小计	1,539,389.33	101.93	1,493,238.45	101.66	1,754,096.41	101.49
减：坏账准备	29,077.97	1.93	24,326.74	1.66	25,812.94	1.49
合计	1,510,311.37	100.00	1,468,911.71	100.00	1,728,283.46	100.00

2022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借款、往来款	482,532.00	4 年以内	31.35	-
宜宾市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拆迁补偿款及利息	263,519.91	4-5 年、5 年以上	17.12	258.52
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江新区分局	棚改资金国开行贷款	175,383.17	1 年以内、1-2 年	11.39	175.38
宜宾临港金源产业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724.00	1-2 年、3-4 年	6.22	-
宜宾沿江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项目款、股权转让利息	90,426.47	1-2 年	5.87	909.83
合计		1,107,585.55		71.95	1,343.73

发行人 2020-2022 年其他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为拆迁补偿款、借款和棚改国开行贷款等，大部分回收账期在 5 年以内，其他应收账款大部分存在经营业务背景，目前均正常回收，实际回收风险较小。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力度，确保款项顺利回收，预计主要其他应收款均在 3 年以内回收。

发行人涉及资金拆借款的其他应收款项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相应利息以市场方式定价。对于存续期的资金拆借款，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有序回收。

未来发行人将严格控制资金拆借款的规模，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9) 存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415,425.14 万元、4,189,501.71 万元和 4,819,521.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0%、10.67%和 10.68%。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开发成本、库存商品等组成。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774,076.57 万元，增幅为 22.66%，主要系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增加；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630,019.58 万元，增幅为 15.04%，主要是开发成本和库存商品的增加。

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在产品	1,390,378.76	4,057.10	1,317,083.03	2,812.86	1,086,768.72	3,801.91
开发成本	1,511,116.05	0.00	926,493.23	0.00	780,729.90	0.00
库存商品	1,148,825.00	15,014.03	932,408.32	15,745.97	577,839.34	20,619.26
原材料	290,198.96	8,021.58	501,123.46	6,091.52	520,191.07	5,927.00
发出商品	133,976.58	2,789.60	167,532.35	2,714.68	82,056.39	3,104.13
工程施工	0.00	0.00	0.00	0.00	99,355.8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291,324.82	0.00	292,121.55	0.00	0.00	0.00
开发产品	49,713.25	0.00	39,829.30	0.00	270,485.55	0.00
周转材料	6,207.29	1,146.49	7,012.19	1,144.68	7,774.08	1,144.68
消耗性生物资产	7,105.36	0.00	7,054.85	0.00	7,127.71	0.00
委托加工产品	11,554.11	324.15	10,167.63	324.15	6,690.90	324.15
其他	12,065.74	1,591.68	19,103.33	1,593.67	12,920.74	1,593.94
合计	4,852,465.92	32,944.63	4,219,929.25	30,427.53	3,451,940.20	36,515.06

2022 年末发行人在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披露项目	明细项目	金额	跌价准备
在产品	半成品	40,113.72	2,550.32
在产品	在产品	149,007.70	1,491.75
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	1,138,806.02	15.04
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2,451.31	-
	合计	1,390,378.76	4,057.11

2022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披露项目	明细项目	合计	跌价准备
开发成本	开发成本项目	1,380,101.45	-
开发成本	开发成本/丽雅江宸	60,329.45	-
开发成本	开发成本/C-01-08 地块	16,650.67	-
开发成本	开发成本/C-02-02(b)地块	12,135.41	-
开发成本	开发成本/TD-B-05-05 地块	41,899.07	-
	合计	1,511,116.05	-

2022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披露项目	明细项目	合计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	1,148,825.00	15,014.03
库存商品	外购商品	-	-
	合计	1,148,825.00	15,014.03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170,882.71 万元和 596,501.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44%和 1.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70,882.71 万元，增幅为 100.00%，主要系因会计政策变更，其他应收款中部分资产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425,618.47 万元，增幅为 249.0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11) 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48,157.10 万元、530,741.00 万元和 632,846.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1.35%和 1.40%。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短期债权投资。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82,583.90 万元，增幅为 52.44%，主要系因会计政策变更，其他应收款中部分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02,105.06 万元，增幅为 19.24%，主要系委托贷款和短期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6,226,629.44 万元、17,804,406.45 万元和 21,296,426.03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95%、45.33%和 47.18%。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发放贷款及垫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911,105.14 万元、1,108,588.20 万元和 1,613,003.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5%、2.82%和 3.57%。

2021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97,483.06 万元，增幅为 21.68%，主要系五粮液集团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增发放中长期贷款。2022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04,415.79 万元，增幅为 45.50%，主要系五粮液集团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增发放中长期贷款。五粮液集团一方面为支持成员单位和经销商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加大了贷款投放力度，致使经销商和成员单位贷款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积极优化资产结构，大幅提高了贷款在资产中的比重。

（2）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21-2022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为 1,983,752.02 万元和 1,626,044.27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为 5.05%和 3.60%，主要系招商服务投资、信托资金和委托贷款。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1,341,138.95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为 4.05%，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按成本计量的参股公司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为 1,667,128.44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为 5.03%。2020 年，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同业存单以及债券投资。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新会计准则，发行人原来主要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货币资金、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

截至 2022 年末债权投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债券	267,545.06	667.10	266,877.97	16.41
信托资金	641,831.53	-	641,831.53	39.47
委托贷款	539,799.94	-	539,799.94	33.20
招商服务投资	114,950.99	1,349.06	113,601.93	6.99
其他	658,822.55	-	658,822.55	40.52
小计	2,222,950.07	2,016.16	2,220,933.91	136.59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94,889.64	-	594,889.64	36.59
合计	1,628,060.43	2,016.16	1,626,044.27	100.00

(3) 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880,097.34 万元、543,932.74 万元和 672,872.9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5%、1.38%和 1.49%，占比较小。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由融资租赁款、履约保证金和借款构成。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336,164.60 万元，降幅为 38.20%，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对宜宾当地企业的借款、项目投资款和代融资业务款有所减少所致。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28,940.20 万元，增幅为 23.71%，主要系新增应收宜宾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三江新区分局棚改项目款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长期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38,671.06	2,856.76	135,814.30
履约保证金	14,731.80	-	14,731.80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
其他	522,326.83	-	522,326.83
合计	675,729.69	2,856.76	672,872.94

注：其他主要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宜宾市叙州区创兴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 207,296.38 万元、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 207,116.53 万元、对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 14,616.00 万元；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四川港荣恒创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收宜宾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三江新区分局棚改项目款 80,685.45 万元。

(4)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42,230.35 万元、1,185,644.38 万元和 2,055,469.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3.02%和 4.55%。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443,414.03 万元，增幅为 59.74%，主要系增加对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渝昆铁路有限公司、中铁（宜宾）宜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康慧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新一代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公司的投资。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869,825.00 万元，增幅为 73.36%，主要系增加对宜宾昇拓产业招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宜宾英发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理想新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四川渝昆铁路有限公司的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1	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4,815.21
2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42.91
3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061.69
4	中铁（宜宾）宜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8,232.91
5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103,801.13
6	宜宾昇拓产业招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99.99
7	四川成贵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790.22
8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197.05
9	宜宾英发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04.44
10	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40,777.74
11	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6,699.09
12	宜宾新一代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021.19
13	宜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6,126.33
14	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25,435.04
15	北京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5,411.10
16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340.21
17	四川理想新晨科技有限公司	22,866.85

18	四川一电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0,752.24
19	绿地集团宜宾置业有限公司	19,861.40
20	四川中铁交通成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833.90
21	宜宾临港国富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24.23
22	绿地集团宜宾市叙州区置业有限公司	18,754.99
23	耀华（宜宾）玻璃有限公司	18,425.69
24	四川通用航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64.45
25	北方新兴（宜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39.66
26	广州力合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0.61
27	宜宾临港汇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18.96
28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1,866.71
29	宜宾康慧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9.78
30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122.40
31	宜宾南木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9,862.78
32	绿地集团（宜宾市叙州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02.63
33	江安竹源置地	8,000.00
34	宜宾华展实业有限公司	7,756.38
35	中石油五粮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40.00
36	四川成宜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886.92
37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633.58
38	宜宾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4,266.47
39	宜宾长江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27.65
40	宜宾智轨交通有限公司	3,700.00
41	宜宾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614.66
42	宜宾哈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9.04
43	北京国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0.40
44	宜宾华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14.27
45	宜宾四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98.82
46	四川能投电能有限公司	3,002.32
47	嘉善鼎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2.60
48	瞭望东方传媒有限公司	2,612.91
49	四川宏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11.40
50	宜宾时代建材有限公司	2,436.57
51	四川微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20.56
52	宜宾金沙江中坝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97.70
53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2,100.00
54	广东天原施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33.27
55	四川成宜物流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83.07
56	宜宾嘉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1,947.35
57	四川凯力威置业有限公司	1,750.00
58	中林丽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

59	宜宾港东燃气有限公司	1,574.95
60	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1,405.65
61	屏山县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1,353.41
62	宜宾久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312.72
63	宜宾市高端成长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2.79
64	四川三江鲲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89.84
65	江安长江公路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46.50
66	宜宾三江游船有限公司	1,103.94
67	北京中酒荟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64.66
68	淄博国汽智图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69	宜宾赛科一期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69
70	成都建工集团宜宾三江建设有限公司	987.54
71	宜宾市三江丽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43.09
72	宜宾博原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9.45
73	四川快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7.98
74	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31.05
75	宜宾太平洋科教影业有限公司	412.62
76	宜宾市川旅旅游文化策划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77	宜宾朗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4.74
78	四川港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1.70
79	四川宜创和盛科技有限公司	180.22
80	四川海云天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47.12
81	四川新能源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26.97
82	宜宾雄酒酒业有限公司	105.47
83	宜宾市金盾保安职业培训学校	100.00
84	宜宾雅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8.00
85	宜宾上游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47.00
86	四川辰信聚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38
87	四川青霆科技有限公司	34.00
88	宜宾时代凯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40
89	宜宾蜀南文旅双遗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1
90	宜宾众程科技有限公司	4.99
91	四川瑞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3
	合计	2,055,469.38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1,203,419.70 万元和 1,957,365.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3.06%和 4.3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对公司股权的投资。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203,419.70

万元，增幅为 100.00%，主要系因会计政策变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部分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753,945.84 万元，增幅为 62.65%，主要系增加对宜宾临港金源产业招商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渝昆铁路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1	宜宾临港金源产业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970,879.27
2	四川渝昆铁路有限公司	261,057.65
3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500.00
4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2,315.38
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950.91
6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50,315.42
7	成贵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9,504.82
8	四川糖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8,646.32
9	四川成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36,162.00
10	四川祥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323.04
11	四川创兴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
12	川铁（宜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385.69
13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137.00
14	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5,600.00
15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550.00
16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雅知味有限责任公司	4,702.58
17	宜宾临港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47.54
18	宜宾盐坪坝长江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
19	四川隆叙宜铁路有限公司	2,250.00
20	宜宾新机场东连接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00.00
21	宜宾市中雪宜合投资有限公司	2,050.56
22	佛山德盛天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3	中交（宜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60.14
24	宜宾港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6.91
25	宜宾金沙江大道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50.00
26	宜宾市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71.20
27	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66.73

28	宜宾打营盘山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50.00
29	四川广汉三星堆国际大酒店	800.00
30	四川蜀南路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31	宜宾联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3.40
32	佛山晟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33	四川中国酒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4	清研车联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53.36
35	宜宾昆辰科技有限公司	307.35
36	四川省中车铁投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00.00
37	四川鼎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92.91
38	四川康德新能源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39	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90.07
40	市妇幼保健院项目公司	150.00
41	四川时代三江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150.00
42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3	四川安吉长锋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1.00
44	四川协同创新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0.00
45	宜宾三江港口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25
46	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25.59
47	宜宾百川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7.25
48	马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1.61
49	宜宾市现代物流协会	0.60
50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1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2	宜宾市高端成长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3	绿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4	北京氯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5	马边通达矿区公路管护有限公司	-
-	合计	1,957,365.54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226,920.14 万元和 526,094.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58%和 1.1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对公司股权的投资。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26,920.14 万元，增幅为 100.00%，主要系因会计政策变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部分资产重分类至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99,174.63 万元，增幅为 131.84%，主要系增加对宜宾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所致。

（7）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541,409.53 万元、719,621.62 万元和 963,189.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1.83%和 2.13%，占比较小。

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78,212.09 万元，增幅为 32.92%，主要系三江集团新增土地使用权和港荣集团新增产业总部城（科创大楼 B 座）、数据中心、科创 A 大楼 A 座等项目所致。

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43,567.65 万元，增幅为 33.85%，主要系子公司城交建接受政府注入的资产、子公司三江集团新增宜宾学院临港校区一期等项目所致。

（8）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3,944,545.53 万元、4,325,673.93 万元和 4,432,079.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0%、11.01%和 9.82%，占比稳定。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组成。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81,128.40 万元，增幅为 9.66%，变动不大。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06,405.37 万元，增长 2.46%，变动不大。

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716,784.45	66.45	2,643,752.12	64.06	2,423,863.87	61.45
机器设备	970,425.57	23.73	1,116,762.62	27.06	1,200,550.35	30.44
办公设备	99,178.77	2.43	91,927.07	2.23	84,221.92	2.14
运输设备	101,911.27	2.49	88,911.00	2.15	54,447.20	1.38

电子设备	116,967.74	2.86	113,545.22	2.75	82,808.82	2.10
其他设备	83,380.23	2.04	72,277.08	1.75	98,592.87	2.50
合计	4,088,648.04	100.00	4,127,175.11	100.00	3,944,485.04	100.00

注：上表未包含固定资产清理。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合计账面价值共计 271.68 亿元。已取得权证的账面价值 161.79 亿元；未取得权证的账面价值 109.89 亿元。

（9）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456,386.81 万元、3,948,555.84 万元和 3,775,881.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3%、10.05%和 8.36%，占比稳定。在建工程主要由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组成。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492,169.03 万元，增幅为 14.24%，主要系新增投资西华大学宜宾校区二期、成都工业学院宜宾园区、成都理工大学产业技术学院等项目。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减少 172,673.87 万元，降幅为 4.37%，整体变动不大。

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宜宾大学城及科技创新城（以下简称“双城”）区域投资开发业务涉及项目。宜宾大学城及科技创新城区域投资开发业务主要由发行人的子公司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负责宜宾大学城及科技创新城区域内的投资开发建设工作。

发行人子公司宜宾科教集团与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了《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双城”一期区域整体投资开发协议》，约定项目合作期内（即 2019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采用 BOO（建设-拥有-运营）的运营模式对双城一期区域进行整体投资开发建设。区域内封闭运行，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开发建设，在投资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根据资产属性约定资产权属，其中与公司运营相关的资产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负责运营维护，未来将通过建设运营的相关科教类资产及设施设备产生相关运营收入、租金收入、物业管理收入等，为发行人带来相应收益。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账面金额
1	成都理工大学产业技术学院项目一、二期	262,722.17
2	宜宾国际高等职业教育园区一期	176,143.63
3	宜宾机场建设项目	168,973.87
4	西华大学宜宾校区二期	160,533.79
5	长江工业园片区开发项目	146,309.40
6	成都工业学院宜宾园区一期	142,438.54
7	宜宾学院临港校区二期	139,650.09
8	竹文化生态产业园	137,471.18
9	宜宾港铁路集疏运中心项目	105,847.18
10	其他工程项目	2,335,792.12
-	合计	3,775,881.97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总量较大，其中，主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拟竣工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后续投资额	协议签订时间
1	成都理工大学产业技术学院项目一、二期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8 月	393,678.00	262,722.17	130,955.83	2019.11.30
2	宜宾国际高等职业教育园区一期	2022 年 3 月	2023 年 8 月	707,565.00	176,143.63	531,421.37	2021.12
3	宜宾机场建设项目	2016 年 1 月	2021 年 3 月	292,627.00	168,973.87	123,653.13	2016.1
4	西华大学宜宾校区二期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8 月	274,382.00	160,533.79	113,848.21	2020.11
5	长江工业园片区开发项目	2022 年 4 月	2025 年 12 月	1,457,922.70	146,309.40	1,311,613.30	2022.7
6	成都工业学院宜宾园区一期	2020 年 2 月	2021 年 9 月	274,090.00	142,438.54	131,651.46	2020.3
7	宜宾学院临港校区二期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12 月	602,010.00	139,650.09	462,359.91	2022.1
8	竹文化生态产业园	2019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137,813.00	137,471.18	341.82	2019.9.5
9	宜宾港铁路集疏运中心项目	2019 年 6 月	2023 年 8 月	250,000.00	105,847.18	144,152.82	2019.2
-	合计	-	-	4,390,087.70	1,440,089.85	2,949,997.85	-

（10）使用权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9,301.03 万元和 70,079.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2%和 0.16%。使用权资产主要系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2021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9,301.03 万元，增幅为 100.00%，主要系因会计政策变更，对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2022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60,778.36 万元，增幅为 653.46%，主要系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增加所致。

（11）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742,499.26 万元、879,995.04 万元和 1,501,091.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2.24%和 3.33%。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和专利权及专利技术等构成。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37,495.78 万元，增幅为 18.52%，主要系发行人本期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621,096.43 万元，增幅为 70.58%，主要系发行人本期购入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内部研发增加、以及在建工程转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宗数较多，账面价值共计 96.92 亿元。其中无证土地，账面价值 6.54 亿元。有证土地账面价值 90.38 亿元。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出让地账面价值 14.06 亿元；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拨款地账面价值 0.55 亿元。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07,205.76 万元、1,029,654.92 万元和 1,439,536.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4%、2.62%和 3.19%，主要由代建及政府性债务项目和预付工程设备款等组成。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377,550.84 万元，降幅为 26.83%，主要系委托贷款及入驻企业扶持资金减少所致。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409,881.63 万元，增幅为 39.81%，主要系代建政府性项目、预付工程设备款、代建工程项目等增加所致。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代建政府性项目	576,957.76
预付工程设备款	460,565.58
代建工程项目	154,266.03
预付竞买土地款	88,457.03
智能军民融合装备产业化项目	53,121.36
预付投资款	39,314.72
预付信息系统建设进度款	24,935.74
刘家坪子勘探支出	7,444.08
产能置换指标支出	4,528.20
预付房款	0.00
搬迁支出	2,735.59
其他	27,210.46
合计	1,439,536.55

(13) 政府性应收款项分析

A、政府性应收款项分类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政府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性质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政府性	-	-
	非政府性	202,600.75	100.00%
	合计	202,600.75	100.00%
应收账款	政府性	187,371.36	18.77%
	非政府性	810,983.53	81.23%
	合计	998,354.89	100.00%
其他应收款	政府性	650,230.57	41.44%
	非政府性	918,896.56	58.56%
	合计	1,569,127.13	100.00%
长期应收款	政府性	95,417.25	14.18%
	非政府性	577,455.69	85.82%
	合计	672,872.94	100.00%

B、经营性、非经营性政府性应收款项分类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营性、非经营性政府性应收款项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性质	金额	占比
政府性应收票据	经营性	-	-
	非经营性	-	-
	合计	-	-
政府性应收账款	经营性	187,371.36	100.00%
	非经营性	-	-
	合计	187,371.36	100.00%
政府性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	622,606.90	95.75%
	非经营性	27,623.67	4.25%
	合计	650,230.57	100.00%
政府性长期应收款	经营性	95,417.25	100.00%
	非经营性	-	-
	合计	95,417.25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经营性政府性应收票据、非经营性政府性应收账款和非经营性政府性长期应收款为 0 万元。发行人非经营性政府性其他应收款为 27,623.67 万元，占政府性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4.25%。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政府性应收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金额	形成原因	账龄	未来回款计划
1	四川凯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阳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91.10	征地手续的余款	3-5 年	根据沟通逐步回款
2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6,984.76	土地房屋补偿款	1-3 年（含）	
3	宜宾安鸿投资有限公司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3.10	荣威和新雪铁龙未竣工验收，民工工资保证金	4 年	预计 2023 回款
4	四川安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	48.68	运营中心配套用房工程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2.5 年	预计 2023 回款
5	成都五粮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14,082.00	履约保证金	1-2 年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返还。
6	四川省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928.03	房屋征收补偿款	一年以内	
7	宜宾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城市管理局	800.00	农民工保证金	3 年以上	达到退回条件后办理退款
8	宜宾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财政局	100.00	航线补贴	一年以内	预计 2023 年申请拨付
9	宜宾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财政局	1,400.00	招商引资产业补助	一年以内	预计 2023 回款

10	宜宾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财政局	1,166.00	新能源产业补助	一年以内	预计 2023 回款
合计			27,623.67			

发行人政府性的往来款和资金拆借款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相应利息以市场方式定价。对于存续期的政府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款，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有序回收。未来发行人将严格控制政府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款的规模，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14）公益性资产情况分析

A、公益性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公益性资产共计 119,293.92 万元，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0.26%和 0.5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科目	账面金额
1	在建工程	119,293.92
-	合计	119,293.92

发行人扣除公益性资产后的总资产为 45,024,052.67 万元，扣除公益性资产后的净资产为 21,291,959.67 万元。同时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均为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的企业法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现有资产价值进行重新评估，不存在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价值变化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B、公益性在建工程情况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为 3,775,881.9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8.36%，其中在建工程金额为 3,763,700.04 万元，包含公益性项目共计 119,293.92 万元。

（15）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共计 1,000,774.34 万元，其中已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中涉及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地块账面价值为 638,976.16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共计 3,648,433.83 万元，合计 4,649,208.17 万元，被归集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其中固定资产所涉及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716,784.45 万元，均为房屋及建筑物，未办妥产权的规模为 1,098,940.33 万元；无形资产所涉及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69,234.45 万元，均为土地使用权，未办妥产权的规模为 65,382.75 万

元；投资性房地产所涉及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63,189.27 万元，未办妥产权的规模为 372,694.35 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	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931,649.38	372,694.35
	土地使用权	31,539.90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2,716,784.45	1,098,940.3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969,234.45	65,382.75
合计	-	4,649,208.17	1,537,017.43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1,301.12	8.01	1,692,859.33	8.59	1,317,915.70	8.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7.87	0.00	15,325.61	0.08	1,948.37	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9.40	0.00
应付票据	1,596,735.92	6.73	1,187,447.14	6.02	1,099,100.31	6.94
应付账款	2,530,237.94	10.66	1,887,705.08	9.57	1,222,671.40	7.72
预收款项	319,885.50	1.35	533,231.23	2.70	2,176,428.10	13.74
合同负债	2,016,814.47	8.50	1,981,983.67	10.05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66,350.66	0.28	57,891.82	0.29	10,704.31	0.07
应付职工薪酬	409,421.25	1.73	399,957.84	2.03	418,253.99	2.64
应交税费	637,597.47	2.69	602,181.28	3.05	625,046.62	3.95
其他应付款	1,485,664.26	6.26	1,262,081.49	6.40	1,137,216.64	7.18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3,515.38	5.45	772,489.18	3.92	588,723.57	3.72
其他流动负债	290,526.05	1.22	266,357.97	1.35	26,990.58	0.17
流动负债合计	12,548,347.90	52.88	10,659,511.64	54.06	8,625,008.99	54.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91,182.44	20.61	3,399,908.50	17.24	3,074,991.43	19.42
应付债券	4,032,346.15	16.99	3,507,550.03	17.79	2,687,942.51	16.97
租赁负债	80,495.00	0.34	8,151.49	0.04	-	-
长期应付款	2,032,276.32	8.56	2,040,477.26	10.35	1,371,681.95	8.66
预计负债	1,202.92	0.01	1,152.23	0.01	1,025.26	0.01
递延收益	95,190.75	0.40	64,755.97	0.33	68,098.31	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15.42	0.15	36,740.22	0.19	7,659.56	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436.10	0.06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83,745.10	47.12	9,058,735.69	45.94	7,211,399.01	45.54
负债合计	23,732,093.01	100.00	19,718,247.33	100.00	15,836,408.00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15,836,408.00 万元、19,718,247.33 万元和 23,732,093.01 万元，发行人负债总额规模稳步增长。

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大，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4.46%、54.06%和 52.88%。

近一年末，发行人负债占比超过 10%的负债科目分别为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同比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科目分别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具体分析如下：

1、流动负债

从负债构成来看，发行人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8,625,008.99 万元、10,659,511.64 万元和 12,548,347.90 万元，流动负债规模呈增长趋势，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46%、54.06%和 52.88%。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317,915.70 万元、1,692,859.33 万元和 1,901,301.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2%、8.59%和 8.01%，占比稳定。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周转需求，主要由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内部已贴现未到期票据和质押借款等组成。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74,943.63 万元，增幅为 28.45%；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08,441.79 万元，增幅为 12.31%，整体变动不大，均维持在正常经营的合理范围内。

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66,223.99	175,697.93	34,554.57
抵押借款	156,542.45	217,505.92	152,356.72
保证借款	495,102.61	516,520.33	596,120.12
信用借款	1,047,875.75	592,070.17	311,647.92
内部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135,135.00	190,673.61	223,236.37
短期借款未到期应付利息	421.33	391.38	-
合计	1,901,301.12	1,692,859.33	1,317,915.70

(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 1,948.37 万元、15,325.61 万元和 297.8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08%和 0.001%，占比很小。2021 年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3,377.24 万元，增幅为 686.59%，主要系五粮液财务公司向人民银行票据再贴现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5,027.74 万元，降幅为 98.06%，主要系五粮液财务公司向人民银行票据再贴现到期所致。

（3）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099,100.31 万元、1,187,447.14 万元和 1,596,735.9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4%、6.02%和 6.73%。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商业承兑汇票。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88346.83 万元，增幅为 8.04%，变动不大；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409,288.78 万元，增幅为 34.47%，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所致；

（4）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222,671.40 万元、1,887,705.08 万元和 2,530,237.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2%、9.57%和 10.66%。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665,033.68 万元，增幅为 54.39%，主要系五粮液集团、五粮液股份和三江集团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五粮液股份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存货采购增加，应付账款随之增加。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642,532.86 万元，增幅为 34.04%，主要系子公司五粮液股份和三江集团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5）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2,176,428.10 万元、533,231.23 万元和 319,885.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4%、2.70%和 1.35%。

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1,643,196.87 万元，降幅为 75.50%，主要系新收入准则变更，有部分重分类到了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213,345.73 万元，降幅为 40.01%，主要系子公司丝丽雅集团的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6）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分别为 10,704.31 万元、57,891.82 万元和 66,350.6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7%、0.29%和 0.28%。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主要来自五粮液财务公司。

2021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7,187.51 万元，增幅为 440.83%；2022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8,458.84 万元，增幅为 14.61%，主要系子公司五粮液财务公司开展业务所致。

（7）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88,723.57 万元、772,489.18 万元和 1,293,515.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2%、3.92%和 5.45%。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83,765.61 万元，增幅为 31.21%，主要系“19 宜宾国资 PPN001A”将于一年内到期，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521,026.20 万元，增幅为 67.45%，主要系“20 宜宾国资 PPN002”、“20 宜宾国资 PPN003”、“20 三江投”等将于一年内到期，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6,660.26	494,265.28	433,742.8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62,614.77	104,161.86	2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9,586.07	155,630.40	126,980.7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24,414.59	18,431.64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9.69	-	-
合计	1,293,515.38	772,489.18	588,723.57

（8）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6,990.58 万元、266,357.97 万元和 290,526.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7%、1.35%和 1.22%，占比较小。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239,367.39 万元，增幅为 886.86%，主要系新增待转销项税。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

增加 24,168.08 万元，增幅为 9.07%，变动不大。

2、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7,211,399.01 万元、9,058,735.69 万元和 11,183,745.10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54%、45.94%和 47.12%。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074,991.43 万元、3,399,908.50 万元和 4,891,182.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2%、17.24%和 20.61%，长期借款主要由保证借款、质押借款、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组成。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24,917.07 万元，增幅为 10.57%，变动较小。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491,273.94 万元，增幅为 43.86%，主要系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1,151,187.90	946,864.74	666,401.74
抵押借款	535,676.12	363,052.94	520,576.83
保证借款	2,011,300.96	1,516,613.24	1,513,667.22
信用借款	1,185,515.75	573,377.58	374,345.63
应付利息	7,501.71	-	-
合计	4,891,182.44	3,399,908.50	3,074,991.43

(2)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687,942.51 万元、3,507,550.03 万元和 4,032,346.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7%、17.79%和 16.99%。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819,607.52 万元，增幅为 30.49%，主要系发行人发行“21 宜宾发展 01”、“21 宜宾发展 02”、“21 宜宾发展 03”、“21 川港荣投资 ZR001”、“21 港荣投资 MTN001”、“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美元债”、“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 宜教 01”债券所致。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524,796.12 万元，增幅为 14.96%，

主要系发行人发行“22 宜宾发展 PPN001”、“22 宜宾发展 01”、“22 宜宾发展 02”、“22 港荣投资 MTN001”、“22 三江 01”、“22 三江 02”、“22 宜教 01”、“22 宜教 02”等债券所致。

(3) 租赁负债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8,151.49 万元和 80,495.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4%和 0.34%。

2021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8,151.49 万元，增幅为 100.00%，主要系因会计政策变更，对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2022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72,343.51 万元，增幅为 887.49%，主要系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增加所致。

(4)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371,681.95 万元、2,040,477.26 万元和 2,032,276.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6%、10.35%和 8.56%，长期应付款主要由长期应付款项和专项应付款组成。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668,795.31 万元，增幅为 48.76%，主要系“渝昆铁路项目”、“南部新区城乡一体化城镇建设一期项目”、“宜宾机场建设项目”等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8,200.94 万元，降幅为 0.40%，变化较小。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的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502,481.58
专项应付款	529,794.75
合计	2,032,276.32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中期末前十名：	
宜宾冶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25,624.29
宜宾市财政局	121,16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永续信托）	120,000.00
五冶宜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941.95
永续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中铁宜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1,317.99
永续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四川铁投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180.82
宜宾西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7,293.30
四川发展华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1,194.52
合计	1,502,481.588

2022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中期末前十名：	
宜宾机场建设项目	129,569.22
高校政策性财政补贴资金	49,642.47
自贸区智能终端孵化园项目	46,600.00
三江新区动力电池宜宾制作基地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45,000.00
退岸入园项目	27,000.00
长江生态保护宜宾临港退岸入园一期项目	25,000.00
宜宾三江新区东部产业园区产业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00.00
长江源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新兴产业科技孵化园基础设施项目	17,900.00
城市公交集约化工程专项债券	5,000.00
合计	529,794.75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505,602.15	14,358,067.37	13,710,686.70
二、营业总成本	11,926,846.40	11,176,295.20	10,925,771.88
其中：营业成本	9,096,867.90	8,709,730.35	8,834,581.17
税金及附加	1,161,610.10	1,058,465.37	863,585.65
销售费用	808,160.21	716,166.02	606,313.78
管理费用	467,476.69	417,200.65	365,449.09
研发费用	80,728.29	89,997.55	71,545.10
财务费用	312,003.22	184,735.25	184,297.09
加：其他收益	161,281.34	262,221.74	176,477.13
投资收益	183,528.10	63,766.19	67,291.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71.85	-23,405.28	5,887.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909.95	-38,877.7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56.30	-16,778.12	-119,166.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53.88	467.41	1,597.51
三、营业利润	3,915,524.67	3,429,166.34	2,917,001.96
加：营业外收入	12,405.79	19,056.62	28,142.09
减：营业外成本	24,398.26	56,124.76	43,021.22
四、利润总额	3,903,532.20	3,392,098.20	2,902,122.84
五、净利润	2,863,371.64	2,486,798.15	2,139,824.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2,560.01	1,461,885.62	1,295,445.24
少数股东损益	1,170,811.63	1,024,912.53	844,379.62
营业毛利率	41.33	39.34	35.56
营业净利率	18.47	17.32	15.61
净资产收益率	13.98	13.49	13.01

1、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10,686.70 万元、14,358,067.37 万元和 15,505,602.15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647,380.67 万元，增长 4.72%，稳步增长。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1,147,534.78 万元，增幅为 7.99%，主要系白酒销售和其他收入增长较多所致。

2、期间费用

发行人最近三年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08,160.21	5.21	716,166.02	4.99	606,313.78	4.42
管理费用	467,476.69	3.01	417,200.65	2.91	365,449.09	2.67
研发费用	80,728.29	0.52	89,997.55	0.63	71,545.10	0.52
财务费用	312,003.22	2.01	184,735.25	1.29	184,297.09	1.34
期间费用合计	1,668,368.41	10.76	1,408,099.48	9.81	1,227,605.06	8.95
营业收入	15,505,602.15	100.00	14,358,067.37	100.00	13,710,686.70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227,605.06 万元、1,408,099.48 万元和 1,668,368.4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5%、9.81%和 10.76%，发行

人近三年期间费用有所上升，但占比上升幅度有限，即发行人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较好的控制了期间费用的增长。

发行人期间费用以销售费用为主，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49.39%、50.86%和 48.44%。发行人销售费用占比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白酒销售和贸易板块占比较大同时销售费用较高。

(1) 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606,313.78 万元、716,166.02 万元和 808,160.21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109,852.24 万元，增幅为 18.12%，主要是促销费增加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91,994.19 万元，增幅为 12.85%，主要系其他费用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65,449.09 万元、417,200.65 万元和 467,476.69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51,751.56 万元，增幅为 14.16%，主要系公司综合费用增加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50,276.04 万元，增幅为 12.05%，主要由公司综合费用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71,545.10 万元、89,997.55 万元和 80,728.29 万元，呈现出波动增长的趋势。2021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18,452.45 万元，增幅为 25.79%，主要系研发员工的薪酬增加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度减少 9,269.26 万元，降幅为 10.30%，主要系发行人内部研发的材料费减少所致。

(4) 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84,297.09 万元、184,735.25 万元和 312,003.22 万元，总体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21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438.16 万元，增幅为 0.24%，变动不大。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近年来，发行人融资规模逐渐增加，利息支出相应扩大。2022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增加 127,267.97 万元，同比增长 68.89%，整体看来，财务费用的增长变动与发行人近年来融资计划相匹配。

3、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76,477.13 万元、262,221.74 万元和 161,281.3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8%、7.73%和 4.13%。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较 2020 年度增加 85,744.62 万元，增幅为 48.59%，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较 2021 年度减少 100,940.40 万元，同比降低 38.49%，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航线补贴	34,991.91	与收益相关
财政新兴产业奖补资金	26,577.89	与收益相关
支持新兴产业发展补贴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交补贴收入	6,568.54	与收益相关
会展补贴	5,749.50	与收益相关
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局奖励	4,577.15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3,658.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产业发展相关市场推广与投资促进资金	2,96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484.34	与收益相关
中小机场补贴	2,027.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产业发展相关展览展示与赛事资金	1,700.00	与收益相关
运营补贴	1,500.37	与收益相关
酒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1,500.00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产业补助	1,4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产业补助	1,166.00	与收益相关
马边电力精准扶贫款	1,145.10	与收益相关
剑门路西端道路改造补偿款	1,050.87	与收益相关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1,000.62	与资产相关
制造强省试点专项资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30,988.2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9,045.55	-

4、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7,291.31 万元、63,766.19 万元和 183,528.10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32%、1.88%和 4.70%，占比较小。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债权投资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

5、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9,166.68 万元、-16,778.12 万元和-15,156.30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度减少 102,388.55 万元，降幅为 85.92%，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列示。2022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减少 1,621.82 万元，降幅为 9.67%。

6、资产处置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597.51 万元、467.41 万元和 20,753.8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01%和 0.53%，占比很小。2021 年度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较 2020 年度减少 1,130.10 万元，降幅为 70.74%。2022 年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较 2021 年增加 20,286.47 万元，同比增加 4340.19%，主要系子公司成都普什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确认的丽彩厂前区搬迁收益等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来自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7、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8,142.09 万元、19,056.62 万元和 12,405.79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97%、0.56%和 0.32%，占比有所波动。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9,085.47 万元，降幅为 32.28%，主要系违约金收入减少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6,650.83 万元，降幅为 34.90%，主要系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补贴收入	1,558.16	6,629.06	7,291.16
罚款收入	1,706.24	1,768.27	2,029.58
违约金收入	1,070.28	183.38	1,165.41
债务重组利得	-	-	35.14
赔偿收入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18.79	215.44	118.26
接受捐赠	123.88	0.11	8.19
非货币性资金交换利得	-	-	135.59
其他	7,328.43	10,260.36	17,358.77
合计	12,405.79	19,056.62	28,142.09

8、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3,021.22 万元、56,124.76 万元和 24,398.26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 2020 年度增加 13,103.54 万元，增幅为 30.46%，主要系捐赠支出增加所致。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31,726.50 万元，降幅为 56.53%，主要系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9、净利润

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139,824.86 万元、2,486,798.15 万元和 2,863,371.64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 346,973.29 万元，增幅为 16.22%，主要系白酒销售业务、纤维销售业务和化工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增长所致。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1 年增加 376,573.49 万元，增长 15.14%，主要系白酒销售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1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5,445.24 万元、1,461,885.62 万元和 1,692,560.01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0.54%、58.79%和 59.11%，占比相对不高。主要系五粮液股份对发行人净利润贡献较大，而五粮液股份虽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但持股比例较低，仅为 54.83%，计算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时系数比例较低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 166,440.38 万元，增幅为 12.85%，主要系白酒销售业务、纤维销售业务和化工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增长所致。2022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加 230,674.39 万元，增幅为 15.78%，主要系白酒销售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11、政府补助收入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74,841.83 万元、257,436.33 万元和 150,603.71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6.02%、7.59%和 3.86%。

2021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合计较 2020 年度增加 82,594.50 万元，增幅为 47.24%，主要系运营补贴、航线补贴等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2022 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106,832.62 万元，降幅为 41.50%，主要系运营补贴、新兴产业奖补资金、航线补贴等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政府补助项目明细详见上述“其他收益”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2,405.79	19,056.62	28,142.09
其中：政府补助	1,558.16	6,629.06	7,291.16
其他收益	161,281.34	262,221.74	176,477.13
其中：政府补助	149,045.55	250,807.27	167,550.67
政府补助合计	150,603.71	257,436.33	174,841.83

12、主要盈利指标

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5.56%、39.34%和 41.33%，存在一定波动。2020 年以来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白酒销售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

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率分别为 15.61%、17.32%和 18.47%，逐年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01%、13.49%和 13.98%，逐年上升。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32%、10.27%和 10.33%，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为宜宾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五粮液股份、天原集团、丝丽雅集团、三江集团等多家子公司，拥有白酒板块、贸易板块、纤维销售板块、化工产品销售板块、塑料制品板块以及纸张销售板块等多个业务板块。发行人经营业务多元，且白酒销售等业务具有一定的行业领先优势，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基础保障。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10,686.70 万元、14,358,067.37 万元和 15,505,602.1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902,122.84 万元、3,392,098.20 万元和 3,903,532.20 万元；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呈稳定的增长趋势。此外，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01%和 0.53%，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97%、0.56%和 0.32%，政府补助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6.02%、7.59%和 3.86%；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收入，非经常性收入占比较小，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5,896,770.36	15,450,276.07	13,918,23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3,761,503.05	12,900,950.84	12,240,42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267.31	2,549,325.23	1,677,81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194,247.08	1,265,366.82	1,038,50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591,770.11	2,953,432.56	3,697,98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7,523.03	-1,688,065.74	-2,659,47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8,080,981.76	5,948,906.95	5,854,59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6,166,587.84	5,072,011.15	4,991,04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393.92	876,895.80	863,554.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428.38	1,747,969.00	-95,054.9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7,814.39 万元、2,549,325.23 万元和 2,135,267.31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871,510.84 万元，增幅为 51.94%，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 年较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414,057.92 万元，降幅为 16.24%，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9,477.98 万元、-1,688,065.74 万元和-3,397,523.03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971,412.24 万元，同比增加 36.53%。2022 年较 2021 年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709,457.29 万元，同比降低 101.27%，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近三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产业建设项目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3,554.53 万元、876,895.80 万元和 1,914,393.92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13,341.27 万元，增幅为 1.54%，变化不大。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1,037,498.12 万元，增幅为 118.31%，主要系吸收投资和增加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	1.90	2.01	1.96
速动比率	1.52	1.62	1.57
资产负债率（%）	52.57	50.20	47.7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EBITDA（万元）	4,781,177.04	4,112,270.15	3,543,994.6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7.14	41.17	40.4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08	10.35	8.68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9.20	9.36	7.8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9.85	9.08	10.6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指标说明：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覆盖倍数=EBITDA/（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77%、50.20%和 52.5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543,994.67 万元、4,112,270.15 万元和 4,781,177.04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同比增长 16.03%和 16.27%，指标良好。2020-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40.42、41.17 和 37.14，倍数较低且基本维持稳定；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68、10.35 和 10.08，发行人 EBITDA 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强。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83、9.36 和 9.20；发行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61、9.08 和 9.85。

综合来看，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6、2.01 和 1.90，速动比率分别为 1.57、1.62 和 1.52，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能力较强。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指标保持较好的水平，公司流动资产较优良，变现能力相对较强，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稳定，无法偿还到期的流动负债而产生的财务风险相对较小。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基于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公司具有较好的间接与直接融资能力，这有助于公司在必要时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六）运营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03	27.70	28.36
存货周转率	2.02	2.29	2.69
总资产周转率	0.37	0.40	0.44

指标说明：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36 次/年、27.70 次/年和 19.03 次/年。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2.33%；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同比降低 31.30%；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效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2、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9 次/年、2.29 次/年和 2.02 次/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近三年有所下降，但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4 次/年、0.40 次/年和 0.37 次/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周转率较高，主要系白酒行业盈利能力较强，轻资产运营模式优势凸显。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负债构成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有息债务合计为 12,873,291.60 万元。有息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01,301.13	14.77
应付票据	305,494.73	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1,860.48	9.57
长期借款	4,891,182.44	37.99
应付债券	4,032,346.15	31.32
长期应付款	425,860.57	3.31
其他应付款	70,810.00	0.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436.10	0.11
合计	12,873,291.60	100.00

发行人主体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隐性债务、政府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债务均不承担偿还责任，不负有担保义务。

2、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01,301.13	-	-	-	-	-
应付票据	305,494.73	-	-	-	-	-
其他应付款	70,810.00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1,860.48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4,436.10	-	-	-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长期借款	-	1,177,917.55	1,594,903.51	242,732.09	131,772.00	1,743,857.29
应付债券	-	991,000.70	1,386,977.49	168,873.80	370,660.92	1,114,833.24
长期应付款	-	99,673.05	80,399.24	85,055.95	27,732.33	133,000.00
合计	3,509,466.34	2,268,591.30	3,076,716.34	496,661.84	530,165.25	2,991,690.53

3、前十大有息债务情况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前十大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贷款起止时间	担保或抵质押情况
1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银行借款	444,700.00	-	2018/2/12-2043/2/11	应收账款收益权质押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支行	银行借款	250,000.00	1.85%	2022/4/12-2025/3/12	-
3	20 宜宾国资 05	企业债券	240,000.00	4.30%	2020/11/23-2028/11/23	-
4	22 宜宾发展 02	企业债券	230,000.00	4.30%	2022/12/15-2030/12/15	-
5	20 宜宾国资 03	企业债券	220,000.00	4.00%	2020/8/6-2025/8/6	-
6	21 宜宾发展 01	企业债券	220,000.00	3.48%	2021/8/3-2029/8/3	-
7	22 宜宾发展 01	企业债券	220,000.00	3.15%	2022/10/14-2027/10/14	-
8	美元债合格投资者	境外债券	211,477.11	4.60%	2020/3/20-2023/3/20	保证担保
9	20 宜新 01	公司债券	200,000.00	4.20%	2020/3/31-2025/3/31	保证担保
10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第一批）	银行借款	200,000.00	4.35%	2017/3/23-2042/3/23	-

4、债券存续期有息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2022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偿还压力测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及以后	合计
有息债务当期偿付规模	3,509,466.34	2,268,591.30	3,076,716.34	496,661.84	530,165.25	532,829.04	605,258.20	299,897.23	1,553,706.06	12,873,291.60
其中：银行借款当期偿付规模	2,420,483.42	754,014.12	1,411,463.42	28,132.09	63,372.00	15,237.96	50,980.00	10,897.23	1,372,475.42	6,127,055.66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60,080.00	50,000.00	247,990.00	70,000.00	30,000.00	—	—	—	—	458,070.00
债券当期偿付规模	562,614.77	852,502.01	1,267,268.31	168,873.80	420,556.01	432,755.04	454,078.20	228,000.00	—	4,386,648.14
其他债务偿付规模	466,288.15	612,075.17	149,994.61	229,655.95	16,237.24	84,836.04	100,200.00	61,000.00	181,230.64	1,901,517.80
本次债券偿付规模	—	—	—	—	—	—	—	—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3,509,466.34	2,268,591.30	3,076,716.34	496,661.84	530,165.25	532,829.04	605,258.20	299,897.23	2,003,706.06	13,323,291.6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90.00%。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90.00%。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87,438.11	四川省宜宾市	投资咨询及其他综合服务。
2	宜宾发展产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511.41	四川省宜宾市	氯碱化工、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
4	宜宾丽雅量典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住宅房屋建筑、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5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6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388,160.80	四川省宜宾市	白酒生产和销售。
7	四川三江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融资租赁业务。
8	宜宾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9	宜宾金量丽雅房地产有限公司	1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住宅房屋建筑、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0	四川长江造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	四川省宜宾市	检测仪器、普通机械制造；机电产品销售。
11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项目融资投资管理。
12	宜宾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13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包装；城市和交通公共产品融资、投资和营运管理。
14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道路、管线、园林、桥梁、水利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管理。
15	宜宾五粮液乡村振兴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9,665.39	四川省宜宾市	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股权投资企业与股权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6	宜宾市国资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
17	四川蜀南文化旅游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文化、旅游、体育项目的策划、投资、建设、运营。
18	宜宾临港丽雅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19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30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等。
20	四川长江产融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21	宜宾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等。
22	四川三江汇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商业保理业务。
23	宜宾天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等。
24	宜宾三江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创业投资等。
25	宜宾三江汇海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等。
26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粘胶长丝、短纤和棉浆粕及其附产品，纺织品的生产、销售等。
27	宜宾雅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生物基纤维领域工程项目、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28	宜宾惠捷通国际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2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等。
29	宜宾丽雅纤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等。
30	宜宾雅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8.00	四川省宜宾市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
31	高县长信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捻线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
32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98,205.00	四川省宜宾市	生产销售粘胶长丝等粘胶纤维产品。
33	宜宾海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工业硫酸生产、销售工业蒸汽的生产、销售、其他化工产品的销售。
34	宜宾长信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捻线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
35	雷波海雅纺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	棉纺纱加工、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36	宜宾丝丽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针纺织品销售等。
37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销售各类纺织原料、浆粕、玻璃纸及后加工产品、绣花线、纱线等。
38	丝丽雅（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79	中国香港	各类纺织原料、纺织品、纺织设备及备件、化工原料等商品的国际贸易。
39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销售纺织原料、浆粕、纸品及印刷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等。
40	成都新辉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41	四川锦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币 10.00 万	新加坡	销售纺织原料、纺织品、机器设备及备件、化工原料等。
42	宜宾雅丽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43	成都丽雅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9,619.29	四川省成都市	研究生产销售化学纤维、精制二硫化碳等。
44	成都丽雅蓉港置地有限公司	2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等。
45	成都雅丽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四川省成都市	物业管理服务。
46	四川雅丽兴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化学原料、化学产品、新能源、生物基纤维非织造复合新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47	宜宾雅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与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与销售等。
48	四川雅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与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与销售等。
49	宜宾金喜来酒业有限公司	56,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预包装食品（酒类，批发兼零售）。
50	宜宾金喜来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展经营活动）。
51	宜宾金喜来长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捻线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
52	宜宾金喜来大观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白酒制造，销售；配制酒及果酒生产、销售；葡萄酒销售。
53	宜宾丽雅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等。
54	宜宾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28,536.37	四川省宜宾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55	宜宾雅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物业管理、物业咨询。
56	天津明远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天津市-	土地平整；建筑材料销售。
57	宜宾大地坡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58	成都丽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59	四川君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住宅房屋建筑、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
60	宜宾丽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61	宜宾市南溪区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62	宜宾丽雅百货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企业管理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等。
63	宜宾市丽雅创智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网络文化经营；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64	宜宾临港雅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物业管理；物业服务。
65	宜宾锦绣园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47.20	四川省宜宾市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等。
66	宜宾丽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65.00	四川省宜宾市	电梯、扶梯、停车系统的销售、安装、维修、维保、改造与技术咨询等。
67	宜宾新锦绣园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等。
68	宜宾雅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商业策划、营销活动策划;投资咨询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69	宜宾翠屏区丽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等。
70	宜宾丽雅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口罩、复合非织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等。
71	四川丽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互联网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销售医疗器械等。
72	宜宾雅钒奇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精细化工无机盐及其副产品、纳米材料及改性材料、塑料母粒填充、塑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等。
73	宜宾丽雅卫生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货物进出口；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
74	四川丝丽雅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针纺织品销售。
75	宜宾雅士德纺织有限公司	3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纱线、捻线的生产与销售等。
76	宜宾发展营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物业管理。
77	宜宾发展仁城置地有限公司	2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等。
78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212,832.00	四川省宜宾市	危险化学品经营、生产、消毒剂生产、危险废物经营、水泥生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等。
79	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283.88	四川省乐山市	水电开发；购电、售电；电器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等。
80	美姑罗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	水电开发，水力发电。
81	马边无穷矿业有限公司	13,000.00	四川省乐山市	磷矿石开采、销售、洗选、及其伴生矿产品生产销售等。
82	四川马边中天电力有限公司	10,900.00	四川省乐山市	水力发电；购电、售电。
83	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云南省昭通市	煤化工产品制造及销售、建材销售。
84	水富金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	云南省昭通市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85	大关天达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	云南省昭通市	碳化钙、氧化钙生产和销售。
86	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	云南省昭通市	化工产品及其建筑材料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
87	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	35,000.00	云南省昭通市	碳化钙的生产、销售；氧化钙的生产、销售。
88	彝良县许家院煤矿有限公司	60.00	云南省昭通市	矿山机电设备、仪表和仪器购销。
89	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等。
90	宜宾天畅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等。
91	宜宾天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港口经营、货物装卸。
92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173.18	四川省宜宾市	特种设备制造；酒类经营。
93	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氢、硫磺、甲酸、正磷酸的生产销售等。
94	宜宾天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销售：化工产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95	泉州戎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福建省泉州市	新材料推广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尿素，食品添加剂等。
96	张家港保税区天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化工原料及产品。
97	宜宾天原科创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等。
98	佛山天南兴瑞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广东省佛山市	化工原料及有机合成化学原料。
99	宜丰（香港）有限公司	-	中国香港	商贸企业。
100	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向化工制造行业进行投资；向矿业进行投资；向电力、热力进行投资。
101	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福建省泉州市	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制造、销售、仓储。
102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10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锂离子电池化学原料、材料和化学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103	宜宾和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
104	四川屏山天原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9,185.00	四川省宜宾市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105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等。
106	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广东省佛山市	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等。
107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企业管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
108	四川省宜宾普什模具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模具、注塑系统等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
109	四川省宜宾普什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聚乙烯管道焊工培训服务；生产、销售、安装压力管道元件、塑料制品。
110	宜宾普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自有及关联资产管理、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
111	四川省宜宾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发动机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112	四川省宜宾普什驱动有限责任公司	8,746.00	四川省宜宾市	液压设备及其他机电设备、模具、塑料制品、汽车及其零部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113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生产多种醋酸纤维素及醋酸酐产品并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销售。
114	普什醋酸纤维素香港有限公司	-	中国香港	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
115	宜宾普什联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铸铁、铸钢和锻件的制造与加工，机械产品的设计和制造。
116	四川省宜宾普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17	四川普天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包装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118	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	浙江省嘉兴市	化工原料、塑料材料、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
119	四川省宜宾普什汽车集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汽车产品技术开发和服务；加工制造汽车零部件。
120	四川省宜宾普什商贸有限公司	2,9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商品批发与零售，贸易代理。
121	四川普什宁江机床有限公司	14,981.07	四川省成都市	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数控机床、精密通用机床及各类专用机。
122	都江堰宁江福利电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四川省成都市	设计、制造：电器、仪表、机械、设备、木工、包装箱，技术咨询等。
123	成都宁江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销售数控机床、机械加工设备。
124	成都宁江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精密机械产品、生产自动线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服务。
125	四川宁江赛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50.00 欧元	四川省成都市	设计、制造、装配自动化系统并提供相关调试安装服务。
126	成都普什医药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35,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医药塑料包装、医药耗材、医药塑料原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127	成都普什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2,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挖掘机械、起重机械、零部件相关的机械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
128	宜宾普翼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129	成都普什信息自动化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开发、生产、销售 RFID（无线射频识别）电子标签等。
130	重庆普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重庆市-	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
131	重庆百能达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重庆市-	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
132	南京六和普什机械有限公司	2,250.00 美元	江苏省南京市	冲压、焊装、车用钣金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133	常熟六和普什机械有限公司	2,050.00 美元	江苏省苏州市	从事冲压车用钣金件、焊装车用钣金件的生产。
134	绵阳新华内燃机股份有限公司	5,091.70	四川省绵阳市	内燃机、电机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135	绵阳新鑫茂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绵阳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发动机零配件销售。
136	绵阳新华商贸有限公司	825.00	四川省绵阳市	汽车及配件的销售、汽车大修等。
137	绵阳晟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绵阳市	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等。
138	绵阳睿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绵阳市	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等。
139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 美元	四川省绵阳市	设计、制造内燃机和其它动力机械，销售本公司产品及相关售后服务。
140	成都普川生物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生物医学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应用和推广。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41	重庆鑫普什汽车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	重庆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与销售等。
142	四川省宜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及原料、玻璃绝缘子等
143	宜宾环球光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造等。
144	宜宾环球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提供节能服务；照明工程改造与施工等。
145	四川环球绝缘子有限公司	2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生产、销售：玻璃包装制品，日用玻璃制品，光学玻璃制品等。
146	四川省宜宾环球集团天沃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销售玻璃制品、玻璃制造原辅料等。
147	成都华裕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148	四川中科倍特尔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49	四川安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8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货物专用运输，机动车维修等。
150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有限公司	7,222.50	四川省宜宾市	危险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等。
151	四川安仕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
152	宜宾安仕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道路货物运输、食品经营等。
153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长江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
154	四川乐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等。
155	宜宾安仕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成品油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等。
156	四川安达信物流有限公司	20,241.00	四川省成都市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157	宜宾安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销售：汽车、工程机械等。
158	宜宾安鸿吉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销等。
159	宜宾吉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汽车及零配件、汽车保养设备、汽车装饰用品、橡胶制品等。
160	宜宾吉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汽车零售、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汽车保养服务等。
161	宜宾安鸿吉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汽车保养设备，汽车装饰用品、橡胶制品等。
162	宜宾吉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汽车及零配件、汽车保养设备、汽车装饰用品、橡胶制品等。
163	宜宾吉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销售汽车及零配件、化工产品等。
164	宜宾吉茗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汽车零配件零售、销售日用杂品、百货零售、销售五金产品等。
165	宜宾吉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汽车零售、销售汽车零配件；机动车维修等。
166	宜宾吉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67	宜宾吉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等。
168	成都安久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经营等。
169	四川联合酒类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酒类及相关产品交易服务、投资服务、咨询服务和配套服务。
170	四川联合酒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日用品、包装材料等。
171	四川三江新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电池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等。
172	四川海大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40,600.00	四川省成都市	生产销售橡胶制品；批发橡胶原料、化工原料等。
173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90.73	四川省成都市	轮胎、橡胶制品、橡塑合成制品制造、销售。
174	四川海泓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10.20	四川省成都市	生产、销售：橡胶制品，高分子材料及精细化工产品，对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175	海大（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中国香港	橡胶贸易。
176	四川川橡通力贸易有限公司	1,123.37	四川省成都市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轮胎销售等。
177	四川天海驰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00.72	四川省成都市	机电设备配件加工制造；工装模具加工制造、修理。
178	四川简阳天力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56.00	四川省成都市	制造、销售、进出口橡胶制品、防水卷材、塑料制品等。
179	四川凯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车辆轮胎橡胶制品和塑料制品的设计、制造、销售。
180	成都川橡天缘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86.23	四川省成都市	饮食、住宿服务。
181	四川省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印刷包装装潢、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等。
182	宜宾五彩包装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印刷机械设备等。
183	四川圣山莫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6,600.00	四川省成都市	销售农、林、牧产品,冷冻品,纺织等。
184	四川圣山白玉兰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生产、销售服装、服饰、鞋等。
185	四川舒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纺织品新材料研发、加工、销售；生产、销售等。
186	四川莘茂服饰有限公司	98.84	四川省成都市	生产、销售服装、服饰、鞋、帽等。
187	四川圣山禾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省成都市	销售谷物、豆及薯类、饲料等。
188	宜宾圣禾兴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产品销售代理服务；谷物种植；米、面粉、挂面、切面及食用油零售等。
189	成都梵圣万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等。
190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8,561.92	四川省宜宾市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
191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保健酒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生产、销售本公司系列酒；经营酒类包装材料。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92	四川省五粮液保健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五粮液保健酒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等。
193	宜宾五粮液安培纳斯制酒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生产和销售 Ampress 牌威士忌、俄得克（伏特加）系列酒。
194	宜宾五粮液生态酿酒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生产、销售其他酒。销售：酒类包装材料。
195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生态酿酒营销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酒类销售；酒类技术推广服务。
196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酒类经营、食品进出口等。
197	五粮液进出口(成都)有限公司	50.00	四川省成都市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
198	五粮液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中国香港	商贸。
199	五粮液国际餐饮（香港）有限公司	-	中国香港	餐饮。
200	五粮液日本株式会社	-	日本东京	餐饮服务。
201	五粮液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	德国	商贸。
202	四川省协同酒类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等。
203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7,690.40	四川省宜宾市	机制纸、纸品加工、造纸原料等。
204	宜宾竹之琨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原竹、原木收购、竹材、木材加工、销售。
205	宜宾竹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纸制品的生产；普通货运。
206	宜宾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等服务。
207	四川省宜宾五良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208	四川环晟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零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等。
209	四川五粮液物产有限公司	3,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210	宜宾鑫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饲料原料销售等。
211	宜宾金益酒业服务有限公司	1,174.00	四川省宜宾市	食品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12	宜宾五粮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213	成都五粮液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356.98	四川省成都市	住宿、餐饮服务、卷烟零售。
214	宜宾寰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集成电路、晶片等生产、研发、销售。
215	宜宾五粮液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健康护理及疗养服务、健康和医疗信息咨询、医院投资咨询与医学检查、检验等。
216	都江堰五粮液合美健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健康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等。
217	宜宾五粮液合美健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服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等。
218	成都五粮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等。
219	宜宾盈泰光电有限公司	3,017.00	四川省宜宾市	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有机发光显示器、液晶显示器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220	宜宾五昆供应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0.00	四川省宜宾市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221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	8,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白酒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
222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销售酒类。
223	宜宾五粮特头曲品牌营销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酒类产品、食品、饮料类销售及相关服务。
224	宜宾五粮醇品牌营销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酒类产品、食品、饮料类销售及相关服务。
225	宜宾五粮液系列酒品牌营销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酒类产品、食品、饮料类销售及相关服务。
226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供销有限公司	3,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销售酒类等。
227	宜宾酱酒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白酒生产、销售；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228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7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229	四川金五新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酒制品生产、肥料生产、粮食收购等。
230	四川省洁倍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环保工程。
231	宜宾长江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白酒生产、销售，粮食采购、加工、销售、仓储。
232	宜宾长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1,980.00	四川省宜宾市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
233	宜宾长江源酿酒有限公司	1,890.00	四川省宜宾市	白酒生产、贸易。
234	宜宾五粮液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有机农业基地建设；粮食种植、购销、加工、仓储；农资购销。
235	宜宾五粮液仙林生态酒业有限公司	3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生产经营酒类，经营酒类相关辅助产品。
236	宜宾仙林酒类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销售预包装食品、印刷品、玻璃制品、包装材料。
237	四川宜宾五粮液精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包装装潢印刷、纸制品包装。
238	宜宾欣兴包装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等。
239	四川省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等。
240	四川省宜宾环球神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日用玻璃制品、纸制品包装等。
241	四川省宜宾环球格拉斯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日用玻璃制品、玻璃工艺品等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242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	2,213.33	四川省宜宾市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等。
243	广东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900.00	广东省肇庆市	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等。
244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投资的行业产业；投资信息咨询。
245	五粮液大世界（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北京市-	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销售日用品等。
246	邯郸永不分梨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河北省邯郸市	白酒、其他酒的生产、批发、零售。
247	临漳县德胜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河北省邯郸市	白酒、其他酒的生产、批发、零售。
248	邯郸永不分梨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河北省邯郸市	酒、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白酒、配制酒生产技术研发、服务、转让等。
249	淮滨县五滨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6.60	河南省信阳市	活动策划、会展及咨询服务。
250	河南五谷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7,328.08	河南省信阳市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白酒生产。
251	淮滨县腾龙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河南省信阳市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粮食购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252	河南五谷春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河南省信阳市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包装材料及相关辅助产品的销售。
253	四川五粮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国内国际旅游；票务代理。
254	四川五粮液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国内、国际旅游。
255	宜宾五粮液创艺酒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酒类预包装生产、销售。
256	四川五粮液浓香酒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等。
257	四川五粮液新零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酒类经营、食品经营等。
258	宜宾临港新兴产业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259	宜宾三江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60	宜宾绿色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261	宜宾临港产业引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62	宜宾酒融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仓储；物流方案设计；货物运输代理。
263	宜宾港盛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项目工程咨询、管理、施工。
264	宜宾临港港成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
265	宜宾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等。
266	四川港荣美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等。
267	宜宾临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车辆租赁、餐饮服务、会务服务。
268	宜宾港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等。
269	宜宾成冶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
270	宜宾三江汇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271	四川莛润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水果种植等。
272	四川远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等。
273	宜宾远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274	四川汇港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75	宜宾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129.09	四川省宜宾市	房屋建筑业、市政工程、项目工程咨询、管理、投资、施工。
276	宜宾港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住宅房屋建筑；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和装修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277	宜宾市港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安全评价业务等。
278	宜宾兴港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等。
279	宜宾三江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等。
280	四川港荣恒创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90.00	四川省宜宾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81	宜宾临港房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
282	宜宾恒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283	宜宾港荣恒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
284	四川兴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能源开发项目投资、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等。
285	宜宾荣发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286	宜宾荣汇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等。
287	宜宾市兴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88	宜宾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城市燃气项目投资建设；天然气供应服务等。
289	宜宾中港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938.00	四川省宜宾市	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等。
290	宜宾城港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工程项目管理。
291	宜宾三江源海置地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旅游业务。
292	宜宾三江汇元禾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
293	宜宾元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8,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家禽饲养；种畜禽生产等。
294	宜宾沿江铁路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铁路工程建筑；铁路货运站货场服务；铁路运输网管理服务。
295	宜宾三江汇美市政园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等。
296	宜宾三江兴城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等。
297	宜宾市三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煤炭及制品的销售等。
298	宜宾宜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4,456.35	四川省宜宾市	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299	宜宾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1,120.37	四川省宜宾市	公务用车服务；汽车租赁服务。
300	筠连宜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301	宜宾智源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4,2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充电桩充电服务；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等。
302	屏山宜行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28.74	四川省宜宾市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
303	宜宾三江新能源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8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等。
304	宜宾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工程建设；物业管理；租赁业等。
305	宜宾综合保税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等。
306	宜宾综合保税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国内道路货物运输、餐饮服务、汽车租赁等。
307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2,870.21	四川省宜宾市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餐饮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
308	宜宾科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9	宜宾科教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等。
310	宜宾科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80.00	四川省宜宾市	物业服务；绿化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等。
311	宜宾科教汇智云商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等。
312	宜宾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897.16	四川省宜宾市	教育咨询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翻译服务等。
313	宜宾戎学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旅游业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等。
314	宜宾戎学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3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等。
315	宜宾市无委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四川省宜宾市	各类无线电收发信设备及配件；房屋租赁服务等。
316	宜宾科教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等。
317	宜宾市三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园区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等。
318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产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与营运。
319	宜宾市智能终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62,7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320	宜宾市兴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225.00	四川省宜宾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等。
321	宜宾市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22	宜宾市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7,054.00	四川省宜宾市	股权投资。
323	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08.30	四川省宜宾市	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
324	宜宾市源进汽车产业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1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汽车产业园相关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325	宜宾翼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150.00	四川省宜宾市	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326	宜宾市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32,940.44	四川省宜宾市	大数据产业投资等。
327	四川数安网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培训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等。
328	宜宾市新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供应链管理；供应链服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等。
329	宜宾市新兴贸易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传输设备；销售通讯交换设备等。
330	四川省川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1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私募股权投资。
331	宜宾朗泰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股权投资、类股权投资。
332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472,709.72	四川省宜宾市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汽车及零部件生产等。
333	凯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汽车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等。
334	芜湖瑞庆投资有限公司	972.00	安徽省芜湖市	向发动机及其零部件产业及其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335	安徽瑞鸿汽车有限公司	5,434.78	安徽省芜湖市	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36	凯翼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汽车及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销售。
337	宜宾市新戎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园区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
338	宜宾市公用事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饮料生产；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等。
339	宜宾市公服集团医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324.80	四川省宜宾市	药品批发；食品生产；药品零售等。
340	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城市自来水生产经营、城市污水处理、水厂及管网的设计、建设、维护和管理。
341	宜宾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3,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
342	宜宾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75.00	四川省宜宾市	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
343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766.29	四川省宜宾市	电力生产、开发、销售。
344	宜宾市公服集团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00.80	四川省宜宾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道工程及安装。
345	四川九河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水污染治理；打捞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等。
346	宜宾市新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347	宜宾润宜天然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天然气设备、附属设施、管道以及户内设施安装等。
348	宜宾市叙州区天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城镇自来水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供水管网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等。
349	宜宾市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劳务派遣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350	宜宾市二次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250.00	四川省宜宾市	为二次供水提供相关服务；供水设备、管件、管材、水表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等。
351	宜宾临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城镇自来水生产经营，供水管网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等。
352	宜宾市清源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建筑工程施工前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和工程设计活动。
353	宜宾市和谐卡务有限公司	48.00	四川省宜宾市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的设计。
354	宜宾智慧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355	宜宾市惠宜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等。
356	宜宾赵场客运有限公司	1,667.00	四川省宜宾市	客运汽车站；道路运输业；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等。
357	宜宾市金盾技防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等。
358	宜宾市金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物业管理、停车服务、会议服务等。
359	宜宾市珙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等。
360	宜宾市江安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等。
361	宜宾市南溪区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等。
362	宜宾市长宁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等。
363	宜宾市筠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等。
364	高县建兴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等。
365	宜宾市金盾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366	宜宾市叙州区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保安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等。
367	宜宾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机场投资、建设、运营。
368	宜宾空港雅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物业管理；物业服务。
369	宜宾机场空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等。
370	宜宾机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通用航空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旅游业务。
371	宜宾机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7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等。
372	宜宾空港美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373	四川云步科技有限公司	662.25	四川省宜宾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技术处理等。
374	宜宾三江兴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375	宜宾三江汇达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5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376	宜宾三江绿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等。
377	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8,2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及公共产品的投资和经营。
378	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承接政府工业、农业、林业、水利、防洪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
379	宜宾建投集团量典置地有限公司	1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
380	宜宾量典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房地产开发。
381	宜宾建投集团长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等。
382	宜宾长和矿业有限公司	1,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矿石开采、加工、仓储、运输及销售等。
383	宜宾长和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道路货物运输、木材采运、保险代理业务等。
384	宜宾长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
385	宜宾建投集团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等。
386	四川金开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酒店管理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非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等。
387	高县建高华西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水泥生产；建设工程设计等。
388	宜宾市铁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铁路项目及与铁路相关的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包装，投、融资，股权及资产的持有，经营管理。
389	宜宾市长晟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工程管理服务；项目前期咨询阶段管理服务
390	宜宾市铁晟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讯器材、电线电缆等。
391	宜宾金沃田园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土地整理；土地整治服务。
392	宜宾港发兴园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等。
393	宜宾市鼎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治服务。
394	宜宾建高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建设工程施工；土地整治、评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95	宜宾建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治服务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396	宜宾市建翠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97	宜宾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
398	宜宾建投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
399	四川中科建达建设有限公司	10,080.00	四川省宜宾市	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勘察等。
400	四川金派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7,080.00	四川省宜宾市	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
401	四川金源恒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
402	宜宾市平安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
403	宜宾市雅通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
404	宜宾市城市发展设计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
405	宜宾天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货物专业运输（罐车）。
406	四川省宜投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交通投资开发，公路、桥梁、隧道及公路沿线设施的勘察、设计、施工建设。
407	宜宾市智通公路规划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与治理工程设计等。
408	四川省宜宾海威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等。
409	宜宾戎通公路工程监理事务有限公司	50.00	四川省宜宾市	一级公路路基工程及二级以下各级公路，小桥、涵洞、短隧道，上述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环保工程和沿线附属设施。
410	宜宾五粮液茶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4,250.00	四川省宜宾市	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股权投资企业与股权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411	宜宾五粮液新零售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600.00	四川省宜宾市	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业务。
412	宜宾川红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茶叶、茶制品、代用茶的生产销售。
413	四川浓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省成都市	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
414	宜宾晶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农业生产、农业基地建设、农业生态观光旅游服务的技术培训。
415	四川川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茶叶及农副产品进出口业务、茶叶及农业土特产品销售。
416	宜宾市外贸金叶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5.88	四川省宜宾市	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农业生态观光旅游服务的技术培训。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417	四川林湖茶业有限公司	2,940.00	四川省宜宾市	茶叶及茶叶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418	成都川红新时代茶叶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省成都市	销售、茶具、食品销售。
419	五茗茶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茶产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咨询管理。
420	四川省兴文石海天下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旅游投资、开发、管理、规划；酒店、餐饮、旅游服务业投资和管理；文化产业投资管理等。
421	四川省兴文县石海洞乡风景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游览景区管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422	兴文县桵王山风景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项目投资、经营管理等。
423	兴文县魅力石海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四川省宜宾市	道路旅客运输（跨省市）；旅游客运；车辆清洗；汽车装饰服务等。
424	兴文县印象石海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四川省宜宾市	旅行社服务，旅游管理服务，导游、咨询服务等。
425	兴文县石海共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四川省宜宾市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等。
426	兴文县神奇石海景区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等。
427	兴文县锦绣石海旅游商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糖果类、食品类、酒类、茶叶类、植物油类、调味品类产品研发、制作、经营、销售；烟草销售等。
428	四川天下奇寓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等。
429	四川天下奇寓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文天下奇观豪生酒店	-	四川省宜宾市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430	四川天下奇寓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文天下奇观桵王宫酒店	-	四川省宜宾市	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431	四川天下奇寓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文天下奇观蜃海酒店	-	四川省宜宾市	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432	宜宾市蜀南文旅云峰旅游有限公司	6,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旅游资源开发；休闲观光活动；名胜风景管理等。
433	宜宾市文旅产业研究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策划服务；旅游咨询服务等。
434	宜宾蜀南文旅文创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竹制品销售；竹制品制造；林业产品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等。
435	四川蜀南文旅绿地深大智慧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休闲观光活动；国内旅游经营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服务等。
436	宜宾四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0	四川省宜宾市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等。
437	宜宾市蜀南文化旅游乡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物业管理；棋牌室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438	宜宾市蜀南竹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1,363.64	四川省宜宾市	蜀南竹海风景名胜区经营管理、景区开发、建设。
439	宜宾市蜀南竹海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景区经营管理，景点开发等。
440	宜宾市旅发西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设计活动等。
441	宜宾市旅发绿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6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设计活动等。
442	宜宾旅发航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四川省宜宾市	物业管理；物业服务。
443	宜宾市兴旅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广告策划、制作、代理、发布。
444	四川趋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广告策划、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等。
445	四川朗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广告策划、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等。
446	四川蜀南文旅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农药批发；旅游业务等。
447	宜宾蜀南旅运景区观光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等。
448	宜宾蜀南旅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449	宜宾市宜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租赁等。
450	宜宾市宜旅运业有限公司	3,822.00	四川省宜宾市	交通运输服务等。
451	宜宾市蜀南文旅宜悦旅游有限公司	3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旅游资源开发。
452	宜宾市宜悦绿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7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设计活动等。
453	宜宾市蜀南文旅力方浩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旅游资源开发；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国内旅游经营服务等。
454	宜宾市蜀南文旅悦贤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企业管理机构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管理服务。
455	宜宾市蜀南君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800.00	四川省宜宾市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等。
456	宜宾市蜀南文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酒店管理等。
457	宜宾金沙江宾馆	80.00	四川省宜宾市	住宿和餐饮（限系统内部接待）；停车场服务。
458	宜宾竹海世外桃源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8,119.00	四川省宜宾市	住宿等。
459	长宁县涪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	四川省宜宾市	住宿服务；中餐、西餐制售服务。
460	宜宾市蜀南古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旅游资源开发；游览景区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商业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商业活动策划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461	宜宾恒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商品开发销售等。
462	宜宾市翠屏山酒店有限公司	4,500.00	四川省宜宾市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食等。
463	四川三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宜宾市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账面价值
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4,815.21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42.91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061.69
中铁（宜宾）宜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8,232.91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103,801.13
宜宾昇拓产业招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99.99
四川成贵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790.22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197.05
宜宾英发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04.44
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40,777.74
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6,699.09
宜宾新一代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021.19
宜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6,126.33
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25,435.04
北京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5,411.10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340.21
四川理想新晨科技有限公司	22,866.85
四川一电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0,752.24
绿地集团宜宾置业有限公司	19,861.40
四川中铁交通成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833.90
宜宾临港国富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24.23
绿地集团宜宾市叙州区置业有限公司	18,754.99
耀华（宜宾）玻璃有限公司	18,425.69
四川通用航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64.45
北方新兴（宜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39.66
广州力合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0.61

宜宾临港汇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18.96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1,866.71
宜宾康慧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9.78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122.40
宜宾南木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9,862.78
绿地集团（宜宾市叙州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02.63
江安竹源置地	8,000.00
宜宾华展实业有限公司	7,756.38
中石油五粮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40.00
四川成宜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886.92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633.58
宜宾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4,266.47
宜宾长江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27.65
宜宾智轨交通有限公司	3,700.00
宜宾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614.66
宜宾哈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9.04
北京国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0.40
宜宾华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14.27
宜宾四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98.82
四川能投电能有限公司	3,002.32
嘉善鼎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2.60
瞭望东方传媒有限公司	2,612.91
四川宏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11.40
宜宾时代建材有限公司	2,436.57
四川微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20.56
宜宾金沙江中坝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97.70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2,100.00
广东天原施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33.27
四川成宜物流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83.07
宜宾嘉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1,947.35
四川凯力威置业有限公司	1,750.00
中林丽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
宜宾港东燃气有限公司	1,574.95
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1,405.65
屏山县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1,353.41
宜宾久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312.72
宜宾市高端成长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2.79
四川三江鲲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89.84
江安长江公路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46.50
宜宾三江游船有限公司	1,103.94
北京中酒荟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64.66

淄博国汽智图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宜宾赛科一期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69
成都建工集团宜宾三江建设有限公司	987.54
宜宾市三江丽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43.09
宜宾博原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9.45
四川快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7.98
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31.05
宜宾太平洋科教影业有限公司	412.62
宜宾市川旅旅游文化策划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宜宾朗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4.74
四川港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1.70
四川宜创和盛科技有限公司	180.22
四川海云天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47.12
四川新能源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26.97
宜宾雄酒酒业有限公司	105.47
宜宾市金盾保安职业培训学校	100.00
宜宾雅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8.00
宜宾上游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47.00
四川辰信聚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38
四川青霆科技有限公司	34.00
宜宾时代凯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40
宜宾蜀南文旅双遗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1
宜宾众程科技有限公司	4.99
四川瑞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3
四川渝昆铁路有限公司	0.00
宜宾天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0.00
宜宾金刚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成都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00
宜宾科信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0
长宁县雅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00
宜宾新锐地产信息有限公司	0.00
宜宾碎米芽菜厂	0.00
宜宾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0.00
四川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0.00
宜宾市制氧有限责任公司	0.00
大林业开发	0.00
四川省农机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绵阳雷森汽车电器制造公司	0.00
绵阳华天汽车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0.00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0.00
合计	2,055,469.38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1	海南天宜和锐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3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	宜宾惠美康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宜宾销售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7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	宜宾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	六丰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	江安新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	成都五商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	绿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	宜宾惠宜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	宜宾天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6	宜宾集庆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7	宜宾美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	宜宾惠美精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	四川国佳生物医学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	四川省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21	成都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2	宜宾市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3	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4	宜宾联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	宜宾临港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	四川惠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六）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2,383.52	53,299.43	13,163.10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利息、担保费	9,033.70	17,634.33	395.27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利息	10,951.62	14,214.84	5,675.58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担保费	7,861.19	6,120.70	3,646.88
中林丽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649.12	-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利息、担保费	-	-	888.33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566.21	3,366.02	2,376.94
四川瑞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1.36	2,223.67	-
耀华（宜宾）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5,621.30	1,219.03	-
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4,460.09	1,153.64	-
绿地集团（宜宾市叙州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071.62	91.74
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111.15
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310.02
宜宾天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等	-	3,972.93	-
绿地集团宜宾市叙州区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	1,490.30	42.85	
其他零星销售	-	1,186.76	1,967.97	725.02
小计	-	84,796.05	111,936.15	29,384.03
其他关联方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2,403.74	21,087.47	18,267.42
海南天宜和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246.07	5,325.34	-
宜宾美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129.9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6,765.09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销售发动机	-	-	722.42
四川浓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酒产品等	-	-	3,961.69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发动机	-	-	814.17
宜宾临港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销售	-	-	832.87
宜宾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料等	-	-	795.35
四川林湖茶业有限公司	杂件等	-	-	719.55
芜湖瑞赛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销售发动机	-	-	114.09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专用车分公司	销售整车	-	-	104.01
郑州华美彩印纸品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	-	-	169.86
五茗茶业控股有限公司	酒产品	-	-	135.93
宜宾惠美精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	-	-	113.1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	销售发动机	-	-	165.72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川惠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纱线等	-	-	49.79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纤维销售等	915.55	1,158.62	-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利息、担保费	4,203.85	4,693.75	
宜宾惠美康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202.53	901.70	
其他零星销售	-	3,343.55	25,080.05	223.85
小计	-	58,315.30	58,246.93	45,084.87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6,999.64	35,685.22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11,101.51	12,107.56	6,845.50
宜宾嘉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784.28	4,163.27	3,071.29
耀华（宜宾）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01.71	3,640.33	-
宜宾博原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022.52	2,276.61	-
成都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230.40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采购	-		230.01
其他零星采购及接受劳务	-	4,973.44	1,269.40	817.13
小计	-	235,183.11	59,142.39	12,194.32
其他关联方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61,025.34	50,464.67	35,471.77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024.17	24,281.64	21,072.7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宜宾销售分公司	采购商品	26,275.04	16,870.63	-
海南天宜和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3,533.81	-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2,031.34	9,756.78
四川省宜宾普什驱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2,519.82	-
宜宾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1.40	1,160.83	1,537.02
六丰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103.89	103.47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87,537.65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4,001.42
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633.20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657.55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专用车分公司	采购商品	-	-	1,245.52
其他零星采购及接受劳务	-	4,178.41	2,546.56	19,072.34
小计	-	115,574.36	124,513.18	184,089.50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324,534.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72%，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52%，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权利主体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13,120.00	2018/9/30	2024/9/3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30,306.67	2018/6/19	2024/6/19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19,600.00	2021/3/11	2024/3/1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8,600.00	2019/10/17	2026/10/17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3,000.00	2022/1/13	2023/1/13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3,000.00	2022/11/15	2023/3/7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4,000.00	2022/4/14	2023/4/14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玛县农商银行	25,000.00	2022/2/7	2023/1/26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鈇渝金融租赁	2,426.00	2020/11/12	2023/11/12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亚银行	3,900.00	2022/7/21	2023/1/21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恒丰银行	5,000.00	2022/1/28	2023/1/2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远融资租赁	3,500.00	2020/8/14	2023/2/13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200.00	2020/8/20	2023/2/19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5,000.00	2022/4/1	2023/4/1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4,000.00	2022/7/18	2023/7/1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商业银行	7,000.00	2021/9/30	2023/9/30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翼租赁	3,300.00	2022/10/8	2023/10/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宜村镇	450.00	2022/2/23	2024/2/22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港租赁	20,000.00	2020/2/26	2024/2/26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权利主体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3,500.00	2021/5/8	2024/5/7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公司	翠屏农商行	4,990.00	2021/6/17	2024/6/15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8,000.00	2022/8/26	2024/8/26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公司	金石租赁	6,000.00	2022/7/14	2025/1/13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公司	上港租赁	14,800.00	2021/3/25	2025/3/26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公司	三江汇海	5,000.00	2022/6/17	2025/6/17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3,900.00	2022/7/21	2023/1/21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惠美精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00.00	2022/11/23	2023/11/23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惠美精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2,000.00	2021/2/20	2024/2/20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惠美精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叙州农商行	3,000.00	2021/11/30	2024/11/29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惠美精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租赁	6,000.00	2022/1/28	2025/1/2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惠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兴宜村镇银行	980.00	2022/7/27	2024/7/26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5,000.00	2022/1/28	2023/1/2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4,500.00	2022/3/10	2023/3/10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580.00	2022/6/13	2023/6/9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612.00	2020/9/11	2023/8/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丽雅置地有限公司	宜宾惠美精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2,000.00	2021/2/20	2024/2/20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四川成宜产业园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成都分行	5,280.00	2022/8/19	2042/8/19
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 责任公司	宜宾农村商业 银行	350.00	2021/8/31	2024/8/30
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 责任公司	宜宾农村商业 银行	350.00	2022/1/19	2025/1/18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权利主体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四川量典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集团宜宾市叙州区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宜宾分行	11,989.43	2020/5/29	2023/1/20
四川量典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集团宜宾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宜宾分行	12,500.00	2020/11/30	2023/11/29

4、关联方往来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绿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2.52	2,421.07	1,278.21
应收账款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528.43	2,052.53	398.52
应收账款	宜宾天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837.62	3,298.71
应收账款	绿地集团（宜宾市叙州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8.06	738.06	100.00
应收账款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	616.37	92.49
应收账款	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613.64	613.64	493.64
应收账款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31.87	446.70	-
应收账款	中林丽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25.96	-
应收账款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534.63	322.02	46.54
应收账款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985.77	302.33	660.50
应收账款	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8.04	211.82	-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10,028.34
应收账款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4,136.87
应收账款	宜宾上游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	-	1,126.86
应收账款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销售有限公司	-	-	307.68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	-	301.40
应收账款	江安新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90.84	-	-
应收账款	成都五商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2.25	-	-
应收账款	宜宾惠宜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476.40	53.07	-
应收账款	四川瑞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2.73	-	-
应收账款	其他零星客商	902.23	621.01	1,219.69
预付款项	绿地集团宜宾置业有限公司	1,645.00	7,000.00	4,000.00
预付款项	宜宾三江汇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预付款项	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2.21	1,007.02	-
预付款项	六丰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1,712.57	952.98	1,589.83
预付款项	绿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68	780.10	730.10
预付款项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44.02	724.47	-
预付款项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356.38	425.42	-
预付款项	耀华（宜宾）玻璃有限公司	-	380.58	-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预付款项	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3,371.28
预付款项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95.92	-	
预付款项	其他零星客商	103.60	1,123.38	911.52
应收股利	宜宾天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	327.15
应收股利	宜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	-
其他应收款	耀华（宜宾）玻璃有限公司	8,600.00	40,002.24	-
其他应收款	宜宾市川旅旅游文化策划开发有限公司	4,888.54	4,888.54	4,888.54
其他应收款	宜宾集庆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3,613.08	3,568.47	-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2.76	2,945.91	694.21
其他应收款	四川中铁交通成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9.69	2,761.66	92.50
其他应收款	宜宾美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91.45	1,546.82	3.48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211.10	13,112.23
其他应收款	四川国佳生物医学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90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533.57	-
其他应收款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137.35	376.80	253.60
其他应收款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2,036.50
其他应收款	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12,576.76	-	9,395.87
其他应收款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	-	7,716.27
其他应收款	宜宾临港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6,847.29
其他应收款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	1,777.42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兴文石海天下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300.00
其他应收款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207.24
其他应收款	青岛万龙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	-	300.00
其他应收款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	-	224.95
其他应收款	宜宾惠美精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其他应收款	宜宾上游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549.58	-	
其他应收款	宜宾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3.88	38.76	
其他应收款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2.25	-	
其他应收款	其他零星客商	250.26	212.58	919.70
其他流动资产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073.77	7,885.00	7,885.00
其他流动资产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雅知味有限责任公司	-	-	3,317.13
其他流动资产	成都百味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213.74
其他流动资产	成都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885.00	-	203.75
债权投资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	102,000.00	-
债权投资	四川省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6,907.23	-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债权投资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11,900.00	11,900.00	-
债权投资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7,700.00	7,700.00	-
债权投资	宜宾市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795.51	-
债权投资	宜宾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	980.00	-
长期应收款	宜宾成冶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53,493.29
长期应收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
应付票据	宜宾嘉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	919.00	750.00
应付票据	其他零星客商	-	-	142.53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40.29	4,594.97	4,654.86
应付账款	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47.66	2,977.65	-
应付账款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9.49	1,764.39	223.81
应付账款	绿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552.22	-
应付账款	宜宾博原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53.84	435.35	-
应付账款	宜宾嘉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	405.00	-
应付账款	六丰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84.62	281.17	335.30
应付账款	宜宾天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	405.66
应付账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26,909.07
应付账款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	-	12,970.77
应付账款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	-	2,415.87
应付账款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	1,973.63
应付账款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专用车分公司	-	-	585.60
应付账款	宜宾临港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44.00
应付账款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8,393.68	-	225.07
应付账款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79.05	-	-
应付账款	其他零星客商	317.54	66.01	811.74
预收款项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372.98
预收款项	宜宾五商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244.00
预收款项	宜宾金世界化学有限公司	-	-	228.49
预收款项	其他零星客商	11.43	12.00	3,305.68
合同负债	宜宾三江汇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合同负债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13.35	412.13	40.33
合同负债	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80.09	208.48	-
合同负债	绿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32.38	-	-
合同负债	其他零星客商	145.21	1,051.85	18.04
应付利息	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2.93	-
其他应付款	绿地集团宜宾置业有限公司	34,791.02	43,362.74	42,044.44
其他应付款	宜宾临港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9,998.71	26,846.00
其他应付款	绿地集团宜宾市叙州区置业有限公司	8,202.26	11,200.70	10,375.70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四川凯力威置业有限公司	1,702.08	1,702.08	1,002.08
其他应付款	宜宾联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700.00
其他应付款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	-	8,114.30
其他应付款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	-	7,527.55
其他应付款	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4,000.06	-	5,840.18
其他应付款	宜宾临港港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4,399.00
其他应付款	宜宾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2,427.36
其他应付款	宜宾美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2.81	-	
其他应付款	其他零星客商	295.37	192.86	598.90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零星客商	12.15	53.58	7.59
长期借款	宜宾市高端成长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	4,000.00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1,812,870.45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2%和 8.47%。发行人的担保对象主要为宜宾市区域内的地方国有企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单位经营正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权利主体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13,120.00	2018/9/30	2024/9/3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30,306.67	2018/6/19	2024/6/19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9,600.00	2021/3/11	2024/3/1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	39,049.00	2019/2/27	2028/2/27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意资产管理	60,000.00	2019/6/3	2029/7/26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行	120,928.50	2019/10/30	2049/10/3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交通运输局	国开行	11,600.00	2005/10/25	2023/10/24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权利主体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80,000.00	2019/8/8	2027/5/14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戎州金成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	50,000.00	2021/9/29	2024/10/14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30,000.00	2022/12/30	2025/12/3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22,400.00	2016/6/25	2025/12/1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	2017/8/10	2025/8/9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80,000.00	2018/9/28	2026/3/28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	1,810.00	2019/6/19	2023/1/23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信托	15,000.00	2019/12/20	2023/1/2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资产管理	140,000.00	2019/12/2	2029/12/2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托	50,000.00	2021/5/27	2024/6/8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翠富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	33,000.00	2022/10/8	2027/10/8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屏山县兴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众资产管理	50,000.00	2019/2/21	2034/8/2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屏山县兴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众资产管理	50,000.00	2019/2/21	2035/1/22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县上源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	80,000.00	2019/12/26	2029/12/26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县公共资源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2022/6/17	2027/7/8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全明劲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13,000.00	2021/7/14	2024/7/14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全明劲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	28,500.00	2021/12/29	2024/12/28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	58,600.00	2019/10/17	2026/10/17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南溪区溯源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6,000.00	2021/6/16	2024/6/15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文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19,450.00	2021/9/30	2024/9/29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文县石海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4,400.00	2022/1/30	2025/1/29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权利主体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琪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	17,000.00	2020/4/30	2025/4/3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宁县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成都农商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等	50,000.00	2020/9/21	2024/4/29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终端出口退税企业	宜宾翠屏农村商业银行	8,590.75	2021/6/18	2024/6/17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3,000.00	2022/1/13	2023/1/13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3,000.00	2022/11/15	2023/3/7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4,000.00	2022/4/14	2023/4/14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玛县农商银行	25,000.00	2022/2/7	2023/1/26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鈇渝金融租赁	2,426.00	2020/11/12	2023/11/12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亚银行	3,900.00	2022/7/21	2023/1/21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恒丰银行	5,000.00	2022/1/28	2023/1/2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远融资租赁	3,500.00	2020/8/14	2023/2/13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融资租赁	4,200.00	2020/8/20	2023/2/19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5,000.00	2022/4/1	2023/4/1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4,000.00	2022/7/18	2023/7/1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商业银行	7,000.00	2021/9/30	2023/9/30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翼租赁	3,300.00	2022/10/8	2023/10/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宜村镇	450.00	2022/2/23	2024/2/22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港租赁	20,000.00	2020/2/26	2024/2/26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3,500.00	2021/5/8	2024/5/7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翠屏农商行	4,990.00	2021/6/17	2024/6/15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权利主体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银行	8,000.00	2022/8/26	2024/8/26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石租赁	6,000.00	2022/7/14	2025/1/13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港租赁	14,800.00	2021/3/25	2025/3/26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江汇海	5,000.00	2022/6/17	2025/6/17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亚银行	3,900.00	2022/7/21	2023/1/21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惠美精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00.00	2022/11/23	2023/11/23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惠美精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2,000.00	2021/2/20	2024/2/20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惠美精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叙州农商行	3,000.00	2021/11/30	2024/11/29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惠美精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租赁	6,000.00	2022/1/28	2025/1/2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惠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兴宜村镇银行	980.00	2022/7/27	2024/7/26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恒丰银行	5,000.00	2022/1/28	2023/1/2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4,500.00	2022/3/10	2023/3/10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3,580.00	2022/6/13	2023/6/9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3,612.00	2020/9/11	2023/8/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丽雅置地有限公司	宜宾惠美精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2,000.00	2021/2/20	2024/2/20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	50,000.00	2020/11/26	2023/11/26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沿江建设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37,000.00	2020/12/30	2023/12/29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荣浩建筑工程开发 有限公司	农发行	150,000.00	2021/5/8	2038/6/2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沿江建设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重庆鈇渝金融租 赁	30,000.00	2021/10/26	2026/10/26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正集源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4,500.00	2022/7/8	2023/7/7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权利主体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4,500.00	2022/8/4	2023/2/3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港（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600.00	2019/5/15	2026/4/23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弘曲线业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3,000.00	2021/4/2	2023/3/31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智威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1,900.00	2022/12/29	2023/6/29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长江华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910.00	2022/6/28	2023/6/27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智威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1/11/25	2023/5/21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成宜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280.00	2022/8/19	2042/8/19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68,000.00	2022/6/27	2025/6/27
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350.00	2021/8/31	2024/8/30
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350.00	2022/1/19	2025/1/18
四川量典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集团宜宾市叙州区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11,989.43	2020/5/29	2023/1/20
四川量典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集团宜宾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12,500.00	2020/11/30	2023/11/29
宜宾量典房地产有限公司	个人商用房（含商住两用）贷款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11,098.10	/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标的额

超过 5,000 万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1	汕头海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方兴化工有限公司、福建鸿润化工有限公司、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30,000.00	2015 年 12 月，原告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方兴化工有限公司、福建鸿润化工有限公司三被告停止侵害原告专有技术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 亿元。2017 年 4 月，原告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追加被告申请书》，追加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为被告并要求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向福建省高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福建省高院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驳回了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的管辖权异议申请，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就管辖权异议在 2017 年 6 月 2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裁定驳回上诉。福建省高院于 2019 年 5 月作出民事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2019 年 6 月，原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9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指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由于北大方正物产集团的母公司已进入重整，2020 年 12 月 22 日，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闽民初 208 号），裁定本案中止诉讼。2022 年 3 月 8 日，福建天原收到汕头海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诉讼金额由原来的 2 亿元提升到了 3 亿元。
2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浏阳河酒业有限公司、湖南寰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日月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浏阳河酒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口琼湘星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彭潮	企业借贷纠纷	11,590.00	2015 年 5 月 7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川民初字第 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湖南浏阳河酒业有限公司向五粮液集团归还借款本金 7,456 万元及截止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借款利息 4,134 万元，并向五粮液集团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和罚息。截至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3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新寓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7,407.52	2016 年 7 月 2 日，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宜民初字第 2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偿还五粮液集团 174,075,202.86 元及垫资款利息（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垫资款利息为 19,426,248.97 元；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判决指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垫资款利息以垫资款本金 174,075,202.8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0.72% 计算。若未按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017 年 6 月 9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川民终 3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 年 6 月 19 日，五粮液集团向宜宾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3 月 30 日，五粮液集团再次向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4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纠纷	7,060.03	为支持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或现金收购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原被告双方先后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起委托原告管理被告。该委托经营期限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到期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被告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累计亏损 5,760.70 万元，以及因销售退货和承担客户产品报废产生的损失合计 1,670.77 万元。双方经协商无果，原告于 2018 年 7 月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被告的亏损 5,760.70 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7 年 2 月 28 日后被告因托管经营期间的销售退货等遭受的损失 12,993,302.56 元；判令被告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13 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2019 年 7 月 2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被告的亏损 5,760.70 万

					元。双方对判决结果不服，均提起上诉。2020 年 1 月 16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判，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债务 5,760.70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赔偿金，损失赔偿金的计算方法为以其拖欠的前述债务金额为基数，从 2018 年 1 月 13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违约金至前述债务付清之日止。2021 年 3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再审裁定，驳回被告再审申请。
5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733.53	2018 年 8 月，原告向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宜宾纸业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794.502164 万元；2、宜宾纸业向原告退还工程款质保金 644.93555 万元；3、宜宾纸业向原告支付资金利息 1,294.092912 万元。原告起诉后，宜宾纸业向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1、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宜宾纸业支付延误工期违约金 1,273.6 万元；2、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宜宾纸业提供 2,575,156.49 元的有效专用建安发票。宜宾纸业于 2018 年 8 月提起反诉，要求原告支付工程延期违约金及质量赔偿款。2019 年 9 月，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宜宾纸业向华西公司支付工程款 12,219,156.81 元，退还质保金 6,449,355.50 元，支付结算款、工程款资金利息 8,442,327.51 元。宜宾纸业和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均提起上诉，2020 年 6 月 30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川民终 52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 年 6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6	发行人	国能电缆有限责任公司、顾超挺、蒋文兵	借款合同纠纷	6,760.00	2018 年 11 月 21 日，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在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发行人借款 6730 万元及利息，并支付发行人律师费 30 万元；若被告不能按期归还前述款项，则发行人有权按抵押权登记顺位对被告所设置抵押的位于宜宾市罗龙工业集中区罗龙工业园中池路 10 号的房屋及土地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若被告不能按期归还前述款项，则发行人有权对顾超挺所持有的被告 11160 万元的股权、蒋文兵所持被告 6785 万元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国能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提出了撤回上诉申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作出裁定，准许国能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撤回上诉。发行人已向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7	尹孝功、尹孝根、尹孝松、尹岚渊、尹孝原、尹钢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	物权保护纠纷	-	2015 年 5 月 4 日，原告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所提出的两项诉讼请求进展情况分别如下：1、关于原告诉请停止使用并返还位于四川省宜宾市鼓楼街 16 口明代酿酒窖池及支付酒窖使用费的诉讼请求，2015 年 11 月 20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审原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关于原告诉请停止使用并返还 18.17 平方米房屋及支付房屋使用费的诉讼请求，2015 年 12 月 2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该诉讼请求必须以前述第 1 项诉讼请求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本项诉讼请求中止诉讼。2019 年 7 月 3 日，经代理律师电话联系四川高院承办法官，告知

					本案已恢复审理。
8	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北方红光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609.44	2020 年 9 月 10 日，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 15 民初 1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被告向原告支付补偿款 135 万元。2020 年 9 月 29 日，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2 月 23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2021 年 7 月 5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本案发回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在进行审理中。2022 年 2 月，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对证据进行了质证，目前正在对损失进行司法鉴定。
9	泰豪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江涛、刘希平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纠纷	53,913.36	2021 年 12 月 30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解除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陈江涛、刘希平签署的《股票购买协议》及《股票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股票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判决陈江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归还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39,133,600 元和利息，并支付律师费；四川港荣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权以陈江涛质押的股票及法定孳息折价或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并判决刘希平对不足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2 年 6 月 13 日，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2 年 12 月 13 日，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
10	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新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350.86	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四川省新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利息和工程延期增加的费用，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开庭审理。
11	发行人	宜宾市天顺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玉贤、何逢玲、周玉伦、周其端等	借款合同纠纷	6,072.70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就与天顺建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向宜宾市中院提起诉讼；2018 年 6 月 15 日，宜宾市中院作出民事判决，支持了发行人本金 4,610 万元及相关利息的债权主张，并判决周玉贤、何逢玲、周玉伦、周其端就天顺建材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起诉宜宾市天顺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玉贤、何逢玲、周玉伦、周其端等，要求对被申请人宜宾市天顺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玉贤、何逢玲、周玉伦、周其端价值 5100 万元的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截止目前，天顺建材公司还应支付发行人本金 1458 万元、利息 3146 万元、延迟履行金 478 万元，诉讼保全费 41 万元，以上 4 项合计 5123 万元，尚未执行完毕。
12	邯郸永不分梨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百加迪酒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246.35	2022 年 1 月，原告起诉四川百加迪酒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临漳县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2022）冀 0423 民初 824 号。2022 年 7 月 22 日，临漳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
13	宜宾川红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建中兴业工贸有限公司、宜宾威利投资有限公司、李道丰、	追偿权纠纷	6,347.90	川红茶业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已完成对原股东部分动产、不动产查封，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向南溪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诉请川红原股东、孙洪分别清偿共同债务本息 51,370,875.37 元、个人债务本息 3,389,644.89 元，以上两项合计约

		孙洪、四川省宜宾市新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478,951.06 元，以及本次案件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实际支出费用。南溪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并分别于 3 月 21 日、4 月 6 日两次开庭审理，待判决。
14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银基贸易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4,975.98 万元及利息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就银基贸易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公司）贷款逾期事项向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请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判令银基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49,759,843.27 元及相关利息。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该诉讼尚未判决，公司已对贷款质押物申请了财产保全。

2、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在税务、环保方面及其他罚款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事由	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是否已执行完毕
1	宜宾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09.18	非法占地	罚款 1,428.88 万元	是
2	宜宾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07.23	非法占地	罚款 4,304.90 万元	是
3	宜宾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07.23	非法占地	罚款 2382.13 万元	是
4	宜宾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07.23	非法占地	罚款 1059.37 万元	是
5	宜宾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07.26	非法占地	罚款 1,054.03 万元	是
6	宜宾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08.11	非法占地	罚款 156.42 万元	是
7	宜宾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08.27	非法占地	罚款 1,743.32 万元	是
8	宜宾长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11.22	非法占地修建商混站	罚款 137.60 万元	是
9	宜宾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02.24	非法占地	罚款 160.82 万元	是
10	宜宾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03.11	非法占地	罚款 9640.57 万元	是
11	宜宾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03.30	非法占地	罚款 113.30 万元	是

（三）重大承诺

2023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51 号），核准了天原股份非公开发行

不超过 304,534,236 股新股，天原股份承诺募集资金除偿还银行贷款外，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164,726.87	128,000.00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590.00	17,000.00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662,374.12 万元，主要为受限固定资产、货币资金、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1,291.7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已质押的定期存单、信用证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3,802.82	质押
应收账款	57,388.37	质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55,633.24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存货	343,511.54	抵押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55,000.00	质押借款
债权投资	125,000.00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7,819.07	有追索权应收租赁款保理业务
长期股权投资	103,801.13	借款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3,600.00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357,641.91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852,704.14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77,439.3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40,782.96	抵押借款、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6,957.76	融资租赁
合计	3,662,374.12	-

注：除上述资产外，发行人还存在以未来收益权及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未来收益权质押的借款余额为 18.66 亿元，对应受限资产为生产设备、原材料、仓单等，发行人质押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股权 46,340.00 万元、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94,940.00 万

元、宜宾金喜来酒业有限公司股权 30,000.00 万元、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6,291.10 万股。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 3 月 25 日，中诚信国际对《2020 年第一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进行评级，出具“信评委函字[2019]1891D 号”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5 月 14 日，中诚信国际对《2020 年第二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进行评级，出具“信评委函字[2020]1023D 号”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对《2020 年第三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进行评级，出具“信评委函字[2020]2180D 号”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中诚信国际对《2020 年第四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进行评级，出具“信评委函字[2020]3563D 号”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中诚信国际对《2020 年第五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进行评级，出具“信评委函字[2020]4123D 号”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诚信国际对《2020 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进行评级，出具“信评委函字[2020]4199D 号”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对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存续期内的相关债项进行跟踪评级，出具“信评委函字[2021]1647 号”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7 月 13 日，中诚信国际对《2021 年第一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进行评级，出具“信评委函字[2020]5116D 号”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8 月 27 日，中诚信国际对《2021 年第二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公司债券》进行评级，出具“信评委函字[2021]2519D 号”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12 月 6 日，中诚信国际对《2021 年第三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进行评级，出具“信评委函字[2021]3910D 号”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 年 9 月 19 日，中诚信国际对《2022 年第一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进行评级，出具“信评委函字[2022]1649D 号”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 年 11 月 3 日，中诚信国际对《2022 年第二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进行评级，出具“信评委函字[2022]3538D 号”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三等九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级别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1、主要优势

（1）区域经济实力快速增强。宜宾市享有独特的地理位置，资源优势明显，近年发展势头强劲，经济及财政实力均位列四川省前三，良好的发展势态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重要的地位。作为宜宾市最大及最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融资及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发行人代表宜宾市政府整合区域优质资源，在优质国有股权、重点项

目投资、业务开展等方面得到了宜宾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是助推宜宾市加快建成川南省域经济副中心的重要助力之一，在宜宾市拥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3) 优质的经营资源。发行人持有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股份”，股票代码：000858）等优质上市公司股权，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持有的五粮液股份市值达 3,450.13 亿元。同时，随着各业务板块的稳步运营，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

(4) 业务板块多元化，获现能力较强。发行人业务多元化发展，涉及白酒、化工、纺织及基础设施建设等众多行业，其中白酒业务在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持续净流入状态，主营业务获现能力较强。

(5) 融资渠道通畅，备用流动性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储备充足，且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此外，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使用授信额度高达 979.25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

2、主要风险

(1) 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发行人承担宜宾市较多产业投资及项目建设任务，在建及拟建项目较多，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2) 发行人经营管理面临一定挑战。发行人参控股子公司众多，涉及行业较为分散，较长的管理链条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提出挑战。

(3) 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债务结构有待优化。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债务/总债务为 0.33，债务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每年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 2,032.12 亿元，已使用 1,052.87 亿元，剩余额度 979.25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工商银行	251.00	146.00	105.00
2	建设银行	215.00	154.44	60.56
3	邮储银行	200.00	42.79	157.21
4	国家开发银行	199.28	147.28	52.00
5	农业银行	194.39	38.28	156.11
6	交通银行	150.00	89.70	60.30
7	中信银行	139.77	37.51	102.26
8	四川农信社	116.67	96.45	20.22
9	兴业银行	100.00	72.93	27.07
10	成都银行	95.89	76.71	19.18
11	中国银行	95.50	19.94	75.56
12	恒丰银行	64.53	11.21	53.32
13	农业发展银行	79.90	44.44	35.46
14	民生银行	60.00	16.09	43.91
15	上海银行	70.19	59.10	11.09
合计		2,032.12	1,052.87	979.25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贷款、非标融资到期均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均能按时兑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曾经存在一单商票逾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宜宾临港丽雅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宜宾分行开

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累计逾期发生额为 21,541,377.24 元，逾期余额为 0 元。累计逾期发生额较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 18,301,377.24 元增加了 324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均因为持票人选择的解付方式错误，导致商票未能成功解付，非公司自身原因造成。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境内债券存续定向工具 9 只、中期票据 4 只、私募公司债 13 只、企业债 11 只、超短期融资债券 1 只，合计余额 420.10 亿元；境外债券存续海外债 5 只，合计余额 4.42 亿美元及 19.85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债券存续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定向工具	18 宜宾国资 PPN00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26	2021-12-27	2023-12-27	3+2	6.00	3.40	5.80
	19 宜宾国资 PPN001B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3-25	-	2024-03-27	5	10.00	4.88	10.00
	19 宜宾国资 PPN002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7-18	-	2024-07-19	5	11.00	4.58	11.00
	19 宜宾国资 PPN003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20	-	2024-11-21	5	14.00	4.48	14.00
	20 宜宾国资 PPN00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27	-	2025-04-28	5	8.00	3.70	8.00
	20 宜宾国资 PPN003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3	-	2023-10-26	3	14.00	4.09	14.00
	22 宜宾发展 PPN00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16	-	2027-03-16	5	10.00	3.70	10.00
	23 宜宾发展 PPN00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28	2026-03-02	2028-03-02	3+2	10.00	3.54	10.00
	23 宜宾发展 PPN002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24	2026-04-26	2028-04-26	3+2	10.00	3.40	10.00
定向工具小计							93.00	-	92.80
中期票据	23 宜宾发展 MTN001(混合型科创票据)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24	-	2026-07-24	3	2.40	3.00	2.40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9 港荣投资 MTN001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04-10	2022-04-12	2024-04-12	3+2	10.00	4.79	9.90
	21 港荣投资 MTN001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22	-	2024-10-25	3	5.00	6.00	5.00
	22 港荣投资 MTN001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26	-	2025-04-26	3	10.00	5.24	10.00
中期票据小计							27.40	-	27.30
私募公司债	20 宜新 01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30	2023-03-31	2025-03-31	3+2	20.00	4.20	12.00
	20 三江投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22	2023-09-24	2025-09-24	3+2	8.00	4.80	8.00
	20 宜新 02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14	2023-10-16	2025-10-16	3+2	10.00	4.50	10.00
	21 三江 01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24	2024-06-28	2026-06-28	3+2	7.00	4.50	7.00
	21 宜教 01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30	2024-12-31	2026-12-31	3+2	10.00	4.70	10.00
	22 三江 01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15	2025-03-15	2027-03-15	3+2	15.00	3.70	15.00
	22 三江 02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18	2025-08-22	2027-08-22	3+2	5.00	3.15	5.00
	22 宜教 01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7	2025-10-31	2027-10-31	3+2	2.50	3.00	2.50
	22 宜教 02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05	2025-12-07	2027-12-07	3+2	2.50	4.00	2.50
	23 宜教 01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21	2026-02-23	2028-02-23	3+2	5.00	4.50	5.00
	23 宜新 01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23	-	2026-03-24	3	8.00	4.08	8.00
	23 港荣 01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20	2026-04-24	2028-04-24	3+2	15.00	4.70	15.00
	23 港荣 02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31	2026-08-02	2028-08-02	3+2	5.00	4.30	5.00
私募公司债小计							113.00	-	105.00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企业债	20 宜宾国资 0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26	-	2025-03-30	5	17.00	3.50	17.00
	20 宜宾国资 02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15	-	2028-05-19	8	5.00	4.07	5.00
	20 宜宾国资 03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8-03	-	2025-08-06	5	22.00	4.00	22.00
	20 宜宾国资 04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16	2023-10-21	2025-10-21	3+2	18.00	3.79	18.00
	20 宜宾国资 05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18	2025-11-23	2028-11-23	5+3	24.00	4.30	24.00
	20 宜宾国资 06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08	2025-12-11	2028-12-11	5+3	14.00	4.27	14.00
	21 宜宾发展 0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29	2026-08-03	2029-08-03	5+3	22.00	3.48	22.00
	21 宜宾发展 02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14	2026-10-19	2029-10-19	5+3	13.00	3.84	13.00
	21 宜宾发展 03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22	2026-12-24	2029-12-24	5+3	10.00	3.45	10.00
	22 宜宾发展 0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12	-	2027-10-14	5	22.00	3.15	22.00
	22 宜宾发展 02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13	2027-12-15	2030-12-15	5+3	23.00	4.30	23.00
企业债小计							190.00	-	19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3 宜宾发展 SCP00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8-31	-	2024-05-28	0.74	5.00	2.26	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合计							5.00	-	5.00
合计							428.40	-	420.10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债券存续情况

单位：年、%

债券类别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海外债	宜宾新兴产业投资 2.2%N20240717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17	2024-07-17	2.9178	1.95 亿美元	2.20	1.95 亿美元
	宜宾新兴产业投资 2.6%N20240915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15	2024-09-15	2.9205	0.97 亿美元	2.60	0.97 亿美元

债券类别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G22 四川港荣 01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20	2025-12-20	3	16.40 亿元人民币	4.20	16.40 亿元人民币
	G23 四川港荣 01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21	2026-02-21	3	3.45 亿元人民币	3.80	3.45 亿元人民币
	丝丽雅集团 6% N20260809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09	2026-08-09	3	1.50 亿美元	6.00	1.50 亿美元
合计						4.42 亿美元、19.85 亿元人民币	-	4.42 亿美元、19.85 亿元人民币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均按时偿付本息，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四）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0 年第四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 宜宾国资 04”募集资金 18.00 亿元，其中 0.77 亿元用于年产 2 万吨锂电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1.19 亿元用于年产 2 万吨锂电三元正极材料项目，1.03 亿元用于天亿新材料年产 8 万吨 PVC-O 管项目 I 期，1.01 亿元用于年产 2,350 万平方米高档环保型生态木板项目 I 期，14.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16.75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2.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4.00 亿元，未使用 1.25 亿元。“20 宜宾国资 04”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或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2020 年第五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 宜宾国资 05”募集资金 24.00 亿元，其中 1.00 亿元用于宜宾市绿色建材产业发展项目一期和二期，1.06 亿元用于蜀南竹海文旅融合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3.60 亿元用于蜀南竹海特色商业街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0.34 亿元用于观海楼片区提升改造项目，2.00 亿元用于宜宾市翠屏区冠英街建设项目（一期），3.00 亿元用于宜宾市翠屏区李庄月亮田景区建设项目，3.00 亿元用于宜宾市科技馆及配套设施项目，3.00 亿元用于四川外国语学院成都学院宜宾校区项目（二期），7.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23.57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16.57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7.00 亿元，未使用 0.43 亿元。

“20 宜宾国资 05”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或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2020 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 宜宾国资 06”募集资金 14.00 亿元，其中 1.00 亿元用于凯翼纯电动 A 级轿车技改及产业化项目，5.00 亿元用于宜宾市国资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8.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13.97 亿元，实际用于基金出资 5 亿元，用于募投项目 0.97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8 亿元，未使用 0.03 亿元。“20 宜宾国资 06”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或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2021 年第二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1 宜宾发展 02”募集资金 13.0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宜宾市‘双城’大学科技园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一期）”，5.20 亿元用于“南溪经开区产业融合园建设项目”，1.80 亿元用于“40 万锭智能化差别化高端纺纱项目”。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13 亿元，用于募投项目 13 亿元。“21 宜宾发展 02”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或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2021 年第三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1 宜宾发展 03”募集资金 10.00 亿元，其中 6.00 亿元用于“长江上游区域大数据中心暨宜宾市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中的大数据中心部分，3.50 亿元用于“年产 10 万吨生物基纤维复合新材料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0.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7.39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6.89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0.5 亿元，未使用 2.61 亿元。“21 宜宾发展 03”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或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2022 年第一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2 宜宾发展 01”募集资金 22.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21.80 亿元，实际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1.80 亿元，未使用 0.20 亿元。“22 宜宾发展 01”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或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2022 年第二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2

宜宾发展 02”拟募集资金 23 亿元，其中 14.5 亿元用于绿色低碳纤维素纤维高端新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8 亿元用于宜宾学院临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期），0.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11.10 亿元，其中绿色低碳纤维素纤维高端新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使用 2.61 亿元，宜宾学院临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期）使用 7.99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使用 0.5 亿元。

（五）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没有发生过严重违约。

（六）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详见“第六节，三、（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1、关于云南昭通地区煤矿整顿、整合进展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煤化”）于 2014 年 4 月接到昭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 9 万吨/年及以下煤矿立即停产整顿的紧急通知》（云政办发[2014]19 号）。天力煤化下属许家院煤矿、昌能煤矿、巴抓煤矿属于停产整顿范围。

2015 年 9 月，天力煤化收到昭通市人民政府转来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昭通市彝良县昌能煤矿和彝良县许家院煤矿等三个煤矿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方案的审查确认意见》，同意昭通市人民政府上报的转型升级方案，对纳入整合重组类的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昌能煤矿、许家院煤矿许家院井和巴抓井分别予以确认。天力煤化正按照云政发[2014]18 号、云政办发[2014]32 号文件和采矿权变更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17 年 12 月 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实施方案》（云政发[2017]79 号），文件要求云南省所有合法

煤矿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产能置换政策,按照建设规模增量承担一定比例的去产能任务后,依据转型升级方案审查确认意见,限时办理煤矿转型升级手续,对认定产能 9 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依法实施关闭或淘汰退出。

天力煤化根据许家院煤矿技改扩能 30 万吨/年项目和昌能煤矿技改扩能 30 万吨/年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并按工作安排逐步推进。2018 年,许家院煤矿已落实产能置换指标,获得昭通市煤炭工业局关于彝良县许家院煤矿许家院井项目核准的批复,获得昭通市煤炭工业局关于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许家院煤矿许家院井 30 万吨/年整合技改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等手续;昌能煤矿已落实产能置换指标,获得昭通市煤炭工业局关于彝良县昌能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获得昭通市煤炭工业局关于彝良县昌能煤矿 30 万吨/年整合技改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等手续。2019 年 2 月 26 日昌能煤矿取得项目开工备案登记表。

2019 年 7 月 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1 号),2020 年 5 月 18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省煤炭行业整治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20〕29 号),要求提升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全省煤炭行业整治工作,2020 年 7 月 20 日昭通市煤炭行业整治清单确定,天力煤化昌能煤矿列为单独保留矿井,规模产能 45 万吨,天力煤化许家院煤矿列为整合重组煤矿,将许家院煤矿列为整合主体煤矿,整合昌盛、发路联营煤矿,规模产能 60 万吨。

2020 年,天力煤化昌能煤矿完成重新修编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矿业权出让收益金评估缴纳等行政许可手续。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天力煤化昌能煤矿 30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力煤化昌能煤矿处于项目建设阶段,同时正办理改扩建 45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天力煤化许家院煤矿因诉讼原因不再作为整合主体煤矿,天力煤化正在积极推进相关整合工作。目前,云南省煤炭产业整治政策仍在不断调整完善,煤炭产业依然是供给侧改革的重点方向,公司将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进行相关煤矿产能置换及技改扩能工作,并履行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争取尽快复产。

2、注销子公司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事项

2018 年 12 月 14 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新疆天南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子公司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注销。

3、对外投资

2022 年 7 月 20 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天畅物流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新公司暂定名天瑞行新能源商用运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天畅物流持有其 51% 股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公司尚未设立。

（二）四川省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五粮液股份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批复（宜国资委[2018]221 号），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五粮液股份企业年金的参加人员为：（1）与本公司订立劳动合同；（2）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3）在岗、在册职工（不含试用期）以自愿原则加入。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职工共同承担。职工个人缴费为本人缴费基数的 3%，职工个人缴费月基数为上年度平均工资。单位年缴费总额为本公司年度工资总额的 5%，按照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 3% 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剩余 2% 计入企业账户作为激励缴费，主要用于对公司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公司职工再分配等。

（三）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宜府办函[2005]25 号文件“关于市自来水公司更名为

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同意将南岸污水处理厂、杨湾污水处理厂所有资产划转宜宾市自来水公司。宜宾市自来水公司在接收南岸污水处理厂和杨湾污水处理厂所有资产、债权、债务的同时，立即更名为宜宾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又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由宜宾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更名为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岸污水处理厂已竣工并投入正式使用，其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均分别单独建帐核算，其生产所需资金来源为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专项应付款中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但需由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先上缴财政部门，再按财政预算拨款返还到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拨入南岸污水处理厂，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南岸污水处理厂的资产早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因工程造价决算和财务决算报告已上交财政部门评审中心，但截至目前仍未取得相关批复。因南岸污水处理厂属于污水公益事业项目，2011 年度南岸污水处理厂以其厂内的实物资产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宜宾北控水务有限公司，但厂区外的资产和运营仍由清源集团公司单独设立的污水泵站及管网运行部负责经营和管理，现厂外部分已并入南岸污水泵站及管网运行账套单独核算，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尚未将该部份资产、负债和损益纳入此次汇总报表范围，采取单独进行审计并单独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方式。因用于投资的污水资产办理最终的财务决算财政一直未批复，故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股 35%的宜宾北控水务有限公司也尚未列入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长期投资核算，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尚未将该部份资产、负债和产生经营性损益，以及历年取得宜宾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分回的投资收益汇总并入报表，暂列入厂区外的南岸污水泵站及管网运行账套。此外，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污水处理相关的基本建设项目部份暂作为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垫付工程往来款列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该部份项目均系按财政部门的要求单独建帐核算，均未纳入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帐务体系，也未纳入此次汇总报表范围。杨湾污水处理厂等基本建设单独建帐核算，项目已开工建设后，现以 BOT 形式由宜宾海天建设投入运营，尚未纳入本次年报审计范围，也未纳入此次汇总报表范围，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对杨湾污水处理厂等基本建设项目投入建设资金暂列往来款核算。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要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七节本次债券信用增进情况

本次债券未设定信用增进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投资者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以下简称“《增值税通知》”），中国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金融业改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6% 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根据该《增值税通知》，债券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全部利息收入应当缴纳增值税；债券的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

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二、声明

上述税项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披露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满足《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1、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2、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3、除依本制度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以事实为基础，不得误导投资者。

4、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

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监管机构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

6、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相关职责的，应由董事会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信息披露的标准和内容

1、发行的信息披露

（1）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1)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如需）；
- 2) 募集说明书；
- 3)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4) 法律意见书（如需）；
- 5) 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2、存续期的信息披露

（1）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2）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

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3、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4、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及时予以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5、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履行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5)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履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者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6、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时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应当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七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

主要内容。

7、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2、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保证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监管机构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6、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7、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8、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1、公司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2、公司项目融资指导中心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牵头负责部门。

二、发行信息披露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文件和申购文件将在发行日至少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开披露。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债券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重大事项信息进行披露。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

信用评级机构；

（三）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若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负责人：朱永良

职务：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宜宾市叙州区航天路中段 4 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 1-3 层独幢商业 6 号

电话：0831-2332548

传真：0831-2332744

电子邮箱：ybgzrzfa@163.com

若公司后续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公告变更信息，不再修改本制度。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发行前确认资金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设立资金监管账户。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本次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是本次债券按时偿付的基础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10,686.70 万元、14,358,067.37 万元和 15,505,602.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39,824.86 万元、2,486,798.15 万元和

2,863,371.64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2,496,664.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5,445.24 万元、1,461,885.62 万元和 1,692,560.01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83,296.96 万元，能够覆盖本次债券利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7,814.39 万元、2,549,325.23 万元和 2,135,267.31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从而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募投项目及基金投资产生的收益是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本次债券所筹资金中 7.5 亿元用于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的出资，18.75 亿元用于投资制造业、建筑业、教育、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发行人基金投资及募投项目将增加公司经济效益，也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所投资基金及项目的内部管理，以降低成本，保证基金及项目投产后的预期收益，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保证。

（三）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应急保障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 2,032.12 亿元，已使用 1,052.87 亿元，剩余额度 979.25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即使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四）可变现优质资产丰富了发行人的应急偿债资金来源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6,924,115.68 万元、21,474,606.27 万元和 23,846,920.57 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等

变现能力较好的资产组成。2020-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7,833,397.93 万元、9,677,278.84 万元和 10,334,543.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3%、24.64%和 22.89%，为发行人债务的按时偿付提供了直接保障。如果发生不利事件，发行人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保障债务的及时偿付。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公司在充分分析自身未来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指定融资部和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将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发行人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存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内

资金严格按照本次债券最终核准的用途使用；同时设立“偿债资金账户”，建立偿债资金提前准备机制，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付息日和兑付日前按时、足额将偿债资金存入该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

（五）聘请债权代理人

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2023 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确保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的合法监督，以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权代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具有较大规模的可变现资产，多渠道融资能力较强，偿债机制完善，资金来源安排足以覆盖债券本息资金偿还。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完善。

四、违约情形及违约措施

（一）违约事件的定义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拟进行资产重组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第 1 至 3

项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25%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加速清偿及措施

1、加速清偿的宣布

如果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债权代理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3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经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过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措施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权代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或(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或(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上述违约事件，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四）应急预案机制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次债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次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3、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次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次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七) 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八) 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2023 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债权代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

（2）在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不能按时将还本付息资金划付至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时，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方案，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以及

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作出决议；

(4) 决定变更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 应发行人提议或在本次债券的担保资产或保证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偿债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保证人或改变担保方式(若有),以及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发生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实质影响时,或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时,决定是否需变更本规则条款,以及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9)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时,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20 个交易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个交易日。

(二)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3、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规定如下：

1、发生第七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债权代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发生第七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发生第七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四）发行人根据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4、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六）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

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权代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

（十）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二）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七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三）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

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四）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权代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一）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二）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三）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六）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2、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若涉及第七条规定的事项须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若不涉及第七条规定的事项，须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2023 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

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十）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权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十二）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监管机构及本次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第十一节 债权人代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2023 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以下仅列明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事项，认真履行应尽的各项义务，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二）于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有效的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并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并载明为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已订立了《2023 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乙方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三）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对债权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权利给予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接受乙方对其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业务数据和财务报表等有关资料（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除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应予以保密）。

（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甲方发生下列重大事件时，甲方应当及时将该重大事件书面报告乙方。该等重大事件包括：

- 1、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权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二、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为维护本次债券债权人利益，乙方作为债券投资者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投资者行使权利，并对债券投资者履行代理职责，具体如下：

- 1、监督甲方的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权向甲方提出查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有关业务数据及财务报表。

2、当甲方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遵守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约定，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有权督促、提醒甲方，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

3、为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利益，在甲方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时，乙方根据《2023 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见附件）协助或代理本次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

（二）乙方作为债券投资者的债权代理人享受以下权利：

收取乙方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而支出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追索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该等费用视为全体债券投资者对甲方的债权，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要求时及时支付。在甲方未能偿还债券项下债务时，乙方有权在追偿所得款项中优先扣收上述费用。

乙方作为债券投资者的债权代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诉讼等事项，乙方有权在告知甲方后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诉讼等事务，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乙方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诉讼事务。

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的方法

（一）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

（二）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宜宾市叙州区航天路中段 4 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 1-3 层独幢商业 6 号

法定代表人：梁鹍

经办人员：杨晨谊

办公地址：宜宾市叙州区航天路中段 4 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 1-3 层独幢商业 6 号

联系电话：0831-2330059

传真：0831-2332744

邮政编码：644000

(二)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经办人员：付祥、刘洪志、上官方舟、隋昕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恒奥中心 C 座

联系电话：010-88085979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程达明、类成龙、祁秦、李紫琪、江雨旻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20

3、联席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经办人员：刘颖、胡映、吴子豪、何柳明、聂川皓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电话：028-86152615

传真：028-86158285

邮政编码：610096

4、副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经办人员：陈徽、卢苏莎、刘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200120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

负责人：刘小进

经办人：陈虹、马涛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028-86119970

传真：028-86119827

邮政编码：610095

（四）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经办人：杨燕、刘梅、罗圆圆、罗桂秋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联系电话：028-85598599

传真：028-85592480

邮政编码：610041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袁野、郑远航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3、010-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编：200127

（七）债权代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经办人员：付祥、刘洪志、上官方舟、隋昕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恒奥中心 C 座

联系电话：010-88085979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八）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021-68602361、021-68602399

传真：021-68804746

邮政编码：200127

（九）募集资金专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

【】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员：【】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次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债权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三节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就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次债券发行截至目前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募投项目不属于地方政府通过委托代建、BT 等方式授权发行人或子公司在建的项目，故发行本次债券不会增加地方政府性债务。

（五）近三年，发行人行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容，在引用《2023 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七）律师事务所律师审查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债券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文件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经各方合法签署后，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八）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九）截至《2023 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条件持续合法合规。

综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和法律障碍。

第十四节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梁鹏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梁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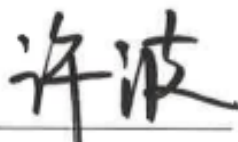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许波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梁红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裕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玲

杨玲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王勇

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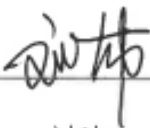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刘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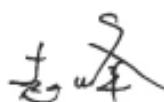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赵烽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章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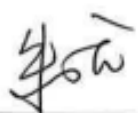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永良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一鑫

陈一鑫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付祥 刘洪志
付祥 刘洪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剑
张剑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剑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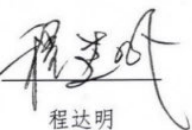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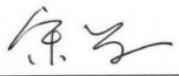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程达明


类成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编号：20230502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执行负责人孙雷、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映

吴子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明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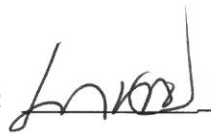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小进



马涛



陈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小进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袁野

袁野

郑远航

郑远航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债权代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债权代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付祥

付祥

刘洪志

刘洪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剑

张剑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次债券公开发行的注册文件；
- (二) 《2023 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2023 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一) 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宜宾市叙州区航天路中段 4 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 1-3 层独幢商业 6 号

法定代表人：梁鹍

经办人：杨晨谊

办公地址：宜宾市叙州区航天路中段 4 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 1-3 层独幢商业 6 号

联系电话：0831-2330059

传真：0831-2332744

邮政编码：644000

2、牵头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经办人员：付祥、刘洪志、上官方舟、隋昕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恒奥中心 C 座

联系电话：010-88085979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二）查询网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3 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牵头主承销商。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

2023 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

序号	承销商	部门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融资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恒奥中心 C 座	刘洪志	18810507987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朝阳区国贸写字楼 2 座 25 层	易津竹	18811559087
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业务总部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11 层	胡映、吴子豪	19108059712 18628086146
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息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陈微、卢苏莎	010-66229000

附表二

发行人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34,543.27	9,677,278.84	7,833,397.9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59.29	42,126.9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50.18
衍生金融资产	459.27	199.94	-
应收票据	202,600.75	2,663,987.93	2,322,288.75
应收账款	998,354.89	631,485.44	405,231.83
应收款项融资	3,026,562.86	285,314.24	-
预付款项	1,127,619.84	1,306,936.80	808,416.6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569,127.13	1,524,022.21	1,790,848.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0,000.00	350,000.00	-
存货	4,819,521.29	4,189,501.71	3,415,425.14
合同资产	108,824.75	102,128.48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6,501.18	170,882.71	-
其他流动资产	632,846.06	530,741.00	348,157.10
流动资产合计	23,846,920.57	21,474,606.27	16,924,115.68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13,003.99	1,108,588.20	911,105.14
债权投资	1,626,044.27	1,983,752.0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341,138.95
其他债权投资	-	7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667,128.44
长期应收款	672,872.94	543,932.74	880,097.34
长期股权投资	2,055,469.38	1,185,644.38	742,230.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57,365.54	1,203,419.7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6,094.77	226,920.14	-
投资性房地产	963,189.27	719,621.62	541,409.53
固定资产	4,432,079.30	4,325,673.93	3,944,545.53
在建工程	3,775,881.97	3,948,555.84	3,456,386.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959.65	1,061.51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70,079.39	9,301.03	-
无形资产	1,501,091.47	879,995.04	742,499.26
开发支出	150,605.57	176,419.76	199,444.57
商誉	167,372.42	164,297.73	146,359.10
长期待摊费用	84,013.35	82,833.52	69,47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766.20	214,034.37	177,60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9,536.55	1,029,654.92	1,407,205.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96,426.03	17,804,406.45	16,226,629.44
资产总计	45,143,346.59	39,279,012.71	33,150,745.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1,301.12	1,692,859.33	1,317,915.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7.87	15,325.61	1,948.37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9.40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596,735.92	1,187,447.14	1,099,100.31
应付账款	2,530,237.94	1,887,705.08	1,222,671.40
预收款项	319,885.50	533,231.23	2,176,428.10
合同负债	2,016,814.47	1,981,983.6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6,350.66	57,891.82	10,704.31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409,421.25	399,957.84	418,253.99
应交税费	637,597.47	602,181.28	625,046.62
其他应付款	1,485,664.26	1,262,081.49	1,137,216.6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3,515.38	772,489.18	588,723.57
其他流动负债	290,526.05	266,357.97	26,990.58

流动负债合计	12,548,347.90	10,659,511.64	8,625,008.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4,891,182.44	3,399,908.50	3,074,991.43
应付债券	4,032,346.15	3,507,550.03	2,687,942.51
租赁负债	80,495.00	8,151.49	-
长期应付款	2,032,276.32	2,040,477.26	1,371,681.95
预计负债	1,202.92	1,152.23	1,025.26
递延收益	95,190.75	64,755.97	68,09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15.42	36,740.22	7,659.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436.1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83,745.10	9,058,735.69	7,211,399.01
负债合计	23,732,093.01	19,718,247.33	15,836,408.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	139,000.00	13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7,047,628.53	7,072,829.29	6,587,357.4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4,504.31	82,707.24	87,479.91
专项储备	543.41	399.90	393.00
盈余公积	149,636.96	85,194.07	85,194.0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171,724.17	6,160,735.41	5,053,822.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924,037.38	13,540,865.91	11,953,246.85
少数股东权益	6,487,216.21	6,019,899.47	5,361,090.28
股东权益合计	21,411,253.59	19,560,765.38	17,314,337.1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5,143,346.59	39,279,012.71	33,150,745.13

附表三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505,602.15	14,358,067.37	13,710,686.70
其中：营业收入	15,505,602.15	14,358,067.37	13,710,686.70
二、营业总成本	11,926,846.40	11,176,295.20	10,925,771.88
其中：营业成本	9,096,867.90	8,709,730.35	8,834,581.17
税金及附加	1,161,610.10	1,058,465.37	863,585.65
销售费用	808,160.21	716,166.02	606,313.78
管理费用	467,476.69	417,200.65	365,449.09
研发费用	80,728.29	89,997.55	71,545.10
财务费用	312,003.22	184,735.25	184,297.09
其中：利息费用	458,792.97	326,372.80	297,293.57
利息收入	228,307.92	176,748.02	129,587.89
加：其他收益	161,281.34	262,221.74	176,477.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528.10	63,766.19	67,291.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71.85	-23,405.28	5,887.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5,156.30	-16,778.12	-119,166.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4,909.95	-38,877.76	-
资产处置损益	20,753.88	467.41	1,597.51
三、营业利润	3,915,524.67	3,429,166.34	2,917,001.96
加：营业外收入	12,405.79	19,056.62	28,142.09
减：营业外支出	24,398.26	56,124.76	43,021.22
四、利润总额	3,903,532.20	3,392,098.20	2,902,122.84
减：所得税费用	1,040,160.56	905,300.06	762,297.98
五、净利润	2,863,371.64	2,486,798.15	2,139,824.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3,371.64	2,486,798.15	2,139,824.8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2,560.01	1,461,885.62	1,295,445.24
少数股东损益	1,170,811.63	1,024,912.53	844,379.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188.59	-4,772.67	10,855.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3	-2,152.57	-322.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35,191.28	2,479,872.91	2,150,35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4,371.42	1,457,112.95	1,306,301.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0,819.86	1,022,759.96	844,057.16

附表四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41,225.94	13,924,718.66	12,584,30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064.14	86,019.51	46,641.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480.28	1,439,537.90	1,287,29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6,770.36	15,450,276.07	13,918,23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52,420.46	7,165,493.09	7,000,633.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7,460.58	1,137,577.11	917,71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0,685.23	2,773,947.52	2,545,33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936.78	1,823,933.11	1,776,73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1,503.05	12,900,950.84	12,240,42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267.31	2,549,325.23	1,677,814.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338.30	284,793.81	175,840.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297.41	62,851.20	54,89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5,279.56	4,577.63	9,802.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73,604.52	1,511.9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727.29	911,632.21	797,97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247.08	1,265,366.82	1,038,50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18,685.02	1,221,736.62	1,286,37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0,775.63	1,252,533.70	1,848,213.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908.13	3,050.00	27,428.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401.33	476,112.24	535,969.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1,770.11	2,953,432.56	3,697,98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7,523.03	-1,688,065.74	-2,659,477.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2,971.20	539,116.83	1,228,330.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55,489.06	4,533,309.93	3,952,351.3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521.50	876,480.19	673,91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0,981.76	5,948,906.95	5,854,597.0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80,129.31	2,912,147.36	2,089,052.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89,854.38	1,357,976.87	2,014,429.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604.15	801,886.91	887,56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6,587.84	5,072,011.15	4,991,04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393.92	876,895.80	863,55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09.83	9,813.71	23,054.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428.38	1,747,969.00	-95,054.9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4,212.40	7,506,243.40	7,601,298.3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90,640.77	9,254,212.40	7,506,243.40